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2022 年 11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营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公司在产品的物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消费者不当食用风险	营养保健食品具有调节机体功能或补充人体所需营养素等，长期适当服用不会影响身体健康，但其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0年版）》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同人群营养素补充剂摄入需在合理的范围；公司根据产品的规格、功效成分及含量，按照目录中“每日用量”范围最低值和最高值，设定对应保健食品的适宜人群、不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公司在产品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中作了详细标注。若消费者没有按照规范要求食用，存在因过量服用导致不良反应、影响身体健康的风险。
国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企业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产品制备技术及相关工艺参数等，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人才流失，会影响公司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合同生产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40.07 万元、16,931.50 万元和 7,774.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1%、95.50%和 94.7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合同生产业务目前中小客户占比较高，如果客户在经营

	过程中发生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2022年3月，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总体来看，预计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短期内无法消除，公司产品在药店、商超等传统线下渠道以及外贸渠道的销售可能将继续受到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的运营状况将可能因疫情整体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分别为51.48%、51.61%和46.46%，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8.15%、6.13%和6.23%，缴纳比例较低，截至2022年9月，公司社保缴纳比例为73.94%，公积金缴纳比例为72.52%，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部分员工自行或通过其他单位缴纳、新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手续及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持有公司89.3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15%。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情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规模逐渐增加，由于债务融资仍是公司目前的主要融资途径之一，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流动负债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引致公司最近两年负债规模有所提高、偿债能力指标相较行业平均水平较低，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资金或优化债务水平，将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存在兼职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总监凌爱民曾兼任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凌爱民未在上述单位承担任何工作职责，未参与上述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未在上述公司中领取薪酬，也未通过其他人员代为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截至2022年8月，除已注销公司外，其辞去上述其他公司中的全

	部任职。凌爱民的上述兼职行为对其在报告期内履职独立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斌、陈国靖、刘扬、凌爱民、魏光洲、黄亚、王小霞、李新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维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柏维力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柏维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柏维力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柏维力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柏维力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名称	陈斌、陈国靖、刘扬、凌爱民、魏光洲、黄亚、王小霞、李新建、宣城恒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作为柏维力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柏维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

	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柏维力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柏维力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柏维力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柏维力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柏维力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柏维力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斌、陈国靖、刘扬、凌爱民、魏光洲、黄亚、王小霞、李新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其他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

	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8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0
六、 商业模式	9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4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3
一、 财务报表	113
二、 审计意见	134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5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3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4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5
十、 重要事项	24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4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4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5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主办券商声明	25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7
审计机构声明	258
验资机构声明	259
评估机构声明	260
第七节 附件.....	2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柏维力、股份公司	指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柏维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柏维力的前身
宣城恒德	指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柏维力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柏维力	指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柏维力（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柏维力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柏维力	指	柏维力（上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健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维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被柏维力吸收合并而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柏维力的分支机构
南港置业	指	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
缤纷时代	指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1710077 号
《评估报告》	指	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74 号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171000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的《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营养保健食品	指	具有特定保健功能或者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为目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并且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的食品。包括普通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 and 营养强化食品。
功能性保健食品	指	通常指以下 27 种功能的保健食品：1、增强免疫力；2、辅助降血脂；3、辅助降血糖；4、抗氧化；5、辅助改善记忆；6、缓解视疲劳；7、促进排铅；8、清咽；9、辅助降血压；10、改善睡眠；11、促进泌乳；12、缓解体力疲劳；13、提高缺氧耐受力；14、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15、减肥；16、改善生长发育；17、增加骨密度；18、改善营养性贫血；19、对化学肝损伤有辅助保护；20、祛痤疮；21、祛黄褐斑；22、改善皮肤水分；23、改善皮肤油分；24、调节肠道菌群；25、促进消化；26、通便；27、对胃粘膜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
营养素补充剂	指	以补充维生素、矿物质而不以提供能量为目的的产品，其作用是补充膳食供给的不足
特殊膳食用食品	指	为满足特殊的身体或生理状况和（或）满足疾病、紊乱等状态下的特殊膳食需求，专门加工或配方的食品。这类食品的营养素和（或）其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主要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如辅食营养补充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及运动营养食品等）
FDA 注册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销售的准入条件
HACCP 体系认证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的缩写，即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是控制食品安全的经济有效的管理体系，通过对食品加工、运输以至销售整个过程中的各种危害进行分析和控制，从而保证食品达到安全水平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全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主要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
ISO14001	指	ISO14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之一，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	指	ISO45001 系列标准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演变而来，这一标准用于帮助组织改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确保为员工提供安全的作业场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580126362F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陈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18 号	
电话	0563-7952777	
传真	0563-7953555	
邮编	242131	
电子信箱	bwl@bravei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凌爱民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1492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4	食品制造业
	149	其他食品制造
	1491、1492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柏维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陈斌	26,810,718	89.3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陈国靖	1,711,323	5.70%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宣城恒德企 业管理服务 中心(有限 合伙)	1,477,959	4.93%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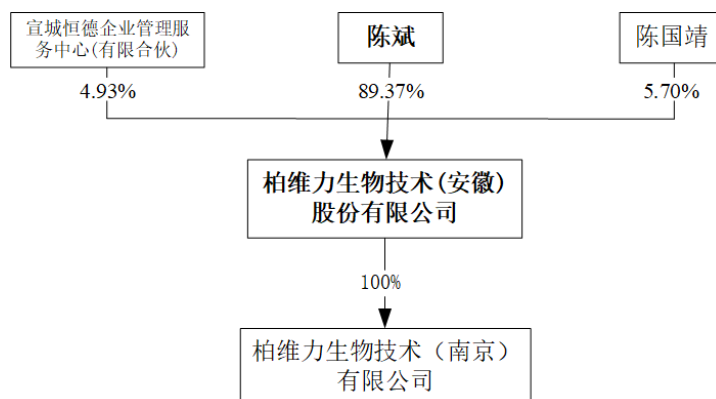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陈斌	自柏维力成立之日起一年	26,810,718
陈国靖	自柏维力成立之日起一年	1,711,323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自柏维力成立之日起一年	1,477,959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陈斌持有公司股份 26,810,7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36906%的股份。因此陈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斌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4 月 21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于部队服役；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任于郎溪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职员、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上海奥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上海健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柏维力（上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柏维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柏维力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斌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斌持有公司 26,810,71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37%的股份。因此,陈斌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斌	26,810,718	89.3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国靖	1,711,323	5.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宣城恒德	1,477,959	4.9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陈斌和陈国靖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8NK4F9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

	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扬	253,500	253,500	8.77%
2	凌爱民	253,500	253,500	8.77%
3	夏安	253,500	253,500	8.77%
4	张启明	253,500	253,500	8.77%
5	魏光洲	253,500	253,500	8.77%
6	林欢	202,800	202,800	7.02%
7	甘秀英	202,800	202,800	7.02%
8	石凯	202,800	202,800	7.02%
9	陈圣英	202,800	202,800	7.02%
10	马广婷	202,800	202,800	7.02%
11	黄亚	202,800	202,800	7.02%
12	黄佰娥	202,800	202,800	7.02%
13	王小霞	63,375	63,375	2.19%
14	范梅玲	63,375	63,375	2.19%
15	谢龙	50,700	50,700	1.75%
16	袁娟	25,350	25,350	0.88%
合计	-	2,889,900	2,889,9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斌	是	否	否	否	具备股东适格性
2	陈国靖	是	否	否	否	具备股东适格性
3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具备股东适格性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柏维力系由柏维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柏维力有限设立

2011 年 7 月 28 日，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宣）登记名预核字【2011】第 117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股东陈斌与陈鸿共同签署了《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陈斌认缴出资 450 万元、陈鸿认缴出资 5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陈斌与陈鸿系兄弟关系。

同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南设验【2011】7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8 月 5 日，柏维力有限在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4182100006069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柏维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斌	450	450	90	货币
陈鸿	5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2、2017 年 2 月，吸收合并上海柏维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柏维力有限与上海柏维力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由柏维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柏维力。吸收合并完成后，柏维力有限存续，上海柏维力注销；柏维力有限注册资本不变，股东陈斌持股比例变更为 91%、股东陈鸿持股比例变更为 9%；上海柏维力所有财产及债权、债务由柏维力有限承继；除个别调换工作的职工外，上海柏维力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由柏维力有限承接。

2016 年 4 月 16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柏维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柏维力有关方案。

2016 年 4 月 8 日、8 月 3 日，上海柏维力和柏维力有限分别在《上海法治报》、《宣城日报》联合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7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实上海柏维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7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10000003201701170031），准予上海柏维力注销登记。

2017 年 1 月 25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在本次吸收合并后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将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股东陈斌持股 91.00%、股东陈鸿持股 9.00%。

同日，陈斌与陈鸿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陈鸿将其持有的柏维力

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以 5 万元转让给陈斌。

2017 年 2 月 6 日，柏维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宣城柏维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斌	455	455	91	货币
陈鸿	45	45	9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因本次柏维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柏维力时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故为使本次吸收合并保留工商变更记录，股东陈斌、陈鸿经协商一致进行了股权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201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东陈鸿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对应出资额 45 万元）以原始价值转让给新股东陈国靖。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陈鸿与陈国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国靖系陈鸿之子。

2017 年 11 月 7 日，柏维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柏维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斌	455	455	91	货币
陈国靖	45	45	9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4、201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30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柏维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00 万元，由股东陈斌认缴 579 万元、股东陈国靖认缴 21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18 年 9 月 25 日，柏维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柏维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斌	1,034	455	94	货币
陈国靖	66	45	6	货币

合计	1,100	500	100	-
----	-------	-----	-----	---

上述增资，陈斌与陈国靖实际缴付出资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未按照章程修正案的约定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缴足，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但鉴于：（1）陈斌、陈国靖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缴足了全部出资；（2）陈斌、陈国靖系于新股东宣城恒德增资之前缴足了全部出资，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已获得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意见；（3）根据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柏维力、柏维力有限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该等逾期出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柏维力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柏维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实缴完成后，柏维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斌	1,034	1,034	94	货币
陈国靖	66	66	6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

5、2022 年 1 月，柏维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16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柏维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宣城恒德以货币方式认缴；通过《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2022 年 1 月 24 日，柏维力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在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柏维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斌	1,034	1,034	89.3691	货币
陈国靖	66	66	5.7044	货币
宣城恒德	57	57	4.9265	货币
合计	1,157	1,157	100.0000	-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柏维力有限已收到宣城恒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宣城恒德以货币出资 2,889,900 元，其中 57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余额 2,319,9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6、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中审众环对柏维力有限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26 号），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6,992,887.43 元。

2022 年 3 月 2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74 号））。经评估，柏维力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37.11 万元。

2022 年 3 月 26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原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6,992,887.43 元，按 1:0.6384 的比例折股形成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以其各自在柏维力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

2022 年 3 月 26 日，柏维力有限全体股东陈斌、陈国靖、宣城恒德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对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22 年 4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71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柏维力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46,992,887.43 元（评估值 79,371,084.62 元），作价 46,992,887.43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6,992,887.43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10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新建担任柏维力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10 日，柏维力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柏维力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柏维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4 月 13 日，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宣）市监名登变字[2022]第 43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柏维力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1580126362F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柏维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斌	2,681.0718	89.3691
2	陈国靖	171.1323	5.7044
3	宣城恒德	147.7959	4.9265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相关个人所得税，陈斌、陈国靖已向税务局申请五年分期缓缴，宣城恒德已缴纳。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股平台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宣城恒德，现持有公司 147.79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 4.9265%。

（1）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柏维力有限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

（2）激励目的

公司股权激励主要目的是让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主人翁意识，并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与公司共同发展。

（3）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员工等，具体员工持股名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资金来源

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5)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新增股份，共新增柏维力有限注册资本 57 万元，经股改后，现折合为 147.7959 万股。

(6) 激励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1 月 16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柏维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宣城恒德以货币方式认缴；通过《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

(8) 锁定期限及行权条件：

除法定限售要求外，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应当自入伙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除此之外，上述股权激励不存在行权条件等特殊股权安排。

(9) 入股价格及股份支付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职的定价依据是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经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5.07 元/股，参照股改评估报告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评估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合计 102.03 万元，按照 5 年服务期限分摊。

10) 股份支付金额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 57 万股股份，入股价格为 5.07 元/股，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7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柏维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37.11 万元，折合每股 6.86 元（按照股改前 1,157 万股计算），对应股份支付合计 102.03 万元。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应当自入伙之日起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五年工作期限，因此股份支付按照五年分摊而非一次性确认，每年分摊股份支付 20.41 万元。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 贷：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一）历史沿革”之“4、2018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 2、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 “（一）历史沿革”之“2、2017 年 2 月，吸收合并上海柏维力、第一次股权转让”部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斌	董事长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高中	无
2	陈国靖	董事、总经理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9月	高中	工程师
3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9月	专科	无
4	凌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5月	专科	中级财务会计
5	魏光洲	董事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	黄亚	监事会主席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7月	本科	无
7	王小霞	监事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本科	无
8	李新建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专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斌	1991年12月至1994年12月于部队服役；1995年3月至2003年8月，先后任于郎溪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职员、科长；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上海奥诺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健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柏维力（上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柏维力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柏维力董事长。
2	陈国靖	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于部队服役；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常德市青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区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上海健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柏维力有限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柏维力董事、总经理。
3	刘扬	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广东仙乐制药有限公司（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9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12年11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柏维力有限先后任车间主管、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生产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柏维力董事、副总经理。
4	凌爱民	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安徽省宣城市羽绒厂会计；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自由职业；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任宁国市恩龙生态发展公司旅游度假区会计；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宣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芜湖易和福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宣芜区域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宣城星隆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柏维力有限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在柏维力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魏光洲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上海益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海腾润物流有限公司（中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仓储部门监管员；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先后任柏维力有限质量部现场品控、品控主管、质量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柏维力董事、质量经理。
6	黄亚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郎溪县分公司职员；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十字卓越通讯器材店店长；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柏维力有限采购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柏维力监事会主席、采购经理。
7	王小霞	201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先后任柏维力有限采供经理、销售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柏维力监事、销售经理。
8	李新建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安徽春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合肥市蓝海不动产营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波山阳特殊钢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柏维力（上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柏维力品牌部区域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柏维力监事、品牌部区域经理。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96.62	13,966.01	13,248.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36.86	4,297.97	6,18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36.86	4,297.97	6,189.99
每股净资产（元）	2.01	8.60	1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1	8.60	12.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35%	67.04%	52.58%
流动比率（倍）	0.82	0.73	0.94
速动比率（倍）	0.54	0.4	0.67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53.40	17,751.32	14,358.91
净利润（万元）	1,444.81	2,607.97	1,95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4.81	2,607.97	1,95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0.03	2,305.03	2,03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0.03	2,305.03	2,034.68
毛利率	34.16%	32.73%	34.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7.57%	36.63%	3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7.48%	32.38%	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2.0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2.01	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7	11.93	10.32
存货周转率（次）	5.50	4.70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4.23	3,540.60	2,584.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7.08	5.17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高震
项目组成员	张继春、王贵宾、凤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楼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吴波、荣慈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李素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劳小华、李英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营养保健食品	营养保健食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营养健康产品智造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软胶囊、硬胶囊、片剂（含泡腾片）、粉剂、饮品、颗粒剂等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为业内具有发展竞争力的营养健康产品工业企业之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58.90 万元、17,728.43 万元和 8,20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7%和 99.4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领域工业品牌企业的塑造，目前主要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以满足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需求。

按产品形态分类，公司产品主要有：（1）粉剂：包括奶昔瓶、条装袋、罐装等多种包装类型，适用于运动营养、直饮粉、果蔬粒、特殊膳食等场景和类型；（2）软胶囊：包括双色软胶囊、肠溶包衣软胶囊、普通软胶囊等，形状分为圆形、椭圆形、圆柱形、鱼型、异形等；（3）片剂（含泡腾片）：包括包衣型、咀嚼型、口含型、口崩型等多种类型；（4）硬胶囊；（5）饮品。公司主要剂型如下图所示：



软胶囊



饮品



硬胶囊



片剂



泡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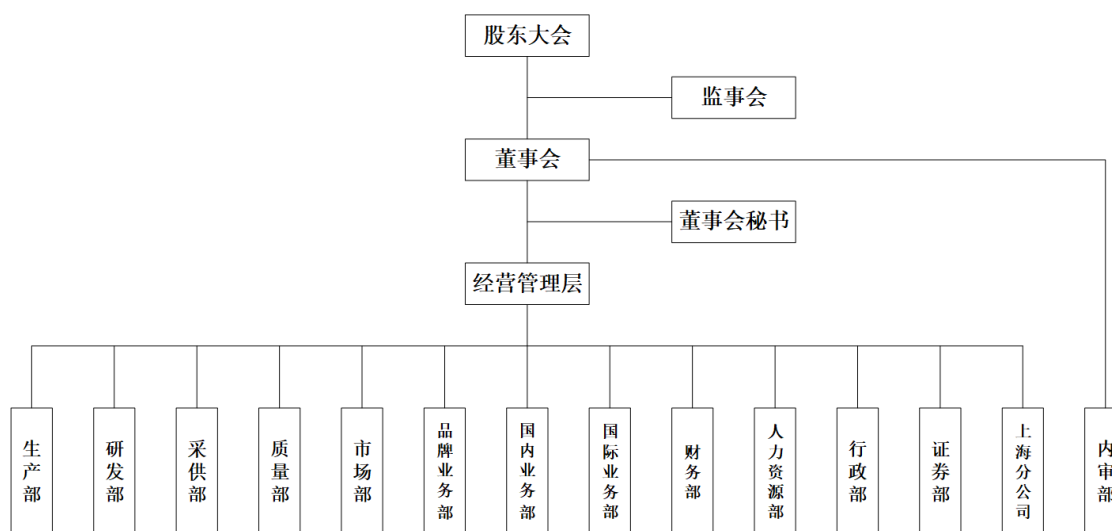


粉剂

除了行业监管的更新外，市场需求也不断迭代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要求，持续开发新的功能配方和新的剂型产品，包括小Q瓶饮品（公司致力于提供全系列产品线）、泡腾片、直饮粉及气泡糖果等，以更好地满足合作客户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部

根据生产能力，对订单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确保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负

责生产过程中节能降耗、工艺优化、技术革新等；建立物料安全库存，减少生产资源的闲置和浪费；核对客户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包装要求等；负责各车间生产现场管控及人员管理等，确保生产体系有序运营；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数据统计和偏差处理；负责对接研发新品工艺并进行可行性评估；负责生产体系文件的运行及持续优化；负责各类验证工作的实施。

2、研发部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公司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技术开发，工艺改进等工作；负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的转让、变更、再注册等申报事宜；负责客户产品配方评审、开发工作；负责协助采供部沟通新原料的开发工作；负责企业标准的起草、修订、递交及下发；负责与审核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负责企业专利的申请和维护；负责科技项目申报及国家、省市级相关荣誉评选申报。

3、采供部

制定物资采购计划，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及时、准确提供需要的物资；负责制定物资采购、储备定额等相关文件；负责制定年度、月度起始物料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制定各类物资采购周期、储备定额；负责收集供应商和市场信息资料、采购物资的登记、建账、起草物资购销合同；与其他部门互相配合完成整个供应链有序健康的运营等。

4、质量部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有序运营并持续改进，监督生产按照批准的配方、工艺规范性操作，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负责车间各生产环节现场的监控及风险预防并对原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检测放行及出具检验报告；负责设备验证、工艺验证、清洁验证等验证方案的实施与持续确认；负责退货产品的跟踪处理；负责客户投诉、生产偏差的处理以及跟踪落实整改和纠偏情况；负责产品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的审批。

5、市场部

负责整理、分析包括市场趋势、品牌、产品、包装、价格等信息；负责自主产品开发及推广；负责制定公司品牌及产品推广策划方案；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建立公司资料信息库，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对外宣传提供素材和现场支持；组织参加国内行业展会及协会。

6、品牌业务部

负责自主品牌系列营养产品市场的开拓、客户资源维护、产品推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组织制定品牌业务产品销售计划并落实；负责直营连锁系统的跟进、门店首推谈判；负责自主品牌产品的回款和市场评价。

7、国内业务部

负责国内市场开拓、客户维护；负责国内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和销售管理。

8、国际业务部

负责国外市场开拓、客户维护；负责出口产品的报检报关、物流管理；负责国际业务的风险防范和控制；组织参加国外行业展会，策划公司形象海外宣传。

9、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成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有效使用，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岗位说明书，并完成财务分析、风险控制、预算考核等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建立与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合理的招聘选拔制度，拓展培训渠道和培训资源；负责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企业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提出各级人员的薪酬调整、职位调动、培训计划等建议，制定员工激励措施和计划，管理和优化公司的员工关系管理，建立和谐、愉快、健康的劳资关系。

11、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和后勤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考核各部门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车辆的派用及管理情况；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分发等。

12、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13、内审部

负责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经营政策、方针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纪律的贯彻执行；纠正相关部门在执行公司实现总体目标过程中的偏差；审计和监督财务计划及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监督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分析各运营单位、部门的经济活动，评价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提出恰当的审计意见，做出正确的审计结论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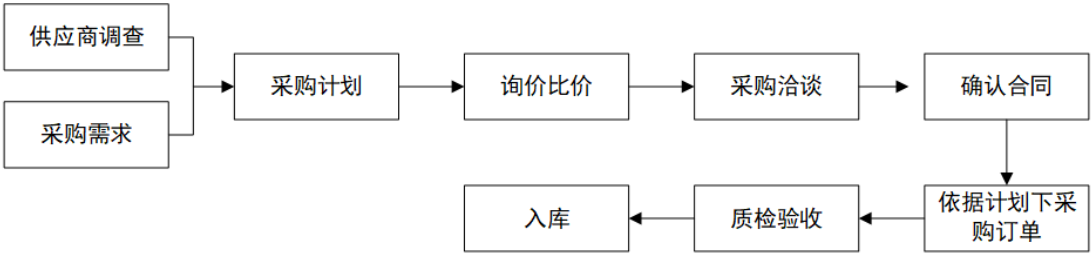
14、上海分公司：无实际经营。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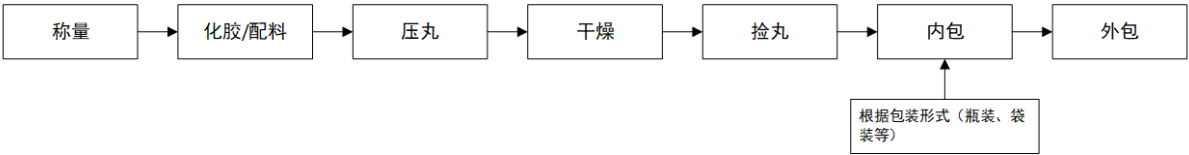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安全库存并确定采购数量，然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设立了采供部负责公司相关采购事宜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供部按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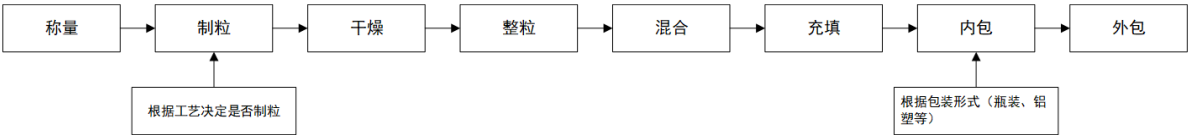
(2) 生产业务流程

业务部门在确定销售合同后，生产根据订单需求提交物料采购申请并制定生产计划，研发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各生产车间具体组织安排各类产品的生产，质量部门负责质控把关，确保生产进度计划的按期实现。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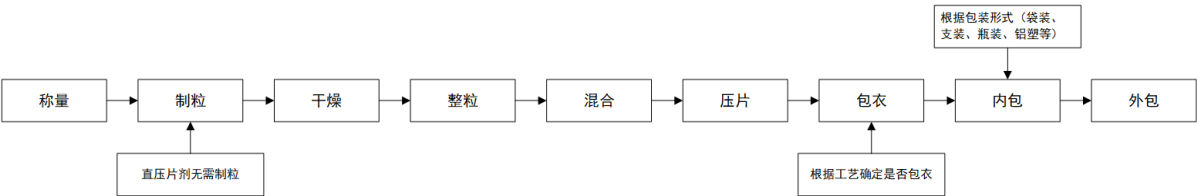
①软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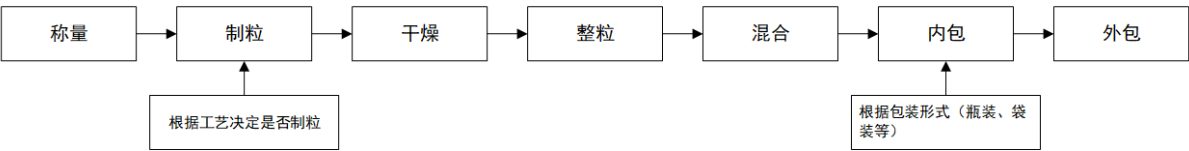
②硬胶囊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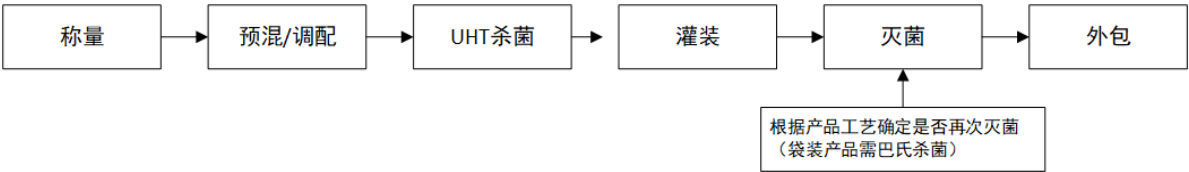
③片剂：



④粉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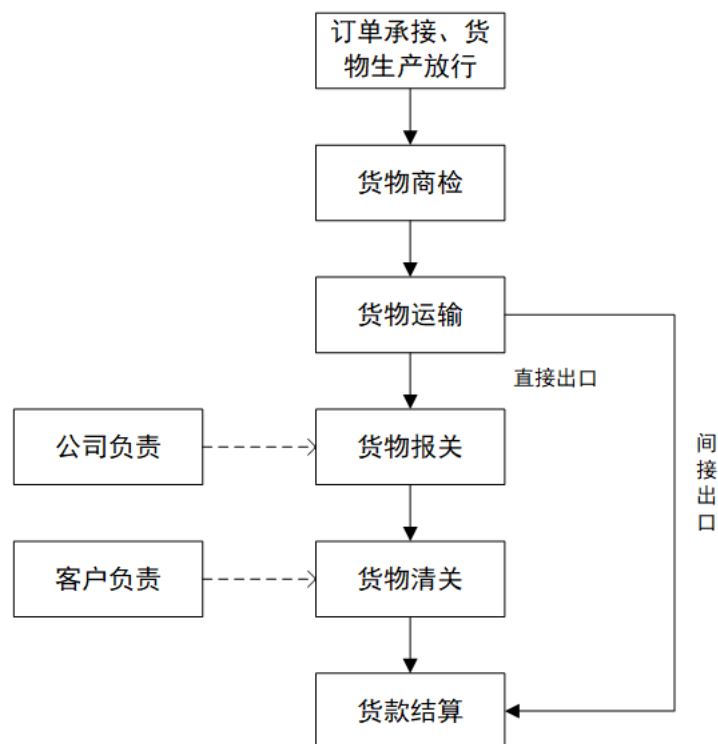
⑤饮品类：



（3）销售业务流程

①公司合同生产业务分别由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国内业务部主要通过客户推荐、展会推介和销售人员登门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在客户选择方面主要以品牌运营商、具有一定覆盖规模的商业连锁为重点客户。在培养客户方面，公司通过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提供多样化产品方案和跟进的技术服务以增加客户黏性，在达成初步意向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确立双方合作关系。公司国际业务部负责国外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工作。其业务流程图示如下：



②公司品牌业务部负责自主品牌系列营养产品市场的开拓、产品推广及客户资源维护

除了与药店等合作的直营模式外，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推广公司自主产品，一般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有资金实力、网络覆盖能力强、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团队开展合作。

公司在选取经销商时会综合评判其资信能力、商业信誉及服务网络等条件；通过审核要求的公司主要通过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及销售订单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该模式结合市场需求，将公司的生产和品牌优势与经销商的渠道优势有效结合，具有合理性。

（4）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研发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产品小试、产品中试，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与新工艺研发、产品原有工艺优化、新物料开发。

研发中心负责收集市场动向和各部门的研发项目需求，结合公司战略、行业与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编制公司的年度研发计划；项目立项后，研发项目组根据产品方案进行配方设计，随后进入小试阶段，质量部负责对样品进行质量检测，根据测试和检测结果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的专业人

员，对小试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进入中试阶段；在中试阶段，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和设备，所有参加中试的人员分别从配方及工艺可行性、产品质量指标检验结果，对中试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可组织产品的量产工作。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小Q瓶饮品工艺优化技术	低温调配，提高收率，提高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2	提神无糖气泡含片生产技术	无糖配方，微泡腾提高产品口感，便携性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3	片剂自配包衣粉生产技术	开发无钛配方包衣粉，更安全	自主研发	进入中试阶段	否
4	白芸豆壳寡糖直饮粉生产技术	天然淀粉酶抑制剂直接作用于口腔唾液淀粉酶，直饮粉剂剂型与体重管理相结合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否
5	低碳、极低碳水化合物膳食代餐粉制造工艺技术	在限制能量的前提下，营养素合理搭配，做到了营养、功能和美味相统一，提供低热量条件下的强饱腹感，满足超重和肥胖人群特殊的营养需求，口感美味更易于坚持，达到高效、健康、安全的减肥目的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6	8000mg高浓缩胶原蛋白肽饮品生产技术	使用25mLPET瓶作为包材，产品胶原蛋白肽含量高达8000mg/瓶，远高于同类产品含量，更浓缩；采用多种手段改善高浓度胶原蛋白肽的异味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7	护胃益生菌产品生产技术	以罗伊氏乳杆菌的光谱抗菌特性结合异麦芽酮糖醇的低糖低热的合理配方；较好的保留酸奶的滋味和营养	自主研发	进入中试阶段	否
8	柠檬酸钙维生素D咀嚼片生产技术	采用湿法制粒、沸腾干燥工艺，选用有机钙柠檬酸钙作为钙源，更有利于吸收，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口感香甜细腻，产品质量的稳定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9	泡腾片工艺优化技术	采用湿法制粒、沸腾干燥工艺，对部分原辅料进行处理，再结合生产设备配合对冲头及中模进行清洁达到工艺稳定性效果	自主研发	已实现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170335.0	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17日	中通回案实审	注3
2	201910593456.6	一种钙维生素D咀嚼片	发明	2019年9月6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注2
3	201911126970.5	一种西柚绿茶泡腾片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1
4	201911126929.8	一种维生素B6维生素B12叶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10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注4
5	201911196719.6	一种沙棘压片糖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6	201911366065.7	一种发酵果蔬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7	201911366087.3	一种海藻乳钙凝胶糖果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等待实审提案	
8	201911368622.9	一种果蔬复合益生菌粉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10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9	202010903111.9	一种低铁锈味钙铁锌咀嚼片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年11月13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注3
10	202010904575.1	一种抗糖型胶原蛋白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1	202010938434.1	速度力量型运动营养食品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0年12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011390050.7	一种低碳水化合物膳食结构的代餐粉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011308991.1	一种电解质泡腾片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011385869.4	一种白芸豆	发明	2021年3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壳糖直饮粉 制备工艺				
15	202011308987.5	一种护胃益生 菌片剂及其 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6	202011390091.6	一种钙维生 素D维生素 K软胶囊制 备工艺	发明	2021年1月26日	一通回案 实审	注2
17	202011309032.1	一种天然色 素泡腾片及 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1年2月9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8	202111230457.8	一种高浓缩 胶原蛋白肽 饮品及其生 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4日	等待实审 提案	
19	202111237816.2	一种吸吸型 睡眠功能果 冻及其生产 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4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0	202111237844.4	一种高保水 度耐咀嚼型 果冻及其生 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月4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1	202111442820.2	一种便携式 快速醒神健 康饮品及其 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2	202111445467.3	一种便携式 可在多场合 应用提神的 气泡含片及 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2月15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3	202111659963.9	一种改善睡 眠褪黑素口 崩制剂及其 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3月29日	进入实审	
24	202111655970.1	一种提高关 节软骨健康 组合物及其 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4月8日	等待实审 提案	
25	202111552475.8	一种快速助 眠型速融滴 丸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一通出案 待答复	
26	202111569891.9	一种增强运 动表现的肌	发明	2022年4月26日	等待实审 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酸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27	202111628679.5	一种提升肌肉含量的支链氨基酸饮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3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210519631.9	一种提升精力无糖气泡含片的配方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 1、“等待实审提案”是指专利文件已经通过初步审查，等待专利系统以提案的方式向审查人员提起审查；注 2、“一通出案待答复、一通回案实审”是指在专利实质审查阶段，专利审核机构针对申请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出具了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以及收到申请人第一次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注 3“中通出案待答复、中通回案实审”是指在专利实质审查的阶段，专利审核机构已经第二次或以上向申请人出具了审查意见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按照通知书意见进行答复、修改或补正，以及收到申请人第二次或以上审查答复意见，需要继续审查；注 4、“驳回等复审请求”是指专利审核机构驳回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时，给予申请人如不服该驳回决定，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法定期限。

根据《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 28 项发明专利中，有 2 项处于驳回等复审请求状态，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加强对相关技术的保护而不再申请复审，其他 26 项均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不同阶段，属于专利申请审查的正常状态。2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公司将按照正常专利申请流程，积极取得专利授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仅存在因审核结果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的无法取得和授权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取得和授权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赖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及部分非专利技术，持续申请专利主要为了加强对公司部分技术的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6 项外观设计专利。即使存在正在申请的专利最终无法获取的情况，公司也可运用已获取的专利和所掌握的非专利技术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1196919.1	葡萄籽精华片制作方法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	ZL201610294798.4	一种 B 族维生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3	ZL201710085027.9	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	发明	2019 年 4 月 19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继受取得	
4	ZL201610294820.5	一种钙镁维 D 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5	ZL201610294808.4	一种富硒酵母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6	ZL201611046319.3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发明	2018 年 9 月 18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继受取得	
7	ZL201710164611.3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发明	2018 年 9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继受取得	
8	ZL201510611437.3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发明	2018 年 9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继受取得	
9	ZL201310126690.0	天然维生素 E 软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6 年 8 月 10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0	ZL201210235283.9	左旋肉碱泡腾片	发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1	ZL201921025202.6	胶囊检测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2	ZL201620401826.3	一种压片机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3	ZL201620401830.X	一种总混设备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4	ZL201620401841.8	一种瓶口收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9 月	柏维力有	柏维力	原始取得	

				月 14 日	限			
15	ZL202122176790.7	一种 VC 泡腾片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6	ZL202122176836.5	一种 VC 泡腾片包装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7	ZL202122142372.6	一种超洁净高速口服液生产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8	ZL202122142541.6	一种超洁净高速口服液生产自动理瓶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4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19	ZL202122142542.0	一种超洁净高速口服液生产自动洗瓶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0	ZL202220457184.4	一种超洁净灌装用的高密封性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柏维力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1	ZL201730617072.5	包装盒（牡蛎肽片）	外观设计	2018 年 7 月 31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2	ZL201730617073.X	包装盒（柏维力泡腾片）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1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3	ZL201730109862.2	牛乳钙压片糖果（小牛形）	外观设计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4	ZL201730109863.7	包装盒套件（破壁灵芝孢子粉灵芝胶囊）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5	ZL202230229792.5	包装盒（Q 瓶 8）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2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6	ZL202230229797.8	包装盒（Q 瓶 10）	外观设计	2022 年 7 月 22 日	柏维力有限	柏维力	原始取得	

27	202022103969	Automatische Abfüllvorrichtung zum superschnellen und ultrasauberen Herstellen von oralen Flüssigkeiten (一种超洁净高速口服液生产自动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5日	柏维力	柏维力	原始取得
----	--------------	--	------	-----------	-----	-----	------

注：上述第 27 项新增专利为柏维力在德国申请的专利，该项德国专利技术方案与柏维力已经取得的第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致。

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柏维力有限（甲方）与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乙方）签订《专利交易合同》，就委托乙方提供下列专利交易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约定。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购买数量	费用
1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发明	1	裸价 20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2	一种食品加工用造粒装置	发明	1	裸价 22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3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发明	1	裸价 24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4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发明	1	裸价 24000 元，变更费 200 元，年登费 390 元

本合同金额总额 117,260 元，备注：变更费 800 元，年登费 1,560 元，开票税费按 5% 计 4,500 元，1-5 年年费一次性缴纳 20,400 元。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并指定专利申请人，乙方负责著录事项变更，收到专利证书及时交给甲方。

其中一种食品加工用造粒装置因最终未授权，因此更换成了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ZL201710085027.9）的发明专利。柏维力最终取得授权的继受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原申请人	权利人
1	ZL201510611437.3	一种设备干燥洁净装置	发明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柏维力
2	ZL201710085027.9	一种用于不合格物品剔除设备	发明	成都蒲江珂贤科技有限公司	柏维力
3	ZL201710164611.3	一种试管试剂自动摇匀装置	发明	合肥龙图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柏维力
4	ZL201611046319.3	一种用于生产线的自动贴标签设备	发明	郑州游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柏维力

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系柏维力配合宣城市科技局要求，通过宣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开展的专利运营服务工作，根据技术储备需求取得的，不涉及柏维力核心技术，柏维力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实际使用上述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均已支付，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2、 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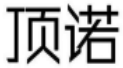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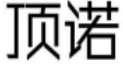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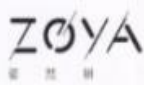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From idea to market, not only manufacturer	国作登字 -2020-I-01059566	2020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2	会呼吸的泡腾片	国作登字 -2018-G-006255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3	健康面向世界	国作登字 -2020-G-01012818	2020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4	精挑细选-1	国作登字 -2015-G-00232207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5	精挑细选-2	国作登字 -2015-G-00232206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6	卡通小奶牛	国作登字 -2017-F-00466552	2017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7	力量的象征	国作登字 -2021-F-00223342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8	连接健康的蔓越莓	国作登字 -2019-F-00721926	2019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9	连接健康的色彩	国作登字 -2017-G-00368853	2017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0	两倍浓缩-璀璨精华饮	国作登字 -2022-F-10083848	2022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1	萌小牛	国作登字 -2021-F-00223341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2	清爽水果泡腾	国作登字 -2018-G-00625501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3	让健康成就更多事业与幸福	国作登字 -2022-F-100172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4	闪电之力	国作登字 -2021-F-00223343	2021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5	踏云闯关瓶	国作登字 -2022-F-10155846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6	微生物检测进行时	国作登字 -2017-G-00368855	2017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7	五彩的健康色	国作登字 -2018-G-00532719	2018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8	舞动的维 C	国作登字 -2018-G-00625499	2018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19	一汁好白桃	国作登字 -2022-F-10155847	2022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20	营养健康产品领域优秀服务商	国作登字 -2020-I-01059567	2020 年 6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21	绽放的泡腾片	国作登字	2017 年 3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柏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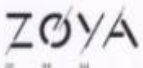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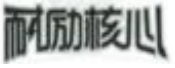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17-G-00368854	日	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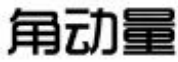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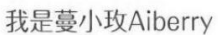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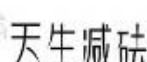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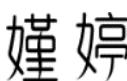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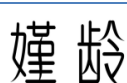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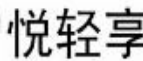
3、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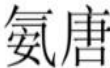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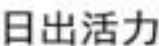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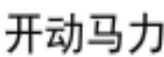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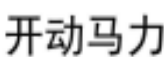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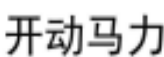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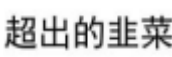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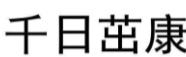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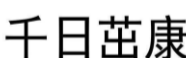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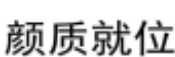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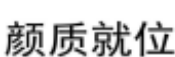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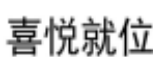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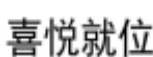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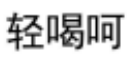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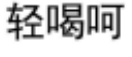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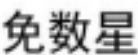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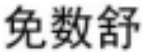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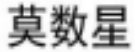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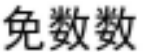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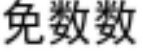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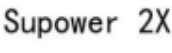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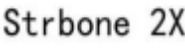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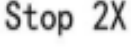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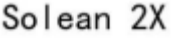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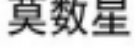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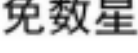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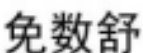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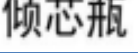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RAVEIY	10961400	第 5 类	2013-09-21 至 202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柏维力	10961456	第 5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10961472	第 5 类	2023-09-07 至 2033-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BRAVEIY	10961539	第 30 类	2014-01-21 至 202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柏维力	10961559	第 30 类	2013-09-28 至 202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顶诺	11200664	第 5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顶诺	11200740	第 30 类	2013-12-07 至 2023-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顶诺	12311610	第 32 类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优贝恒	11718944	第 5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姿然妍	11719103	第 5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姿然妍	11719003	第 3 类	2014-04-14 至 2024-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姿然妍	12311644	第 32 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柏维力	11368902	第 5 类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维乐缤纷	16828246	第 32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伊康逸	16120184	第 5 类	2016-03-14 至 2026-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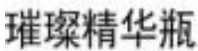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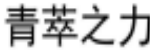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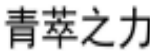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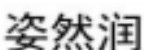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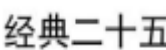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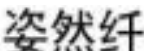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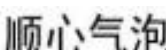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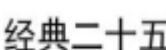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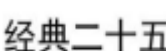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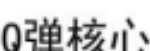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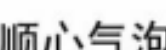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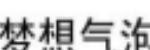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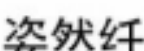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维乐缤纷	16828352	第 5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互方	18097735	第 5 类	2016-11-21 至 2026-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尊鹏	15408333	第 5 类	2016-01-28 至 2026-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BRAVEIY 柏维力	20019106	第 44 类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BRAVEIY 柏维力	20018997	第 42 类	2017-07-07 至 2027-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BRAVEIY 柏维力	20018658	第 35 类	2017-10-14 至 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BRAVEIY 柏维力	21809286	第 29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BRAVEIY 柏维力	12311573	第 32 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金哑铃 GOLDEN DUMBBELL	18591273	第 5 类	2017-05-14 至 2027-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佰妥列安	21278199	第 5 类	2018-01-14 至 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鼓鼓泡	21808638	第 32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鼓鼓泡	21808352	第 5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咕腾之力 GU TENG ZHI LI	21808497	第 32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9		咕腾之力 GU TENG ZHI LI	21808555	第 5 类	2017-12-21 至 2027-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泡腾核心	21955884	第 32 类	2018-01-07 至 2028-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ZOYA 姿然妍	22993208	第 35 类	2018-06-07 至 2028-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ZOYA 姿然妍	22993301	第 32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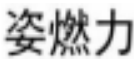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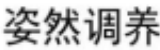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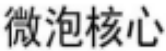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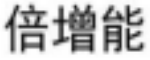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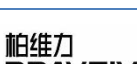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		ZOYA 姿然妍	22993221	第 5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口益葆	22993251	第 5 类	2018-02-28 至 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孩早盖	25040131	第 5 类	2018-06-28 至 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天然蘑小 D	25365641	第 5 类	2018-07-21 至 2028-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乐藻清风	27156937	第 5 类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乐藻清风	27160773	第 32 类	2018-11-07 至 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君菌乐	27737883	第 5 类	2018-10-28 至 2028-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柏维力 激唤能	28234821	第 5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耐励核心	33652500	第 5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锋励核心	28227106	第 5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沛动力 焱能饮	28477124	第 5 类	2018-12-07 至 2028-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优至冠	42264274	第 5 类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奋斗客	29635820	第 5 类	2019-02-07 至 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泡乐动	30642474	第 5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7		泡动乐	30632423	第 5 类	2019-04-07 至 2029-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角动量	33027414	第 5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角动量	33012362	第 30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0		角动量	33025692	第 32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轻跃纤	33024481	第 5 类	2019-05-07 至 2029-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轻跃纤	33021384	第 30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轻跃纤	33009826	第 32 类	2019-05-21 至 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蘑小力	35224237	第 5 类	2019-08-28 至 2029-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我是蔓小玫 Aiberry	35389030	第 29 类	2019-08-07 至 2029-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蔓小玫 Maniberry	35375597	第 29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7		蔓小玫 Maniberry	35380978	第 5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8		我是蔓小玫 Aiberry	35382418	第 5 类	2019-08-14 至 2029-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9		天生减砒	36853555	第 5 类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0		天生减砒	36867125	第 32 类	2019-11-07 至 2029-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1		肌能跃迁	41933383	第 5 类	2020-08-07 至 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2		肌能跃迁	41215890	第 32 类	2020-07-21 至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3		粉如水	34874366	第 3、 32、5、 35 类	2019-07-14 至 2029-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4		嫿婷	37762099	第 5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5		嫿龄	37744387	第 5 类	2019-12-14 至 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6		悦轻享	37799539	第 5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7		加维诺	37799531	第 5 类	2019-12-07 至 2029-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8		氨唐	38276417	第 35 类	2020-01-14 至 2030-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9		日出活力	38875227	第 5 类	2020-06-21 至 2030-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0		开动马力	40646762	第 5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1		开动马力	40628495	第 35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2		开动马力	40646763	第 29 类	2020-04-07 至 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3		超出的韭菜	43528542	第 5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4		千日茁康	42923944	第 29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5		千日茁康	42926769	第 5 类	2020-09-21 至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6		颜质就位	56156809	第 5 类	2021-11-21 至 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7		颜质就位	56132263	第 32 类	2021-11-28 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8		喜悦就位	56094387	第 5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9		喜悦就位	56089783	第 32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0		开动马力	55440419	第 32 类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1		轻喝呵	55435938	第 5 类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2		开动马力	55417391	第 5 类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3		轻喝呵	55414291	第 32 类	2021-11-14 至 2031-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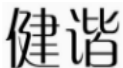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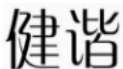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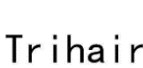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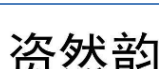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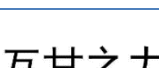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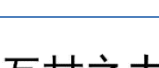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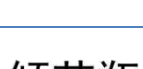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4		兔数星	54902932	第 32 类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5		兔数舒	54897373	第 32 类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6		莫数星	54894737	第 32 类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7		兔数数	54881298	第 5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8		兔数数	54877949	第 32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9		BAF	54598239	第 32 类	2021-10-28 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0		BAF	54586824	第 32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1		Kidoo 2X	54210426	第 32 类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2		Supower 2X	54207352	第 32 类	2021-10-14 至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3		Strbone 2X	54184594	第 32 类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4		Stop 2X	54177091	第 32 类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5		Solean 2X	54173540	第 32 类	2021-11-07 至 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6		莫数星	54050949	第 5 类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7		兔数星	54043695	第 5 类	2021-09-28 至 2031-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8		柏维力 BRAVEIY 运动增活力, 营养健 与美	54036936	第 5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9		兔数舒	54035451	第 5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0		倾芯瓶	53983016	第 20 类	2021-09-21 至	原始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1-09-20	取得	使用	
101		璀璨精华瓶	53966796	第 20 类	2021-12-14 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2		青萃之力	53472172	第 32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3		青萃之力	53452761	第 5 类	2021-11-21 至 203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4		甄束	51989288	第 5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5		甄束	51962980	第 32 类	2021-07-28 至 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6		姿然润	51603172	第 32 类	2021-08-07 至 2031-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7		经典二十五	51595932	第 5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8		姿然纤	51595148	第 32 类	2021-08-21 至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9		姿燃力	51568658	第 32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0		顺心气泡	51568646	第 32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1		经典二十五	51552167	第 32 类	2021-09-07 至 2031-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2		经典二十五	51535793	第 16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3		Q 弹核心	50589128	第 5 类	2021-08-14 至 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4		顺心气泡	50557612	第 5 类	2021-10-21 至 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5		梦想气泡	50236591	第 5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6		姿然纤	49764563	第 5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7		姿然润	49761036	第 5 类	2021-09-14 至 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8		姿燃力	49753328	第 5 类	2021-04-28 至 203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9		姿然调养	49750420	第 5 类	2021-10-07 至 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0		百视佰瞬	49485507	第 5 类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1		微泡核心	49485500	第 5 类	2021-04-14 至 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2		倍增能	48090900	第 5 类	2021-05-21 至 2031-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3		柏维力 BRAVEIY	44679863	第 29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4		柏维力 BRAVEIY	44678335	第 30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5		柏维力 BRAVEIY	44677126	第 3 类	2021-02-14 至 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6		柏维力 BRAVEIY	44674159	第 32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7		柏维力 BRAVEIY	44672132	第 44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8		柏维力 BRAVEIY	44672012	第 31 类	2021-02-21 至 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9		柏维力 BRAVEIY	44664876	第 35 类	2021-02-21 至 2031-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0		柏维力 BRAVEIY	44664689	第 5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1		柏维力 BRAVEIY	44659304	第 42 类	2020-12-21 至 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2		柏维力 BRAVEIY	44650960	第 29 类	2021-02-28 至 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3		炫维乐	44265394	第 5 类	2020-10-14 至 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4		BRAVEIY 柏维力 运动增活力,营养健	43432893	第 5 类	2021-01-28 至 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与美						
135	御风前行	御风前行	43425389	第 5 类	2020-10-07 至 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6	蔻可白	蔻可白	43234702	第 5 类	2020-10-21 至 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7	千日茁康	千日茁康	42930418	第 35 类	2020-09-28 至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8		BRAVEIY 柏维力	34875693	第 29、 45、5、 32、30、 10 类	2019-10-28 至 2029-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9	女俪多维	女俪多维	58068094	第 5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0	女俪维多	女俪维多	58084189	第 5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1	小Q	小 Q	55455694	第 20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2	护际密码	护际密码	58019751	第 5 类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3	锋励核心	锋励核心	58875807	第 32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4	护际密码	护际密码	58002806	第 32 类	2022-02-07 至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5	奋斗客	奋斗客	58861174	第 32 类	2022-02-14 至 2032-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6	喝护	喝护	55270880	第 32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7	Manly 2X	Manly 2X	54177079	第 32 类	2022-01-14 至 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8	耐励核心	耐励核心	58897090	第 32 类	2022-03-14 至 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9	自然自己	自然自己	55242187	第 32 类	2022-01-21 至 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0	饮秀颜	饮秀颜	60423192	第 32 类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1	这就美妍	这就美妍	59856811	第 5 类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2	这就美妍	这就美妍	59841305	第 32 类	2022-04-28 至 2032-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3	一口美好	一口美好	59424239	第 32 类	2022-05-21 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4		柏维力 激唤能	58898002	第 32 类	2022-03-21 至 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5	密发核心	密发核心	58028874	第 32 类	2022-01-28 至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6		沛动力 焱能饮	58903373	第 32 类	2022-05-28 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7		TINO	11243844	第 5 类	2014-01-21 至 2024-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8		沛动力	37796821	第 35 类	2020-02-07 至 2030-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59		沛动力	21365397	第 32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0		沛动力	21365283	第 28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1		沛动力	21365057	第 5 类	2017-11-14 至 2027-11-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2	柏维力	柏维力	10095106	第 3 类	2022-12-14 至 2032-12-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3	维益	维益	11030292	第 5 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4	恩贝乐	恩贝乐	6442035	第 30 类	2021-02-21 至 2031-0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5	好记益	好记益	7991662	第 30 类	2021-02-07 至 2031-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6	信昭自秀	信昭自秀	8386047	第 43 类	2021-07-14 至 2031-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7	信昭自秀	信昭自秀	8386064	第 35 类	2021-07-14 至 2031-07-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8		健谐	8517182	第 5 类	2021-08-07 至 2031-08-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69		健谐	8517216	第 30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0		康勋	8517188	第 5 类	2021-08-07 至 2031-08-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1		康勋	8517204	第 30 类	2021-08-28 至 2031-08-2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2		健佰恩贝乐	11432730	第 5 类	2014-02-07 至 2024-02-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3		益滋	11103852	第 5 类	2014-01-07 至 2024-01-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4		柏维力	5488496	第 30 类	2019-06-07 至 2029-06-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75		Trihair	62808052	第 32 类	2022-08-28 至 2032-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6		资然韵	62790159	第 5 类	2022-08-21 日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7		柏维力 BRAVEIY	62790129	第 31 类	2022-08-21 日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8		Qvial	62635729	第 32 类	2022-08-07 日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9		互甘之力	62598439	第 32 类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0		互甘之力	62584496	第 5 类	2022-08-07 日至 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1		倾芯瓶	62267812	第 32 类	2022-08-21 至 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2		我是小 Q	62223360	第 20 类	2022-07-14 至 2032-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3		森睡	61345670	第 32 类	2022-08-14 至 2032-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4		TINO	60980059	第 5 类	2022-08-07 至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32-08-06			

注：上表列示第 158-161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系因缤纷时代正在办理注销，而自愿转让至柏维力；第 162-173 项商标系因柏维力有限吸收合并上海柏维力时承继；第 174 项商标系由实际控制人陈斌为支持公司发展，自愿转让至柏维力。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016414849	第 5 类	2017-03-01 至 2027-03-01	欧盟	原始取得	柏维力
2		UK00003215832	第 5 类	2017-03-01 至 2027-03-01	英国和北爱尔兰	原始取得	柏维力
3		703410	第 5 类	2017-03-01 至 2027-03-01	瑞士	原始取得	柏维力有限
4		5345003	第 5 类	2017-11-28 至 2027-11-28	美国	原始取得	柏维力有限
5		40201808082Y	第 5 类	2018-05-02 至 2028-05-02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柏维力有限
6		318039	第 5 类	2018-05-04 至 2028-05-04	波兰	原始取得	柏维力
7		TMA1001567	第 5 类	2018-07-25 至 2033-07-2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柏维力有限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raveiy.com	http://www.braveiy.com/	皖 ICP 备 19002717 号-1	2022 年 5 月 24 日	
2	enbeile.com	http://enbeile.com/	皖 ICP 备 19002717 号-2	2022 年 5 月 24 日	
3	braveiy.net	http://www.braveiy.net/	皖 ICP 备 19002717 号-3	2022 年 5 月 25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1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3,306.64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4号(食堂)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2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2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3,306.64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4号(仓库)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3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3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3,306.64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4号(厕所)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4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4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3,306.64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4号(电房)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5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5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6,380.51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南侧 18-2 号（配 电室）					
6	皖 （2022 ）郎溪 县不动 产权第 001843 6 号	工业用 地	柏维力	16,380. 51	郎溪 县十字 经济开 发区立 宇大道 南侧 18-2 号（锅 炉房）	2022.6 .13 -2062. 9.30	出让	是	工业	
7	皖 （2022 ）郎溪 县不动 产权第 001843 7 号	工业用 地	柏维力	16,380. 51	郎溪 县十字 经济开 发区立 宇大道 南侧 18-2 号（水 房）	2022.6 .13 -2062. 9.30	出让	是	工业	
8	皖 （2022 ）郎溪 县不动 产权第 001843 8 号	工业用 地	柏维力	16,380. 51	郎溪 县十字 经济开 发区立 宇大道 南侧 18-2 号（水 房冻库）	2022.6 .13 -2062. 9.30	出让	是	工业	
9	皖 （2022 ）郎溪 县不动 产权第 001843 9 号	工业用 地	柏维力	16,380. 51	郎溪 县十字 经济开 发区立 宇大道 南侧 18-2	2022.6 .13 -2062. 9.30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号（宿舍楼）					
10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0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6,380.51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南侧18-2号（小厂房）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1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1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6,380.51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南侧18-2号（大厂房）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12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2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6,380.51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南侧18-2号（办公楼）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13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3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6,380.51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南侧18-2号（中厂房）	2022.6.13-2062.9.30	出让	是	工业	
14	皖	工业用	柏维力	16,380.	郎溪	2022.6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4号	地		51	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南侧18-2号(2#厂房扩建)	.13 -2062.9.30				
15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5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5,385.38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1号(西门卫室)	2022.6.13 -2062.9.30	出让	否	工业	
16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6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5,385.38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1号(6#厂房)	2022.6.13 -2062.9.30	出让	否	工业	
17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7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5,385.38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18-1号(检验中心)	2022.6.13 -2062.9.30	出让	否	工业	
18	皖(2022)郎溪县不动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4,927.47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	2022.6.13 -2062.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18448号				发区立字大道18-3号（东门卫室）	9.30				
19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9号	工业用地	柏维力	14,927.47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18-3号（4#厂房）	2022.6.13-2062.9.30	出让	否	工业	

注：因宗地面积重新分割和企业股改名称变更，上述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为新证发证日期；上述土地面积标注系指共有宗地面积。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	3,781,733.72	3,170,733.82	正在使用	购置
2	软件	1,293,534.89	943,541.38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5,075,268.61	4,114,275.2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提神的无糖气泡含片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07,143.88	-	-
便捷型视力保护气泡含片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30,174.26	-	-
促进排便的果冻制品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24,932.43	-	-
提高睡眠质量的植物组合物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74,915.43	-	-
3000mg 高含量肌	自主研发	-	838,777.40	-

酸饮的研究与开发				
气泡压片糖果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832,383.59	-
褪黑素片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858,558.97	-
抗疲劳健康食品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848,955.02	-
氨糖软骨素维生素K加钙片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766,142.06	-
滴丸（香口丸）工艺研究与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	729,038.42	-
8000mg 高浓缩胶原蛋白肽饮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790,082.57	-
高保水度咀嚼型果冻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787,878.22	-
睡眠功能果冻（吸收型）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18,093.60	-
运动营养食品-支链氨基酸饮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00,449.39	-
钙维生素D维生素K软胶囊	自主研发	-	-	619,337.05
抗糖型胶原蛋白饮料	自主研发	-	-	664,695.17
护胃益生菌产品	自主研发	-	-	620,070.10
低铁锈味钙铁锌咀嚼片	自主研发	-	-	787,006.69
电解质泡腾片	自主研发	-	-	723,425.89
速度力量型运动营养食品	自主研发	-	-	727,254.22
天然色素在泡腾片中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739,858.99
白芸豆壳寡糖直饮粉	自主研发	-	-	724,201.50
关于一种低碳、极低碳水化合物膳食代餐粉及其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	-	798,084.5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04%	4.60%	4.46%
合计	-	3,337,166.00	8,170,359.24	6,403,934.20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对象	委托内容	委托期限	知识产权等的权属约定
1	江南大学、龙杰	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	学术成果及发明专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018 年 9 月，江南大学（甲方）、柏维力有限（乙方）作为博士后工作站、龙杰（丙方）三方签订了《江南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甲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作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项目	江南大学（甲方）	柏维力（乙方）	龙杰（丙方）
博士后进站	负责办理丙方进站手续	协助甲方完成丙方的进站资格审核、申报等	进入甲方生物工程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研究课题为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进站两个月后，根据乙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博士后待遇	向丙方开放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等科研工作条件。负责组织丙方申报国家、省有关博士后科研基金和科研资助。	向甲方提供管理和指导费用 3 万元/年，进站 2 个月内支付。甲方指导人员因工作需要到乙方出差，其差旅食宿费由乙方提供。为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	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住房、社会保险以及配偶工作、子女入学等事宜，与乙方协商解决。
博士后管理	甲乙双方共同实施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丙方进站后，其主要时间在乙方指定地点工作，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乙方管理
博士后出站	丙方完成课题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出站手续。		丙方在站期间，其表现不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或连续三个月不能正常工作的，由甲乙双方同意作退站处理
科研成果归属	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乙方为第一单位，甲方为第二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一发表单位，乙方为第二发表单位。 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发明专利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2018 年 11 月，柏维力有限（甲方）与龙杰（乙方）签订《江南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附属协议》，2021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双方续签该协议，将在站工作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2 月。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柏维力（甲方）	龙杰（乙方）
博士后进站	-	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在站工作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研究课题为功能性营养补充食品的制备。 进站两个月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并征求合作导师的意见制定在站期间的研究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

博士后待遇	为乙方提供在站期间的科研经费，包括设备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科研经费由乙方管理。 乙方在站工作期间的工资、社保和福利等一切费用，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决定，甲方以薪酬的形式支付给乙方，第一年支付10万元（个税自理），第二年支付12万元（个税自理）。2021年、2022年续签时，薪酬费用改为8万。	-
博士后管理	甲方实施对博士后的日常管理、科研管理和考核，定期做好对乙方科研项目的检查、进度监督控制和评估、及时协调处理乙方在工作中碰到的问题。	乙方进站后，其主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其人事关系和组织关系由甲方。
博士后出站	乙方完成课题后，由甲方与江南大学共同对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由江南大学负责办理乙方出站手续。	乙方在站期间，应积极推进项目研发工作，若项目没有推动，长期（三个月）没有进站，或出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状况，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作，并与江南大学联系作退站处理。
科研成果归属	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甲方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二发表单位。 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方与江南大学共同所有。 乙方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为职务研究成果，乙方按有关规定享受应有的权益。	

该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在《食品工业》期刊2020年第41卷第10期中发表一篇《蔓越莓直饮粉制剂的制备及贮藏稳定性》的文章，由柏维力的陈斌、陈国靖、江南大学的徐学明、龙杰署名；2019年3月，以柏维力为专利申请人申请了一项名为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201910170335.0）的发明专利，目前该申请专利正处于中通回案实审阶段。

上述发表的期刊文章中，得出了采用湿法混合制粒结合流化床干燥，制备一种蔓越莓直饮粉，该蔓越莓直饮粉颗粒分布较均匀，贮藏稳定性较好，在常温或者低温贮藏条件下更有利于其营养成分的保留的结论。该结论能够有效的帮助企业在实际生产蔓越莓直饮粉时，更好的保留产品的营养成分。该成果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蔓越莓直饮粉及其制备方法，该制备过程中使用对其混料和烘干均有较高促进作用的设备，可以提高蔓越莓直饮粉的品质，缩短制备时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合计为40.55万元，均由公司承担，其中公司实际向江南大学支付6万元，向龙杰支付4.55万元，剩余费用为化学试剂及仪器检测费等其它费用。江南大学、龙杰均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对于上述费用支付情况以及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4182105029	柏维力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至2025年11月16日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400/19012	柏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海关	2022年4月26日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14960651	柏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城海关	2019年5月7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48347	柏维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郎溪）	2022年4月26日	长期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18211008808	柏维力	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5日	2027年04月24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皖 XK16-204-01303	柏维力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2日	2026年06月02日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10600215	柏维力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生产经营相关注册、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柏维力有限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	皖 AQB3418QGIII 202100017	宣城市天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12
2	柏维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520Q1498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8
3	柏维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520E1499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8
4	柏维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CSC20S1500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28
5	柏维力	HACCP 体系认证	001HACCP160057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09-27

6	柏维力	海关 AEO 高级认证	58012636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2026-12-30
7	柏维力	FDA 注册	11584796002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31
8	柏维力有限	欧盟水产品认证	3400/19012	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	长期
9	柏维力	NSF 认证	C0627628-HSCDS-3	NSF International	2023-09-16
10	柏维力	BRCG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	CN15/2068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06-16
11	柏维力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14/2143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3-06-11

注：HACCP 体系认证已启动换版审核。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详细情况	1、2016 年 10 月 19 日，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发展〔2016〕243 号），公司被认定为 2016 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R20143400018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换发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702 号）； 3、2017 年 10 月 17 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关于中科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等 44 个单位设立第八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86 号），公司被认定为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4、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597,545.54	8,944,160.63	23,653,384.91	72.56%

机器设备及工具器皿	45,956,012.13	13,856,151.25	32,099,860.88	69.85%
运输工具	2,812,269.25	2,189,115.29	623,153.96	22.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34,284.62	1,856,983.36	1,377,301.26	42.58%
合计	84,600,111.54	26,846,410.53	57,753,701.01	68.2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1T/H 饮料及果冻生产线（套）	1	2,300,884.96	92,994.10	2,207,890.86	95.96%	否
一步法三工位注拉吹塑成形机（台）	1	2,101,212.77	203,817.60	1,897,395.17	90.30%	否
湿法制粒（套）	1	1,692,307.69	662,820.45	1,029,487.24	60.83%	否
洗（恒压）灌旋三位一体机（套）	1	628,318.59	35,552.37	592,766.22	94.34%	否
软胶囊压丸机（台）	3	1,753,020.96	896,818.87	856,202.09	48.84%	否
包装机（台）	26	3,917,755.44	996,168.74	2,921,586.70	74.57%	否
压片机（台）	11	1,443,410.5	498,849	944,561.50	65.44%	否
充填机（台）	4	534,282.98	209,518.17	324,764.81	60.79%	否
巴氏杀菌设备（套）	1	292,035.40	40,130.54	251,904.86	86.26%	否
激光喷码机（台）	6	587,202.17	105,363.84	481,838.33	82.06%	否
合计	-	15,250,431.46	3,742,033.68	11,508,397.78	75.4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9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3 号（4#厂房）	2,182.77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2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8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3 号（东门卫室）	32.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他
3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7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1 号（检验中心）	524.32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4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6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1 号（6#厂房）	2,848.10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厂房
5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5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1 号（西门卫室）	84.05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6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4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2#厂房扩建）	996.60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7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3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中厂房）	2,053.13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8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2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办公楼）	1,535.06	2022 年 6 月 13 日	办公
9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1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大厂房）	3,185.60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厂房
10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40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小厂房）	1,379.22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厂房
1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9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宿舍楼）	1,219.79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12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8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水房冻库）	63.73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13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7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水房）	75.62	2022 年 6 月 13 日	工业
14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6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锅炉房）	22.32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他
15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5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南侧 18-2 号（配电房）	60.38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他
16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4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4 号（电房）	80.50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他
17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3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4 号（厕所）	33.31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他
18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2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4 号（仓库）	7,340.75	2022 年 6 月 13 日	厂房
19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8431 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8-4 号（食堂）	2,190.68	2022 年 6 月 13 日	其他

注：因宗地面积重新分割和企业股改名称变更，上述不动产权证取得时间为新证发证日期。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柏维力有限	郎溪县十字镇人民政府	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储项目 1 号仓库	1,000	2021.11.1-2022.10.31	仓储
南京柏维力	陈斌	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11 号 1801、1805、1806 室	495.58	2021.12.1-2023.11.30	办公

柏维力有限	陈林	南京市雨花台区 明城大道 10 号 1914 室	50.02	2022. 1. 1-2023. 12. 31	员工宿舍
柏维力有限	郎溪开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郎溪经济开发 区十字园公 租房 403、 415、419、 433 号	114.56	2021. 10. 10-2022. 10. 09	员工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64	18.13%
41-50 岁	83	23.51%
31-40 岁	99	28.05%
21-30 岁	103	29.18%
21 岁以下	4	1.13%
合计	35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4	1.13%
本科	36	10.20%
专科及以下	313	88.67%
合计	35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94	54.96%
研发技术人员	58	16.43%
销售人员	34	9.63%
管理及其他人员	67	18.98%
合计	35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林欢	生产经理	-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1	本科	无	参与起草柏维力食品安全企

										业标准
2	魏光洲	董事、质量经理	2022年4月至2025年4月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6	大专	助理工程师	参与起草柏维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3	李昌俊	研发经理	-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29	本科	初级工程师	气泡含片/糖果稳定性研究
4	马广婷	研发经理	-	中国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32	硕士	中级工程师	参与起草柏维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林欢	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班长；2013年3月至2020年6月于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于柏维力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经理。
2	魏光洲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益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腾润物流有限公司（中海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仓储部门监管员；2013年7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柏维力有限质量部现场品控、品控主管、质量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柏维力董事、质量经理。
3	李昌俊	2012年4月至2015年6月于易晓食品（衢州）有限公司任助理研发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于武汉恒润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于柏维力有限任研发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4	马广婷	2015年07月至2019年10月于南京极燕生物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2年4月于柏维力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林欢	生产经理	103,717.00	-	0.35%
魏光洲	董事、质量经理	129,645.00	-	0.43%
李昌俊	研发经理	-	-	-
马广婷	研发经理	103,717.00	-	0.35%
合计		337,079.00	-	1.1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其中，2021 年 12 月劳务派遣人数为 19 人，占当月用工总数比例为 5.78%；2022 年 4 月劳务派遣人数为 34 人，占当月用工总数比例为 8.79%。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搬运等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工作。

柏维力各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柏维力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经营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柏维力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柏维力（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将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若未来因任何原因出现柏维力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柏维力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柏维力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柏维力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52,363.67	99.42%	177,284,250.70	99.87%	143,589,019.03	100.00%
粉剂	20,500,105.82	24.84%	32,372,752.27	18.24%	28,450,564.67	19.81%
泡腾片	10,817,099.58	13.11%	20,651,622.18	11.63%	28,870,612.08	20.11%
片剂	11,818,894.43	14.32%	37,530,596.87	21.14%	36,231,320.28	25.23%
软胶囊	12,366,853.05	14.98%	35,580,007.13	20.04%	29,979,740.45	20.88%
饮品	17,941,644.60	21.74%	26,472,317.42	14.91%	—	—
硬胶囊	3,850,894.53	4.67%	9,404,783.82	5.30%	7,403,355.00	5.16%
受托加工	4,756,871.66	5.76%	15,272,171.01	8.60%	12,653,426.55	8.81%
其他业务收入	481,622.51	0.58%	228,979.24	0.13%	63.72	0.00%
合计	82,533,986.18	100.00%	177,513,229.94	100.00%	143,589,082.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粉剂、泡腾片、片剂、软胶囊、饮品和硬胶囊等产品的销售及受托加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主要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2022 年 1-4 月主要为包材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领域工业品牌企业的塑造，目前主要销售和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以更好地满足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需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饮品	12,845,075.05	15.56%
2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粉剂及软胶囊	12,724,151.88	15.42%
3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否	胶囊类及片剂	4,457,689.02	5.40%
4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片剂及软胶囊	4,396,515.42	5.33%
5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否	片剂、粉剂及饮品	3,878,085.91	4.70%
合计		—	—	38,301,517.28	46.41%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广州市爱百伊集团	否	片剂及饮品	22,634,752.83	12.75%
2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否	片剂、粉剂及软胶囊	18,187,122.49	10.25%
3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粉剂及片剂	14,164,517.39	7.98%
4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囊和片剂	8,146,385.62	4.59%
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否	粉剂、片剂及软胶囊	8,103,506.13	4.57%
合计		—	—	71,236,284.46	40.13%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否	粉剂、片剂及软胶囊	21,260,714.72	14.81%
2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否	胶囊类及片剂	13,099,344.23	9.12%
3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片剂、维生素类等	10,801,620.68	7.52%
4	安琪酵母集团	否	蛋白粉类产品	7,803,347.32	5.43%
5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囊和片剂	6,686,335.90	4.66%
合计		-	-	59,651,362.85	41.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辅料和产品包材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甜味剂	3,272,123.88	7.50%
2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否	食品添加剂	2,122,123.89	4.87%
3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物肽	2,080,176.99	4.77%
4	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包装瓶、盖	1,666,975.24	3.82%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植物油脂	1,304,946.90	2.99%
合计		-	-	10,446,346.90	23.9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物肽	5,114,159.30	4.71%
2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甜味剂	5,075,099.56	4.68%
3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食品添加剂、明胶等	4,650,000.00	4.29%
4	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食品配料	4,586,690.27	4.23%
5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植物油脂	2,831,353.21	2.61%
合计		-	-	22,257,302.34	20.52%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色素	6,060,066.37	7.44%
2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包装瓶、盖	4,036,496.52	4.96%
3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否	食品配料	3,728,612.97	4.58%
4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食品添加剂、明胶等	3,368,790.82	4.14%
5	浙江威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生素类产品	2,952,978.00	3.63%
合计		-	-	20,146,944.68	24.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942,930.47	0.53%	430,060.57	0.30%
合计	-	-	942,930.47	0.53%	430,060.57	0.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43.01 万元和 94.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0%和 0.53%，占比较低，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	-
个人卡付款	-	-	190,635.80	0.11%	498,271.55	0.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支付居间费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49.83 万元、19.06 万元和 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0.11%和 0.00%，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曾使用个人卡 1 张，卡号为 6228482578251060573，开户人为陈斌母亲刘自秀，该卡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2022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亦未再新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卡收付款，公司已将个人卡收款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并对收入等相关账务进行调整，申报缴纳增值税（销项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对于个人卡付款，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鉴于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不规范行为发生在公司股改基准日之前，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纳入账内核算，因此，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收付进行约束。经整改，公司股改基准日及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框架协议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片剂、粉剂及软胶囊等	2020-04-08至2021-04-07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片剂、粉剂及软胶囊等	2021-04-08至2022-04-07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片剂、粉剂及软胶囊等	2022-04-08至2023-04-07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上海禾博士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19-01-01至2020-12-31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上海禾博士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1-01-01至2022-12-3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框架协议	上海黄金搭档电子商务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19-04-01至2020-03-31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0-01-01至2020-12-31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2-01-01至2022-12-3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泡腾片、粉剂、软胶囊、硬胶囊、其他片剂等	2022-02-20至2023-02-19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框架协议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牛磺酸蛋白粉	2019-12-31至2020-12-31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框架协议	广东新益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1-06-01至2023-05-3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框架协议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片剂	2021-02-18至2022-02-17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粉剂	2022-04-28至2023-04-2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4	框架协议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否	泡腾片、蛋白粉等	2021-08-06至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框架协议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0-01-01至2020-12-31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1-01-01至2021-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框架协议	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按约生产受托食品	2021-11-05至2022-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功能性色素	150.15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苏世德南化功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包装瓶、盖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否	食品配料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明胶	38.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山东恒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明胶	48.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浙江威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维生素和矿物质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物肽	213.2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植物肽	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广州市科贝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食品配料	45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甜味剂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甜味剂	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植物油脂	按实际订单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植物油脂	2022.6.7至2023.6.6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开原亨泰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否	食品添加剂	198.1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江苏新励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塑料包装瓶、盖	按实际订单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00	2022.6.20-2025.6.20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	2022.6.20-2023.6.20	-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否	800	2022.6.21-2023.6.21	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否	500	2022.3.15-2023.3.14	陈斌、林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466589520220130556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融资期间向债务人提供折合人民币2800万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	厂房	2022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2012年10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其他食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C149-其他食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分属“C1491-营养食品制造”和“C1492-保健食品制造”子类目。

综上，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

（1）2012年7月24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对《健佰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环项审字[2012]68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2015年6月，郎溪县环境监测站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健佰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环监验字[2015]第13号）；2015年7月27日，验收小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建设通过验收。

（2）2017年11月9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健佰保健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7]287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8年7月23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健佰保健品生

产基地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内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郎环验[2018]27号），认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齐备，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同意项目通过验收。2018年7月，公司对“健佰保健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3）2019年1月14日，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片剂系列产品12亿片、粉剂系列产品2,000吨和胶囊系列产品20亿粒二期生产基地投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9]16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对“年产片剂系列产品12亿片、粉剂系列产品2000吨和胶囊系列产品20亿粒二期生产基地投资新建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2019年11月27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作出《关于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片剂系列产品12亿片、粉剂系列产品2,000吨和胶囊系列产品20亿粒二期基地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郎环验[2019]58号），认为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齐备，环评及环保部门要求基本得到落实，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4）2020年8月13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0]205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21年11月，公司对“年产2,000吨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核查，该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建筑相关垃圾外，未产生其他与生产相关的污染物，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的诉讼或纠纷，且该项目已于建设期间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该等未批先建情形已通过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予以纠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柏维力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柏维力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2021年3月，柏维力取得了由郎溪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新增年产片剂系列产品10亿片、粉剂系列产品400吨、胶囊系列产品7亿粒、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5,000万支及塑料包装容器2,000万只技改项目的备案表（朗科技经信投资[2021]7号）。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预留土地实施该项目，柏维力合法拥有该项目实施的土地所有权。2022年8月18日，公司取得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片剂系列产品10亿片、粉剂系列产品400吨、胶囊系列产品7亿粒、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5,000

万支及塑料包装容器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2]114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该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该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建筑相关垃圾外，未产生其他与生产相关的污染物，未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的诉讼或纠纷，且该项目已于建设期间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该等未批先建情形已通过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予以纠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柏维力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柏维力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柏维力有限现持有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580126362F001V），行业类别：保健食品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柏维力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1821580126362F002W，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

根据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能够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健康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业务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事项

公司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范围。根据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能够遵守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公司已经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货物进、存、销、异常应急处置制度》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制度。公司通过自检或其他途径排查产品安全隐患，并及时对产品各环节进行检查，采取回收返工、报废、销毁等方式进行处理。若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公司食品安全小组应立即召开应急小组会议，组织调查突发事件情况，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且公司将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报告原因、处置进程及整改方式等有关信息，向消费者进行充分的信息发布。

3、报告期内引起员工伤残的具体生产情况

2019年4月20日10时左右，柏维力软胶囊车间员工梅理想在操作全自动软胶囊机压丸过程中，不慎将手部伸入机器运转部位导致右手被绞伤。事件发生后，公司随即将梅理想送至芜湖手足外科医院进行紧急治疗，后转送至无锡市骨科医院和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进行后续康复治疗。

2019年7月12日，经郎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郎溪认定2152201921670），认定梅理想此次受伤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2021年4月20日，经宣城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宣城鉴定2021422015），鉴定梅理想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八级。2021年8月6日，经安徽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结论书》（皖劳鉴2021467），维持前述鉴定结论。

2021年2月，梅理想申请辞职并办理离职手续。2021年9月23日，柏维力与梅理想签署了《工伤理赔协议书》，经协商一致，同意由柏维力向梅理想一次性支付包含停工留薪期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共计16万元。协议签署后，柏维力于当日全额支付了应付款项。至此，公司就本次工伤事宜处理完毕。

公司已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向受伤职工梅理想履行了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梅理想就本次工伤事宜处理完毕，不存在其他纠纷和争议。

4、公司消防安全情况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主要系自有房产，除7#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其它房产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0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宇大道	1,379.22	1#厂房

2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3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053.13	2#厂房
3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4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996.60	2#厂房扩建
4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1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3,185.60	3#厂房
5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9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182.77	4#厂房
6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6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848.10	6#厂房
7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7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524.32	留样室
8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42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535.06	研发中心
9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9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1,219.79	宿舍楼
10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2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7,340.75	仓库
11	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1号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2,190.68	食堂
12	-	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立字大道	-	7#厂房

除上表列示房产外，柏维力拥有或租赁的其他经营性房产主要为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辅助性用房，包括门卫室、配电房、锅炉房等，柏维力承租的位于郎溪县十字镇农民创业园仓库租赁期限已于2022年10月末届满，未续租。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上海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

柏维力已在上述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铁锹、消防沙桶等其他设施器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当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规定，对于人员密集场所及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

同时，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取消投资额

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省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须办理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中，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上的房产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建筑面积在300m²以下的其他房产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柏维力的消防备案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办理备案情况	备案文件
1	1#厂房	1,379.22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2	2#厂房	2,053.13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3	2#厂房扩建	996.60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7]第0058号）
4	3#厂房	3,185.60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5	4#厂房	2,182.77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郎公消竣备字[2019]第0010号）
6	6#厂房	2,848.10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1]006号）
7	留样室	524.32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8	研发中心	1,535.06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9	宿舍楼	1,219.79	已办理消防备案	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的意见》
10	仓库	7,340.75	-	-
11	食堂	2,190.68	-	-
12	7#厂房	-	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郎建消备凭字[2022]081号）

柏维力日常经营用房中，仓库和食堂系购买取得，柏维力已办理了过户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2号、皖（2022）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18431号），原权利人已无经营活动（经营状态：歇业），相关负责人无法联系，其办理消防备案的相关资料无法获取。2022年10月26日，郎溪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前述仓库和食堂进行消防监督抽查，并出具《消

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934号），对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结论为合格。

综上，柏维力日常经营场所除仓库、食堂外，均按要求办理了消防备案。仓库、食堂因购买取得，原权利人办理消防备案的情况无法核实，但现有场所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消防监督管理要求。

（3）公司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柏维力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由董事长担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由专门人员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公司根据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应急管理制度》、《企业应急预案》等规定，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范围，细化对于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设施的管理，确立消防安全检查的工作内容，确立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的主要方式，并明确违反消防安全相关义务的处罚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自行开展消防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对消防设施器材完好程度、运行状态等进行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和更换，对消防重点部门进行定时巡检。公司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对该局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均能及时整改到位，不存在被消防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将整体质量控制和风险评估实施在原料验收、中间控制、成品检测等各个环节，形成高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产品的安全和稳定。在采购环节对原料供应商进行甄选，从源头保证品质安全；磁悬浮空调系统稳定保持 10 万级洁净车间恒温恒湿；逐批对原料、包材自行检验并对检测数据、留样感官判定分析，并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测，保证原辅料、中间品、成品全程可追溯。公司检测中心建立高标准检验室与中间体控制室，配备满足多种需求的检测设备。产品检测从来料入仓开始，包括留样跟踪监测、加速试验检测，以确保原料安全、产品货架期质量稳定。

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技术标准，并先后通过 NSF International 膳食补充剂 GMP 注册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BRC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以及 ISO9001、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并被评为全国首批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三同认定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柏维力牌固体饮料（泡腾片）”荣获 2015-2016 年度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

根据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柏维力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生产、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或执行的相关内控制度
----	--------------	----------------

1	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管理规程》、《产品追溯演练管理规程》、《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等
2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防护计划》、《培训管理及制定培训计划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规程》以及各部门及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3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
4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采购控制管理规程》、《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生产过程质量、卫生关键控制点监控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原辅料、中间产品、成品检验管理规程》、《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货物安全、集装箱安全及运输工具安全管理制度》、《产品运输防护与交付管理制度》等
5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6	第四十八条：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BRCG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7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采购控制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等
8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等
9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产品召回管理规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
10	第一百零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货物进、存、销、异常应急处置制度》等

（2）制度执行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设置了采供部、质量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按照《采购控制管理规程》《原辅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从供应商的筛选、原材料检验各环节保证采购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②生产环节：公司生产部按照下达的生产计划和食品生产规范的要求均衡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负责质量事故处理措施的执行，防止不合格品流入下一工序，并和质量部共同解决质量问题；质量部负责生产、中控室、销售过程及物料、设备管理的质量监控，建立产品质量档案、每

季度分析总结质量状况，对质量问题进行追踪分析。公司从产品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③流通销售环节：公司按照《出厂检验记录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规程》《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及销售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公司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综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流通销售等环节建立了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健全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需依法办理食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需依法办理食品出口相关资质，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需依法办理生产保健食品所需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并在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许可品种明细表备案；同时，公司需结合食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需求或客户对供应商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认证证书，如美国 FDA 注册、欧盟水产品认证、NSF 认证等各项资质。

公司已取得上述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上述资质证件均处于有效期内；根据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障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使用委托方提供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因行业内部分企业自身不具备保健食品生产能力或出于控制生产经营成本等因素考虑，部分企业以其持有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委托至柏维力进行相应保健食品的生产。报告期内柏维力接受委托生产的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产品名称	保健食品批文	销售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1	众康健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维诺世家牌钙维生素 D 软胶囊	国食健注 G2017 0362	2.74	-	-

2	上海易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谊牌肉桂片	国食健注 G2011 0080	10.62	93.18	-
3	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禄美牌蓝润软胶囊（后更名为：蓝精灵牌蓝莓葡萄籽叶黄素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 0734(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3 0734)	28.06	28.03	13.94
4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黄金牌深海鱼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07 0416	8.45	42.77	-
5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黄金牌蛋白粉	国食健字 G2006 0183(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06 0183)	409.02	245.42	41.56
6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维希诺 e 维生素 E 硒软胶囊（后更名为：维希诺®维生素 E 硒软胶囊）	国食健注 G2017 0548	240.50	481.09	154.65
7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唐乐欣四蜂胶葛根软胶囊（后更名为：唐乐欣®蜂胶葛根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 0197(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3 0197)	109.13	15.34	-
8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立芯舒牌辅酶 Q10 软胶囊	国食健字 G2013 0585(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3 0585)	223.87	111.17	14.32
9	南京邦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乐捷片（后更名为：邦康牌氨糖软骨素片）	国食健字 G2014 1262(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4 1262)	24.18	37.71	5.37
10	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渔夫堡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国食健注 G2011 0232	-	5.67	-
11	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渔夫堡牌蛋白粉	国食健字 G2009 0233	-	28.29	-
12	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辉牌葡萄皮提取物片	国食健字 G2014 0605	-	0.98	-
13	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辉牌银杏叶红曲片	国食健注 G2020 0127	-	2.31	-
14	北京世纪合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辉牌蛋白粉	国食健字 G2015 0258	1.56	1.49	-
15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岚普牌益力宁片	国食健字 G2014 0238	12.45	7.30	-

16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金岚普牌维生素C加维生素E咀嚼片	国食健注 G2017 0331	-	2.79	-
17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片（后更名为：鼎维芬®铁皮石斛西洋参黄芪片）	国食健字 G2015 1053	3.96	-	-
18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鼎维芬®清洛片（后更名为：鼎维芬®苦瓜苦荞麦铬片）	国食健字 G2015 0771（后变更为：国食健注 G2015 0771）	-	1.07	5.14
合计				1,074.54	1,104.61	229.84

注：上表列示委托生产包含以委托方自有品牌及贴牌生产。

公司已与上述委托方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委托事项、委托期限、产品责任、双方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柏维力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营业执照等必要资质，将受委托生产的产品信息在柏维力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予以备案。据此，柏维力根据委托方订单需求，在受委托范围内生产相应保健食品。

3、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终端客户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使用受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对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具体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明细。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还应当载明产品或者产品配方的注册号或者备案登记号；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
3	《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第3.1.2.3条规定：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是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持有人，受托方应能够完成委托生产品种的全部生产过程；委托生产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注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等内容。保健食品的原注册人可以对转备案保健食品进行委托生产。

公司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过程中，委托方均系相应保健食品批文的持有人，柏维力具备完成委托生产品种全部生产过程的资质和能力，相应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已

在柏维力历次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办理备案。根据委托双方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柏维力依法可以生产受托产品，柏维力已在对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标注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保健食品批文等详细信息，具备法定的保健食品标签要素。据此，柏维力使用委托方注册证书开展业务的形式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终端客户知悉上述委托生产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柏维力主要向委托方交付受托产品；若根据委托方授权由柏维力直接与其他销售方合作时，柏维力会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含《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柏维力已将委托方信息、委托产品名称及其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信息在所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对应的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中予以备案；同时，柏维力已在相应产品标签说明书中标注了委托双方的企业名称、地址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国产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销售方信息等详细内容。据此，终端客户可通过公开信息知悉相关产品系受托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客户就柏维力使用委托方保健食品批文的生产行为向柏维力提出仲裁或诉讼主张，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营养健康产品智造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软胶囊、硬胶囊、片剂（含泡腾片）、粉剂、饮品、颗粒剂等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为业内具有发展竞争力的营养健康产品工业企业之一。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产定采为主，目标安全库存为辅的采购模式，即公司采供部门主要根据生产排单计划，结合库存水平、物料采购周期及市场供需状况等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为通用原材料准备需预留的安全库存量。具体采购时，采购人员会就每种原材料向多家备选供应商询价，根据采购当天的市场行情确定价格，选择最优供应商进行采购，与之签订采购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货到后质检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原材料批准入库，财务部根据相关单据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二)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业务部门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制定排产计划。同时为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对部分产品适当备货。公司柔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并合理分配生产人员的工作安排，有效控制存货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从而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 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营养保健食品领域工业品牌企业的塑造，目前主要**销售和服务模式**

为接受客户合同生产；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自主品牌产品，以满足不同销售渠道客户的需求。

1、合同生产模式

合同生产**模式**是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一种常见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特点，通过系统的市场调研与研发，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等全流程服务。**公司**依托自主产品目录及创新平台，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自主开发、委托生产及合作开发等多种合作方式下的**不同服务**，以此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

自主开发即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公司负责根据自有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标识的审核责任；客户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负责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等，如因公司产品原因产生抽检、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等事项，客户负有及时告知公司的义务，并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和产品销售违规责任（如涉嫌夸大或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

委托生产即根据客户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确保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出口目标国（地区）质量标准，并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标识的审核责任；客户负有按时向公司提供经注册审批的委托生产产品的配方、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的义务，客户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负责提供商标注册证书等，如因公司产品原因产生抽检、诉讼、仲裁及行政监管措施等事项，客户负有及时告知公司的义务，并承担商标侵权责任和产品销售违规（如涉嫌夸大或虚假宣传、发布违法广告等）责任。

合作开发即公司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开发服务，并提供定制化产品注册或备案支持，定制化产品的批准证书、备案凭证及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的所有权归属公司；注册或备案完成后，公司根据定制化产品的批准证书、备案凭证、普通营养食品标准或配方，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

此外，合同生产模式下，公司与部分客户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关系，即向客户购买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相应产品并销售给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

创新平台具体情况为公司设立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趋势，推进公司新产品研发、新项目技术开发，工艺改进等，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流程。研发阶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产品小试、产品中试，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与新工艺研发、产品原有工艺优化、新物料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851.31 万元、6,306.54 万元和 3,406.7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其他事项”。

2、自主品牌模式

在多剂型、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基础上，为满足不同渠道客户的需求，公司培育部分自主品牌，目前主要通过连锁药店和经销商将公司产品推向终端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以城市或地区为单位，选择一个或多个有资金实力、网络覆盖能力强、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认可公司经营理念的单位开

展合作，是公司目前自主品牌运营的主要销售模式。

（四）研发模式

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上，坚持严格遵循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原则，确保技术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法规符合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趋势研究能力，根据研究结果以及客户需求，提前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从不同行业或品牌定位、不同渠道、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获取市场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及时提出和调整研发方向。

公司不断完善其生产经营模式，通过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模式的整合，构成了完整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现有规模，使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实现收入规模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已逐步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口碑。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下设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设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4	中国保健协会	经政府部门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有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国办发 (2022) 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促进健康与养老、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
2	市场监管总局办	市监食生函	国家市场监	2022 年 5 月	规定固体饮料生产企业现

	公厅关于延长固体饮料企业剩余包装材料使用时间的通知	(2022)722号	督管理总局	20 日	有产品包装材料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未使用完毕的，可以延期使用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 月 7 日	进一步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及储运等作出全面的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 第 249 号	海关总署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为了保障进出口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动植物生命和健康，对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6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对境内保健食品的注册与备案及其监督管理作出规定。
7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1 年）》	国市监特食〔2020〕71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商务部等七部门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在于推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非法生产、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者等行为。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规定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并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作出规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10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5 月 9 日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规范生产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
1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7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1 月 7 日	规定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并对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

					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作出规范。
12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8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加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
13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提出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实现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3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16万亿元的指标。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营养保健食品主要包括保健食品、营养功能食品，特殊膳食食品 and 营养强化食品。一般而言，营养保健食品是指通过补充人体必需的营养素和生物活性物质，对特定的人群具有平衡营养摄取作用，达到提高机体健康水平和降低疾病风险的目的，但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也不能代替正常饮食的食品。营养保健食品对人体不产生任何急性、亚急性或慢性危害。

1980年代，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陆续将膳食营养补充剂纳入政府行政或法制管理规范。1996年3月，国家卫生部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卫生法》制定和颁布了《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开启了对营养保健食品进行依法行政管理的新阶段。全球范围而言，营养保健食品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经形成成熟市场，在中国尚处于成长期，根据欧睿数据，2021年美国市场是膳食营养补充剂全球第一大市场，中国已成为第二大市场也是增速最快的市场。新冠疫情让消费者对于健康更加关注，客观上促进了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5年，行业仍然将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2）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营养保健食品功能趋于专一化，品种趋于多样化

随着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对保健知识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以及人们获得营养保健食品知识渠道的增多，消费者对营养保健食品的认识日益全面、消费理念渐趋成熟，更倾向选择功能专一化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引导生产企业转而重视营养保健食品功能分散化和单种营养保健食品功能专一化。同时，消费者对于营养保健食品需求的多元化也将带动产品的多样化。

2）人口老龄化趋势加速、新生代消费群体需求多点爆发，市场热点不断

我国传统的营养保健食品人群以老年人为主。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趋势加速，老龄人口规模正不断增长，使得营养保健食品消费需求的基数稳步增加。同时，近年来新生代年轻消费者对营养食品的需求出现多样化的爆发增长，为市场提供了增量的保障。

3) 剂型多样化，“食品态”的营养保健食品逐渐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我国传统的营养保健食品剂型以片剂、胶囊等剂型为主；而在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市场，产品形态更加多样化，食品形态的软糖、粉剂、口服液是常见剂型。在营养保健食品消费人群普及化和年轻化的背景下，兼具安全、方便、有效等优点的食品态营养保健食品将更受消费者的青睐，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同时，食品态的营养保健食品也有利于促进消费者形成习惯性消费，使营养保健食品逐渐成为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促进营养保健食品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 市场监管日益完善、政策利好规模厂商长期发展

中国保健品市场发展的时间较短，市场日益成长的同时也必然伴随着一些不规范的现象。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日益关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也不断地完善各项法规制度引导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这为规模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时机。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0 年，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16 万亿，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提出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促进健康与养老、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将有利于行业长期稳定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全球营养保健食品起步于欧美地区。欧美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对营养保健食品的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较大。我国保健食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涉及到产品开发、配方研制、产品准入生产资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品牌营销管理、市场推广等方面，随着行业整体发展壮大，行业内企业专业化分工明显。在欧美等发达市场，合同生产是一种常见的业务模式，品牌商与生产服务提供商之间形成了互相依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关系。品牌商经营重点在于市场研究、产品营销和推广及市场渠道的拓展；生产服务提供商的优势在于配方研制、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这种合作分工可以实现良好的资源配置，更好地利用资源，通过生产商的规模效益能够降低产品开发和生产成本，促进行业产品消费和行业发展。

5、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在保健食品的原料使用、产品准入、生产（条件）许可、产品流通、广告发布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7月1日施行）出台后，我国保健食品行业进入“注册制”与“备案制”双轨并行时代。根据注册管理的要求，申请保健食品注册需要经历提交申请资料（包括产品研发报告、产品配方材料、产品生产工艺材料、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材料等）、专家评审、现场核查，检测机构检测等一系列流程，通常耗时较长；根据备案管理的要求，申请保健食品备案的主体应当是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或原注册人，不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无法再取得相关产品的备案许可。市场准入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研发创新能力是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和生产是一个长期积累和沉淀的过程，企业需要一定的时间建立原辅料、西方、工艺、稳定性等数据库，持续开展针对细分产品的方、工艺和质量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研究，系统化地保证各剂型、各类别产品的质量，尤其是高工艺难度的特殊产品的质量。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完整的研发和技术体系。此外，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要求营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能够不断的跟踪市场变化，迅速响应并开发出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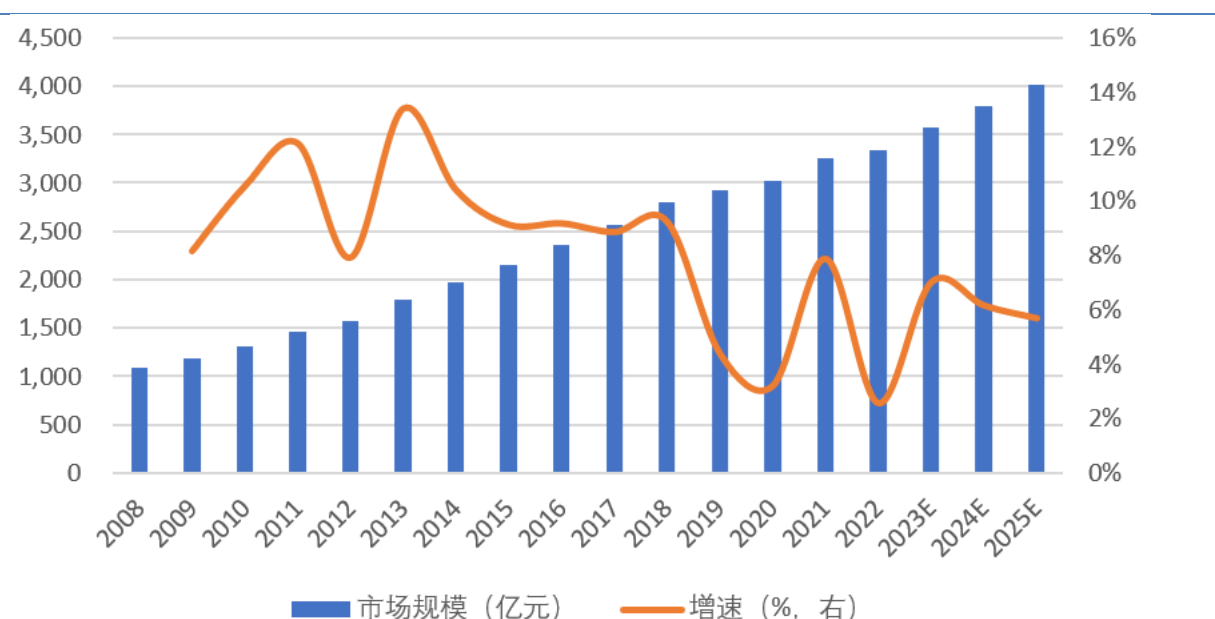
（3）客户壁垒

营养保健食品的安全与人们的健康安全息息相关，品牌运营商客户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对其产品质量、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实力等一般需全面考量、进行验厂认证，通过认证后不会轻易更换；而自主品牌客户主要包括药店和商超，优质渠道资源有限，双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后进入的企业将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获客优势。

（二） 市场规模

营养保健的市场规模与经济水平和居民收入密切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是全球保健品消费的主力。居民收入高的地区，人均消费较高；一个地区，随着经济发展和收入提升，营养保健消费市场将会逐渐打开并且快速增长。目前保健品的主要消费国分布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美国、英国和欧盟是传统的保健品消费市场，亚洲的主要消费国包括日本、韩国、新加坡等。早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保健食品的市场渗透率就已经很高，食用保健品的习惯深入到日常生活。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07 年至 2021 年，全球保健品市场的销售额年均增长 5.7%，全球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与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人均营养保健食品消费水平相比，我国的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还存在着较大的上升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2021 年人均膳食营养补充剂消费，中国仅为美国和韩国的约 1/5，中国膳食补充剂市场规模如下：



中国自古就有以食为补、以食为疗的传统理念，近年科学营养的健康理念日益被更广泛的群体所认同和接受。一方面，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将稳固存量市场；另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也在升级。从居民消费支出细分类目来看，近年来中国居民在医疗保健上的支出始终保持两位数增速，高于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食品烟酒等细分品类的增速。近年来国家相继推出了支持大健康领域发展壮大的多重举措，《“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中国“三步走”的目标，实现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建立起体系完整、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30 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 16 万亿元的指标，这些政策举措为营养健康食品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行业监管的完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生命线。如果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管理疏漏、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并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2、国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

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2022年3月，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短期无法消除，药店、商超以及海外等终端消费不畅，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4、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公司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主要竞争对手

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完全竞争的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百合股份（603102.SH）、仙乐健康（300791.SZ）、汤臣倍健（300146.SZ）、新诺威（300765.SZ）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百合股份 (603102.SH)	2005年 11月16日	6,400万人民币	66,187.44万元	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丸剂、颗粒剂、口服液、滴剂等多剂型
2	仙乐健康 (300791.SZ)	1993年8月16日	18,016.96万人民币	236,894.76万元	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软胶囊、营养软糖、片剂、硬胶囊、粉剂、口服液等多个剂型
3	汤臣倍健 (300146.SZ)	2005年4月1日	170,030.8763万人民币	743,127.81万元	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蛋白质粉、多种维生素系列、牛初乳钙片、骨胶原高

					钙片、红葡萄籽片、小麦胚芽油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等
4	新诺威 (300765.SZ)	2006年4月5日	54,600 万人民币	143,198.77 万元	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维生素类保健食品和咖啡因类功能饮料添加剂
5	柏维力	2011年8月5日	3,000 万人民币	17,750.21 万元	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粉剂、软胶囊、片剂、硬胶囊及饮品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专注于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于自身的技术、管理与规模生产优势，为海内外客户提供从配方开发、工艺设计、标准研究、产品注册支持、产品生产等全面、综合的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凭借多剂型、多功能的技术平台，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从需求到产品的快速转化，为客户提供高效、周到、精准的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

②产品优势

公司具备软胶囊、粉剂、片剂、泡腾片、饮品、硬胶囊等多种剂型，剂型技术覆盖面广，同时各剂型均具备规模生产能力。公司多年来实施精益管理，建立了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依靠长期技术积累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公司可根据不同销售渠道及人群的营养健康需求，设计多元化的产品配方，以满足客户不同销售渠道的多样化健康需求。

③研发创新优势

技术研发实力是企业保持并巩固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源泉。大健康市场正在向精准专业和快消化的两极发展，企业需要更强的研发能力和更快的迭代速度。公司提升市场洞察能力，密切关注市场变化，致力于产品与制剂技术的不断创新，致力于包装的不断创新，及时根据终端的消费需求调整自身产品结构并不断推出新品。凭借丰富的成熟产品配方储备以及专业的产品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④质量和认证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安全控制和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配备各种精密仪器的实验室，对原材料采购、原料验收和存储、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美国 FDA 注册、美国 NSF-GMP 认证、BRCGS 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权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升级与完善、客户拓展与维护等经营活动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引入投资者，利用多种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突破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

②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滞后

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国内外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研发和生产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公司聚焦合同生产业务塑造工业品牌企业形象发力，在终端自主品牌业务发展上相对滞后。品牌影响力在短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

3、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近年来，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 2013 年的 912 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115 元。公司迎来巨大的发展前景。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营养保健食品行业，抓住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延伸公司在营养保健食品行业的产业链深度，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实现成为国内领先的营养保健食品综合服务提供商。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性及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该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与产出能力，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8.91 万元、17,751.32 万元和 8,253.4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陈斌、陈国靖、宣城恒德等 3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含创立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对确认整体变更折股方案、选举董事和监事、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根据股份公司的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等一系列职权。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合规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陈斌、陈国靖、刘扬、凌爱民、魏光洲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陈斌担任董事长。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董事会 3 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黄亚、王小霞、李新建 3 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其中黄亚为监事会主席、李新建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监事会主席以及其它重要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4、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李新建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履行责任。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生产制造类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前述制度能够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业务体系，有完整的业务流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斌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陈斌已将资金本息偿还完毕，且公司股东大会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除此之外，公司资产不存在其它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人员	是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公司，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41821580126362F《营业执照》，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公司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	是	已完成注销程序

缤纷时代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农副产品、茶饮、咖啡、办公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含网上销售）；网站设计、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为夏安持股 60%，谢龙持股 40%，但是实际情况系夏安、谢龙代陈斌持股，实际为陈斌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经营范围与柏维力存在相似性，系因缤纷时代专为柏维力设立，仅用以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柏维力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其业务现已完全停止。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缤纷时代已申请将在电商平台注册的所有旗舰店闭店，并办理店铺商品、订单、售后等结算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缤纷时代已申请税控盘的注销手续，停止对外开票和报税，并且缤纷时代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6 月 2 日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启动注销前清算程序，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宣城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2022 年 10 月 21 日，缤纷时代完成税务注销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郎溪县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朗税税企清[2022]17114 号），缤纷时代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 年 11 月 10 日，缤纷时代完成工商简易注销登记并取得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宣）登记内销字[2022]第 2446 号）。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维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柏维力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柏维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不

会以任何方式为柏维力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柏维力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柏维力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4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报告期 后是否 发生 资金占 用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陈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资金	1,362,000.00	2,025,591.60	1,459,591.60	否	是
总计	-	-	1,362,000.00	2,025,591.60	1,459,591.60	-	-

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陈斌向公司拆借资金共866.20万元，2021年度共拆借2,516.6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实际控制人陈斌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145.96万元、202.56万元和136.20万元。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陈斌已将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公司股东大会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陈斌亦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均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具体安排：

1、《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生。”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规定“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斌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6,810,718	89.37%	—
2	陈国靖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1,323	5.70%	—
3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645	—	0.4322%
4	凌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645	—	0.4322%
5	魏光洲	董事	董事	129,645	—	0.4322%
6	黄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03,717	—	0.3457%
7	王小霞	监事	监事	32,411	—	0.1080%
8	李新建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斌和董事、总经理陈国靖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斌	董事长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陈国靖	董事、总经理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	-	-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凌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魏光洲	董事	-	-	-	-
黄亚	监事会主席	-	-	-	-
王小霞	监事	-	-	-	-
李新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注：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系柏维力全资子公司；宣城恒德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柏维力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斌	董事长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以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柏维力生产的营养保健食品及进行柏维力品牌宣传	否	否
陈斌	董事长	杭州淼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0.17%	股权投资	否	否

		(有限合伙)				
陈国靖	董事、总经理	-	-	-	-	-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凌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
魏光洲	董事	-	-	-	-	-
黄亚	监事会主席	-	-	-	-	-
王小霞	监事	-	-	-	-	-
李新建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斌	执行董事、总经	新任	董事长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理			
陈国靖	监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刘扬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凌爱民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魏光洲	无	新任	董事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黄亚	无	新任	监事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王小霞	无	新任	监事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李新建	无	新任	监事	规范法人治理结构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公司已进行了清理和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相关内容。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8,898.30	15,334,248.59	25,254,374.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500.00	294,500.00	2,209,391.10
应收账款	29,466,223.27	16,096,476.51	13,663,507.30
应收款项融资	3,575,585.00	2,061,344.23	60,288.00
预付款项	3,751,117.27	3,352,927.19	2,244,98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2,096.40	80,861.20	1,061,940.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827,326.83	31,471,264.79	19,316,400.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3.89	1,490,739.55	2,551,228.00
流动资产合计	82,348,530.96	70,182,362.06	66,362,116.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753,701.01	57,888,739.06	53,603,412.54
在建工程	9,267,146.47	381,459.78	2,965,445.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21,013.23	4,714,623.33	117,333.97

无形资产	4,114,275.20	4,222,223.84	3,954,104.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4,943.13	547,962.58	1,916,20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515.93	701,324.06	625,04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040.00	1,021,450.00	3,054,85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17,634.97	69,477,782.65	66,119,073.83
资产总计	160,966,165.93	139,660,144.71	132,481,19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71,179.17	22,426,546.66	24,029,184.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269.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87,068.10	35,262,018.88	24,086,20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93,332.53	10,378,642.15	8,344,81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70,654.82	2,602,129.41	1,595,765.66
应交税费	2,983,107.62	9,370,583.01	184,207.15
其他应付款	1,274,056.00	2,391,033.43	2,342,466.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211.12	481,323.42	217,333.97
其他流动负债	961,133.23	1,361,318.90	1,098,616.11
流动负债合计	95,763,012.04	84,273,595.86	61,781,25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0,000.00	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00,962.38	3,743,167.25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3,560.40	63,71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4,522.78	12,406,884.99	8,800,000.00
负债合计	100,597,534.82	96,680,480.85	70,581,25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43,904.61	727,591.60	727,59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78,748.87	5,780,274.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24,726.50	28,773,323.39	50,392,06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68,631.11	42,979,663.86	61,899,935.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68,631.11	42,979,663.86	61,899,93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966,165.93	139,660,144.71	132,481,190.1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533,986.18	177,513,229.94	143,589,082.75
其中：营业收入	82,533,986.18	177,513,229.94	143,589,082.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185,740.76	150,741,883.28	118,975,761.09
其中：营业成本	54,338,625.11	119,412,399.38	93,469,123.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599.56	1,346,864.86	1,172,322.48
销售费用	2,621,124.51	9,269,469.94	6,775,413.98
管理费用	4,087,005.57	10,801,490.07	9,051,090.32
研发费用	3,337,166.00	8,170,359.24	6,403,934.20
财务费用	382,220.01	1,741,299.79	2,103,877.02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47,279.99	2,504,521.01	1,404,46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54.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52,587.20	-173,981.95	-819,756.07

资产减值损失	-205,214.31	-363,334.40	-511,487.8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078.12	-90,531.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76,769.05	30,429,629.44	24,596,011.41
加：营业外收入	423,060.00	400,633.07	2,4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3,163.54	1,230,392.90	2,244,366.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46,665.51	29,599,869.61	22,354,052.50
减：所得税费用	2,098,615.44	3,520,140.96	2,796,365.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2.01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2.01	1.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98,573.91	189,035,876.26	150,451,894.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4,79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913.34	41,318,383.77	18,135,20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20,279.39	230,354,260.03	168,587,09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67,599.81	113,585,038.64	88,049,71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0,454.77	22,507,699.33	16,184,88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725.66	6,973,672.95	8,977,0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8,222.59	51,881,808.96	29,527,73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78,002.83	194,948,219.88	142,739,3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276.56	35,406,040.15	25,847,7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2,800.00	1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2,800.00	16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7,347.39	15,842,175.77	13,672,88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347.39	15,842,175.77	13,672,88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7,347.39	-5,499,375.77	-13,511,88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2,4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9,900.00	22,4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	24,200,000.00	34,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1,114.72	37,286,556.00	1,631,60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233.97	3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1,114.72	62,226,789.97	36,273,60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785.28	-39,826,789.97	-3,273,60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249.71	-9,920,125.59	9,062,22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4,248.59	25,194,374.18	16,132,14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80,498.30	15,274,248.59	25,194,374.1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8,478,748.87		28,773,323.39		42,979,66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8,478,748.87		28,773,323.39		42,979,66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6,316,313.01				-8,478,748.87		-15,448,596.89		17,388,96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48,050.07		14,448,05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0,000.00				2,319,900.00								8,940,917.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0,000.00				2,319,900.00								8,889,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017.18								51,017.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430,000.00				13,945,395.83				-8,478,748.87		-23,896,646.9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19,900.00				-2,319,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110,100.00				16,265,295.83				-8,478,748.87		-23,896,646.9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043,904.61						13,324,726.50	60,368,631.11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5,780,274.39		50,392,069.22		61,899,93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5,780,274.39		50,392,069.22		61,899,93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98,474.48		-21,618,745.83		-18,920,27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79,728.65		26,079,72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8,474.48		-47,698,474.48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8,474.48		-2,698,474.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8,478,748.87		28,773,323.39	42,979,663.86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3,756,102.43		32,858,553.82		42,342,2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3,756,102.43		32,858,553.82		42,342,24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24,171.96		17,533,515.40		19,557,687.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57,687.36		19,557,68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4,171.96	-2,024,171.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4,171.96	-2,024,171.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5,780,274.39	50,392,069.22		61,899,935.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7,494.56	14,783,128.59	23,725,927.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500.00	294,500.00	2,209,391.10
应收账款	29,466,223.27	16,096,476.51	13,663,507.30
应收款项融资	3,575,585.00	2,061,344.23	60,288.00
预付款项	3,747,117.27	3,332,927.19	2,244,986.32
其他应收款	722,096.40	80,861.20	1,056,298.32
存货	27,827,326.83	31,471,264.79	19,316,400.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2,377.99	2,206,578.52
流动资产合计	81,531,343.33	69,262,880.50	64,483,377.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8,096.25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08,669.02	57,298,397.18	52,473,664.75
在建工程	9,267,146.47	381,459.78	2,965,445.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111.32	58,666.98	
无形资产	4,114,275.20	4,222,223.84	3,954,104.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813.45	124,668.18	1,429,41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515.93	701,324.06	625,04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040.00	1,021,450.00	3,054,85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26,667.64	68,808,190.02	69,502,537.48
资产总计	157,158,010.97	138,071,070.52	133,985,91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71,179.17	22,426,546.66	24,029,18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269.4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187,068.10	35,262,018.88	24,086,20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393,332.53	10,378,642.15	8,344,813.91
应付职工薪酬	2,470,654.82	2,602,129.41	1,595,765.66
应交税费	2,983,107.62	9,370,583.01	183,532.15
其他应付款	1,274,056.00	2,391,033.43	2,217,466.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61,133.23	1,361,318.90	1,098,616.11
流动负债合计	95,375,800.92	83,892,272.44	61,655,57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00,000.00	8,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33,560.40	63,71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560.40	8,663,717.74	8,800,000.00
负债合计	96,319,361.32	92,245,990.18	68,935,579.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43,904.61	727,591.60	727,59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78,748.87	5,780,274.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04,745.04	31,308,739.87	52,022,469.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48,649.65	45,515,080.34	63,530,33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58,010.97	138,071,070.52	133,985,915.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533,986.18	177,513,229.94	143,589,082.75

减：营业成本	54,338,625.11	119,412,399.38	93,469,123.09
税金及附加	419,599.56	1,342,964.86	1,165,847.48
销售费用	2,530,620.09	9,055,127.59	6,669,183.96
管理费用	3,734,860.12	10,129,033.32	8,481,387.57
研发费用	3,337,166.00	8,170,359.24	6,403,934.20
财务费用	318,364.07	1,726,685.73	2,103,665.40
其中：利息收入	9,858.10	53,421.33	38,633.74
利息费用	503,651.81	1,308,900.99	1,632,735.07
加：其他收益	47,279.99	2,504,521.01	1,402,454.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54.85		
信用减值损失	-652,587.20	-174,278.92	-820,163.66
资产减值损失	-2,867,118.06	-363,334.40	-511,487.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1,078.12	-90,531.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21,371.11	31,334,645.63	25,276,212.67
加：营业外收入	423,060.00	400,633.07	2,408.00
减：营业外支出	353,163.54	1,230,392.90	2,240,53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91,267.57	30,504,885.80	23,038,084.76
减：所得税费用	2,098,615.44	3,520,140.96	2,796,365.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92,652.13	26,984,744.84	20,241,71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92,652.13	26,984,744.84	20,241,71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92,652.13	26,984,744.84	20,241,71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98,573.91	189,035,876.26	150,451,89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4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524.75	42,315,894.82	16,632,12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72,543.53	231,351,771.08	167,084,024.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67,599.81	113,585,038.64	88,049,71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90,514.02	22,342,269.50	16,141,59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725.66	6,973,672.95	8,977,0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0,711.22	52,658,323.31	27,870,0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90,550.71	195,559,304.40	141,038,45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992.82	35,792,466.68	26,045,5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2,800.00	1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2,800.00	16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7,347.39	15,842,175.77	12,950,44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7,347.39	15,842,175.77	15,350,44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7,347.39	-5,499,375.77	-15,189,44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9,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2,4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9,900.00	22,400,000.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00,000.00	24,200,000.00	34,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1,114.72	37,286,556.00	1,631,60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3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1,114.72	61,635,889.97	36,241,60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785.28	-39,235,889.97	-3,241,60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965.97	-8,942,799.06	7,614,526.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3,128.59	23,665,927.65	16,051,401.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9,094.56	14,723,128.59	23,665,927.65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8,478,748.87		31,308,739.87	45,515,08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8,478,748.87		31,308,739.87	45,515,08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16,316,313.01				-8,478,748.87		-17,603,994.83	15,233,569.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92,652.13	12,292,65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70,000.00				2,370,917.18							8,940,917.1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70,000.00				2,319,900.00							8,889,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017.18							51,017.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18,430,000.00				13,945,395.83				-8,478,748.87		-23,896,646.96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19,900.00				-2,319,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110,100.00				16,265,295.83				-8,478,748.87		-23,896,646.9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7,043,904.61						13,704,745.04	60,748,649.65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5,780,274.39		52,022,469.51	63,530,33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5,780,274.39		52,022,469.51	63,530,33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8,474.48		-20,713,729.64	-18,015,25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84,744.84	26,984,744.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8,474.48		-47,698,474.48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98,474.48		-2,698,474.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8,478,748.87		31,308,739.87	45,515,080.34
---------	--------------	--	--	--	------------	--	--	--	--------------	--	---------------	---------------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3,756,102.43		33,804,921.85	43,288,61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3,756,102.43		33,804,921.85	43,288,61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4,171.96		18,217,547.66	20,241,71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41,719.62	20,241,71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4,171.96		-2,024,171.96	
1．提取盈余公积									2,024,171.96		-2,024,171.9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7,591.60				5,780,274.39		52,022,469.51	63,530,335.5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自公司设立日（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至今	控股	设立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17100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维力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月初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即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

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付个人社保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

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

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适用于2020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3“租赁”。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

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比如，企业已经完成了全部计划、设计和测试活动，这些活动是使资产能够达到设计规划书中的功能、特征和技术所必须的活动，或经过专家鉴定等。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持有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比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应当对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市场情况进行可靠预计，以证明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或能够证明市场上存在对该类无形资产的需求。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企业能够证明无形资产开发所需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及获得这些资源的相关计划。自有资金不足以提供支持的，是否存在外部其他方面的资金支持，如银行等金融机构愿意为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提供所需资金的声明等。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对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能够单独核算。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能够对象化；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所发生的支出能够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

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3“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

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方式

①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业务。

1）内销产品

于按合同约定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的一般贸易模式为FOB，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30、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2021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9,429,639.72	-9,429,639.72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8,344,813.91	8,344,813.91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1,084,825.81	1,084,825.81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17,333.97	117,333.97
2021.1.1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33.97	117,333.97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533,986.18	177,513,229.94	143,589,082.75
净利润（元）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毛利率	34.16%	32.73%	34.91%
期间费用率	12.63%	16.88%	16.95%
净利率	17.51%	14.69%	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7%	36.63%	3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8%	32.38%	3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2.0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2.01	1.51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589,082.75 元、177,513,229.94 元和 82,533,986.18 元，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3.6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新产品饮品投产并实现收入所致。

（2）净利润、净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557,687.36 元、26,079,728.65 元和 14,448,050.07 元，净利率分别为 13.62%、14.69%和 17.51%，净利润及净利率均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91%、32.73%和 34.16%，整体保持稳定。

(4) 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95%、16.88%和 12.63%，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固定费用未同步增长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2%、36.63%和 27.48%，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利润变化、股东投入及现金分红的影响而波动。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2.50%	69.23%	53.28%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1.35%	67.04%	52.58%
流动比率（倍）	0.82	0.73	0.94
速动比率（倍）	0.54	0.40	0.67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28%、69.23%和 62.50%，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规模的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余额变动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73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40 和 0.5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各期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402.92 万元、2,242.65 万元和 4,007.12 万元，余额较大；②随着规模扩大，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资产购置分别为 1,367.29 万元、1,584.22 万元和 922.73 万元，长期资产购置导致流动资金减少；③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手段单一且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股权融资占比较高，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7	11.93	10.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0	4.70	4.8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65	1.31	1.10

注：2022 年 1-4 月的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2、11.93 和 10.87，总体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7、4.70 和 5.50，**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0、1.31 和 1.65，随着收入增长，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上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42,276.56	35,406,040.15	25,847,71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7,347.39	-5,499,375.77	-13,511,88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785.28	-39,826,789.97	-3,273,60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06,249.71	-9,920,125.59	9,062,227.0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47,710.80 元、35,406,040.15 元和 8,442,276.56 元，逐年增长，主要报告期各期收入逐年增长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770.70	270,520.86	142,308.70
信用减值损失	652,587.20	173,981.95	819,756.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9,696.38	6,846,133.91	5,817,139.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3,610.10	102,180.60	
无形资产摊销	107,948.64	234,469.00	129,40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019.45	1,368,243.90	1,639,88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078.12	90,53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87.40	1,479,265.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54.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7,334.64	1,324,821.70	1,632,73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191.87	-76,277.63	-144,37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708.66	-12,425,384.90	-3,726,67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2,964.42	-2,579,489.24	-5,808,853.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433.72	16,037,984.33	3,618,892.11
其他	1,020,859.84	63,71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276.56	35,406,040.15	25,847,710.80

由上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变动趋势一致，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84.77 万元、3,540.60 万元和 844.23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5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和利润增加所致，其中收入增加 3,392.41 万元，净利润增加 652.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保持一致。2022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收入增长较快，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07.30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11,880.14 元、-5,499,375.77 元和 -9,227,347.39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3,603.65 元、-39,826,789.97 元和 2,288,785.28 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大额现金分红所致。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

公司选取百合股份（603102.SH）、仙乐健康（300791.SZ）、汤臣倍健（300146.SZ）、新诺威（300765.SZ）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具有可比性；（2）上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影响力较强，相关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均可以公开查询，有利于财务指标及业务情况的对比分析。

相关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百合股份（603102.SH）	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口服液、滴剂、瓶装饮品及袋装饮品等多种剂型。2021年度，百合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6,187.44 万元，净利润 14,803.92 万元。
仙乐健康（300791.SZ）	主营业务为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保健食品、营养功能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营养强化食品。2021年度，仙乐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236,894.76 万元，净利润 23,183.45 万元。
汤臣倍健（300146.SZ）	主营业务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片剂、粉剂、胶囊三大类。2021年度，汤臣倍健实现营业收入 743,127.81 万元，净利润 176,630.32 万元。
新诺威（300765.SZ）	主营业务为功能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咖啡因类产品和保健食品类产品。2021年度，新诺威实现营业收入 143,198.77 万元，净利润 31,654.35 万元。

注：上述信息和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流动比率	百合股份	—	3.18	4.08
	仙乐健康	—	5.76	3.42
	汤臣倍健	—	3.54	2.17
	新诺威	—	10.03	8.17
	柏维力	0.82	0.73	0.94
速动比率	百合股份	—	2.55	3.42
	仙乐健康	—	5.04	2.73
	汤臣倍健	—	3.14	1.78
	新诺威	—	9.09	7.69
	柏维力	0.54	0.40	0.67
资产负债率	百合股份	—	22.08%	20.30%
	仙乐健康	—	33.38%	17.62%

	汤臣倍健	-	18.74%	27.99%
	新诺威	-	8.23%	9.07%
	柏维力	62.50%	69.23%	53.2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厂房建设和设备投资增长较大，导致流动资金减少；②相比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手段单一且主要为债务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股权融资占比较高，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3、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次/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4.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百合股份	-	27.08	34.95
	仙乐健康	-	7.85	9.22
	汤臣倍健	-	32.69	43.89
	新诺威	-	6.88	8.25
	柏维力	10.87	11.93	10.32
存货周转率	百合股份	-	4.01	3.97
	仙乐健康	-	6.29	5.91
	汤臣倍健	-	2.96	2.81
	新诺威	-	4.55	4.97
	柏维力	5.50	4.70	4.87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2、11.93 和 10.87，高于仙乐健康和新诺威，低于百合股份和汤臣倍健，受各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市场地位及销售策略等不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7、4.70 和 5.5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合同生产

合同生产境内销售是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合同生产境外销售是以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业务是以本公司已根据受托加工合同约定将产品加工完成并交付给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2）自主品牌业务

自主品牌销售是以本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存在一般受托加工业务和购销形式的受托加工业务。一般受托加工业务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代垫部分辅助材料，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加工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经营活。此种模式下，公司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将相关加工成本结转为销售成本。购销形式的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向委托方或指定第三方采购主要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将产品销售给委托方，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视同一般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以抵减原材料成本后的净额列报。净额法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收入及成本确认：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视同一般购销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以抵减原材料成本后的净额列报加工费收入和成本。

现金流列示：公司将收到的加工费收入（实际包含了材料价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支付的原材料款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往来款列示：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分别在“应付账款”和“应收账款列示”。

货物流转：公司收到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入库，产品加工完成后，按照产品销售价格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者由客户自提。

自主开发及合作开发方式下，公司存在客户指定购买原材料的情况，该模式下，公司按照净额法核算。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52,363.67	99.42%	177,284,250.70	99.87%	143,589,019.03	100.00%
粉剂	20,500,105.82	24.84%	32,372,752.27	18.24%	28,450,564.67	19.81%
泡腾片	10,817,099.58	13.11%	20,651,622.18	11.63%	28,870,612.08	20.11%
片剂	11,818,894.43	14.32%	37,530,596.87	21.14%	36,231,320.28	25.23%
软胶囊	12,366,853.05	14.98%	35,580,007.13	20.04%	29,979,740.45	20.88%
饮品	17,941,644.60	21.74%	26,472,317.42	14.91%	—	—
硬胶囊	3,850,894.53	4.67%	9,404,783.82	5.30%	7,403,355.00	5.16%
受托加工	4,756,871.66	5.76%	15,272,171.01	8.60%	12,653,426.55	8.81%
其他业	481,622.51	0.58%	228,979.24	0.13%	63.72	0.00%

务收入						
合计	82,533,986.18	100.00%	177,513,229.94	100.00%	143,589,082.75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粉剂、饮品、软胶囊、泡腾片及其他片剂、硬胶囊等，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99.87%和 99.42%，主营业务突出。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3.63%，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饮品并实现销售所致。2022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度，主要系饮品产销量逐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粉剂、饮品、软胶囊、泡腾片及其他片剂，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6.17%、87.36%和 89.56%。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52,363.67	99.42%	177,284,250.70	99.87%	143,589,019.03	100.00%
华东地区	41,917,549.93	50.79%	82,880,663.01	46.69%	82,054,908.23	57.15%
华北地区	528,391.15	0.64%	6,727,362.69	3.79%	10,353,774.76	7.21%
华中地区	5,294,153.04	6.41%	15,146,676.06	8.53%	14,228,064.71	9.91%
东北地区	14,121,193.59	17.11%	16,087,502.00	9.06%	1,791,233.40	1.25%
华南地区	7,166,778.02	8.68%	35,140,562.81	19.80%	10,628,067.72	7.40%
西南地区	1,127,182.87	1.37%	1,626,925.27	0.92%	1,666,623.39	1.16%
西北地区	110,818.01	0.13%	389,589.02	0.22%	374,874.67	0.26%
港澳台及国外	11,786,297.06	14.28%	19,284,969.84	10.86%	22,491,472.15	15.66%
其他业务收入	481,622.51	0.58%	228,979.24	0.13%	63.72	0.00%
合计	82,533,986.18	100.00%	177,513,229.94	100.00%	143,589,082.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09.75 万元、15,799.93 万元和 7,02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34%、89.01%和 85.13%，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57.15%、46.69%和 50.79%，华东地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营养保健食品市场规模较大。					

(1) 境外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STMFARM, LLC、Organika Health Products、Socofar S.A. 和 HTC Group Limited，2020 年至 2022 年 1-4 月，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870.65 万元、1,547.20 万元、1,080.76 万元，占境外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7%、80.23%和 91.70%。上述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客户所在地及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第三方回款情况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从柏维力采购金额及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2015年	夏俊波	2,577,383美元	行业知名	客户所在地香港, 产品销往美国	软胶囊、硬胶囊、其他片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0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1,309.93万元、552.76万元和503.72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5%
STMFARM, LLC	2014年	З В Е Р Е В В Л А Д И М И Р И В А Н О В И Ч	9,884美元	年收入约3,500万美元	客户所在地俄罗斯, 产品销往俄罗斯	软胶囊、硬胶囊、泡腾片、其他片剂、粉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19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266.64万元、279.99万元和186.38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21%
Organika Health Products	2011年	CHIN AARON	3,000,000美元	年收入约4,800万美元	客户所在地加拿大, 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硬胶囊、泡腾片、其他片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0年开始合作, 通过国外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226.27万元、290.45万元和201.33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15%
Socofar S.A.	2012年	FEMO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3,774万美元	年收入约3,000万美元	客户所在地及产品销售区域均为智利	软胶囊、硬胶囊、泡腾片、其他片剂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0年开始合作, 通过国外展会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67.80万元、301.27万元和131.63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8%
HTC Group Limited	1983年	Mohsin Pervez Chohan	114,907美元	行业知名	客户所在地比利时, 产品销往全球各地	软胶囊、硬胶囊	合同生产模式	无	2021年开始合作, 客户通过网络主动联系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0万元、122.72万元和57.70万元, 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约6%

(2) 说明境外收入与出口佣金匹配情况

公司获取境外客户的来源之一为客户推荐，包括境外客户推荐或者国内贸易公司推荐，境外客户推荐不产生出口佣金，只有国内贸易公司推荐新的境外客户时会产生小金额的交易佣金，2020年度佣金金额为36,215.00元，2021年度佣金金额为0元，2022年1-4月佣金金额为0元。

(3) 说明境外收入与保费匹配情况

因公司将境外收入相关的运费及保险费汇总进行财务核算，故将运费及保险费合并分析。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运费及保险费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1,178.63	1,928.50	2,249.15
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	39.54	83.18	111.01
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收入比例(%)	3.35	4.31	4.94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运费及保险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4.31%、3.35%，运费及保险费随着境外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4) 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收入分别为1,062.81万元、3,514.06万元和716.68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①华南地区是保健品消费的主力市场之一。保健消费属于可选型消费，与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能力息息相关。一般情况下，居民消费能力越强，保健品市场的需求就越大，市场规模就越大；②公司华南地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广州市和深圳市，该地区经济发达，人口密度较大、人均收入较高，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较强，因此华南等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需求更高；③公司积极加大华南地区的销售布局和市场开拓，2021年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为销售给广州市爱百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益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液体剂型收入增加2,263.48万元，新增客户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4.72万元、深圳精准健康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4.83万元，三家公司销售合计占华南地区营业收入71.51%。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52,363.67	99.42%	177,284,250.70	99.87%	143,589,019.03	100.00%
合同生产	77,747,374.15	94.20%	169,212,596.62	95.32%	125,624,142.47	87.49%

自主品牌	4,304,989.52	5.22%	8,071,654.08	4.55%	17,964,876.56	12.51%
其他业务收入	481,622.51	0.58%	228,979.24	0.13%	63.72	0.00%
合计	82,533,986.18	100.00%	177,513,229.94	100.00%	143,589,082.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合同生产为主，报告期各期，合同生产占比分别为 87.49%、95.32%和 94.20%，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0 年度	闪电计划（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	包装问题退货	428,424.77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软胶囊	包装问题退货	208,901.7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片剂、软胶囊、粉剂、泡腾片	效期等问题退货	303,468.67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片剂、软胶囊	包装问题退货	90,248.28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威海市天福医药有限公司	粉剂	效期退回	58,851.32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片剂、软胶囊、粉剂、泡腾片、硬胶囊、饮品	效期等问题退货	478,569.77	2021 年度
2022 年 1-4 月	合肥佳力客贸易有限公司	软胶囊	包装问题退货	218,840.28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连云港康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软胶囊	包装问题退货	145,274.34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1-4 月	其他	片剂、软胶囊、粉剂、泡腾片、饮品	效期等问题退货	35,050.41	2022 年 1-4 月
合计	-	-	-	1,967,629.5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和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生产模式	77,747,374.15	169,314,989.06	131,400,693.36

其中：自主开发模式	36,918,984.72	93,203,922.80	91,892,571.27
委托生产模式	6,760,947.46	13,045,685.06	10,995,031.12
合作开发模式	34,067,441.97	63,065,381.20	28,513,090.97
自有品牌模式	4,304,989.52	7,969,261.64	12,188,325.67
其中：经销	2,415,978.79	2,945,179.29	4,877,659.56
连锁药店等	1,889,010.73	5,024,082.35	7,310,666.11

(1) 各种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定价方式、结算时点、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项目		自主开发模式	委托生产模式	合作开发模式	差异情况
收入确认方法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具体方法：①境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境外销售是以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无差异
定价方式		考虑前期开发投入和生产阶段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目标利润定价	考虑生产阶段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目标利润定价	考虑前期开发投入和生产阶段所需投入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费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目标利润定价	自主开发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下，形成自有批文或证书需要前期较多的投入，较委托生产模式采用更高的成本加成率
结算时点		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合作期限等因素综合考虑结算周期，具体包括：①下订单后预付 30%，发货并开票后付 70%；②下订单后预付 50%，发货并开票后付 50%；③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 30-60 天账期			无差异
毛利率	2022 年 1-4 月	37.07%	27.90%	32.32%	自主开发模式和合作开发模式下，形成自有批文或证书需要前期较多的投入，较委托生产模式采用更高的成本加成率
	2021 年度	34.07%	31.74%	31.30%	
	2020 年度	35.34%	29.73%	34.90%	

(2) 合作开发方式下收入大幅增加、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

①合同生产模式下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合同生产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合同生产模式	7,774.74	16,931.50	28.85%	13,140.07
其中：自主开发模式	3,691.90	9,320.39	1.43%	9,189.26
委托生产模式	676.09	1,304.57	18.65%	1,099.50
合作开发模式	3,406.74	6,306.54	121.18%	2,851.31

合同生产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合同生产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1%、95.50%和 94.7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合同生产模式收入 16,931.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8.85%，主要原因系：①随着行业稳步发展，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产销量稳步增长；②2021 年公司新产品饮品投产并实现收入 2,647.23 万元；③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开发新客户，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91 家，收入增加 2,722.11 万元。2022 年 1-4 月，在前述因素影响基础上，合同生产模式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合作开发模式对应收入分别为 2,851.31 万元、6,306.54 万元和 3,406.74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①公司整体收入规模随行业需求增长而增长；②随着终端客户多样化需求变化，客户定制化需求增长，由此带来合作开发模式收入增长。

②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期末变动比例	金额
自主品牌模式	430.50	796.93	-34.62%	1,218.83
其中：经销	241.60	294.52	-39.62%	487.77
连锁药店等	188.90	502.41	-31.28%	731.07

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整体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以合同生产模式为发展重心，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于合同生产，对自有品牌投入较少，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保障合同生产模式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经销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77 万元、294.52 万元、241.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3.40%、1.66%、2.93%。

经销合作模式下的合作模式及渠道、双方权利义务、结算安排：

项目	描述
合作模式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合作渠道	代理商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公司)对授权给乙方(代理商)的产品经营活动具有监督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的各种行为具有追究责任的权利。 2、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维护乙方合法权益的义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交付,对销售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人为因素除外),甲方予以无条件换货。甲方有协助乙方解决销售中出现的问题,为乙方提供及时的产品信息的义务。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市场零售价销售,不得窜货,低价倾销,否则一经查出甲方将责成恢复约定售价,拒不调整的甲方将立即解除合同。 4、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甲方产品的特约经销权和特约经销价。乙方对甲方违反合同的行为具有追究违约的权利。乙方在授权渠道内,根据当地消费水平,制定适合当地市场的促销活动,具有经营权。 5、乙方自行发布的各种形式的广告,其制作投放、广告内容的审批须具合法性,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或按照实际约定甲方给予相应支持。乙方有配合甲方和工商,卫生,质检等执法部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义务,甲方提供的产品培训资料仅供乙方员工培训使用不得随意散发,不得做广告宣传之用,若被工商查出用于广告形式散发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与产品销售区域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合法宣传与推广,严禁违法广告宣传,如:不得未经法定的审查程序进行广告宣传、不得偏离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内容,广告内容不得包含《广告法》禁止的内容如严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夸大或虚假宣传等。 7、对于乙方因经营问题造成的产品滞销,为保障乙方的经济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甲方承诺给予退(换)货(人为因素除外)。一个合同期内,乙方退换货总价值不得超过进货金额的5%(甲方鱼油维E软胶囊、大豆磷脂软胶囊、钙维生素D软胶囊不参与退换货政策)。甲方促销活动给予配赠支持货品一律不予退(换)。退(换)货产品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甲方公司不予退(换)。
交易结算安排	原则上先款后货,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4) 公司经销模式下与直销模式下(连锁药店等)销售的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数量单位:罐、支、片、瓶

2022年1-4月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粉剂(罐)	113,391.14	2,750.00	41.23	151,559.67	2,976.00	50.93
泡腾片(支)	1,986,541.37	218,906.00	9.07	1,063,241.56	156,638.00	6.79
其他片剂(片)	127,616.25	588,300.00	0.22	251,080.37	1,241,300.00	0.20
软胶囊(瓶)	129,908.23	4,849.00	26.79	317,927.82	18,682.00	17.02
硬胶囊(瓶)	2,177.20	51.00	42.69	4,216.84	93.00	45.34
收入合计	2,359,634.19	-	-	1,788,026.26	-	-
占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比	54.81%	-	-	41.53%	-	-
2021年度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粉剂（罐）	507,721.50	12,199.00	41.62	446,725.68	9,028.00	49.48
泡腾片（支）	762,100.28	112,181.00	6.79	1,608,997.79	246,243.00	6.53
其他片剂（片）	685,470.13	3,264,920.00	0.21	1,071,187.01	4,631,940.00	0.23
软胶囊（瓶）	433,107.00	22,447.00	19.29	1,469,715.50	76,216.00	19.28
硬胶囊（瓶）	5,976.61	202.00	29.59	24,504.01	586.00	41.82
收入合计	2,394,375.52	-	-	4,621,129.99	-	-
占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比	30.05%	-	-	57.99%	-	-
2020 年度						
项目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连锁药店等）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粉剂（罐）	353,124.98	7,913.00	44.63	361,286.41	6,436.00	56.14
泡腾片（支）	2,431,388.64	325,582.00	7.47	2,600,367.68	387,720.00	6.71
其他片剂（片）	643,313.81	2,750,700.00	0.23	836,962.39	3,629,450.00	0.23
软胶囊（瓶）	259,271.76	12,096.00	21.43	973,366.01	42,923.00	22.68
硬胶囊（瓶）	-	-	-	-	-	-
收入合计	3,687,099.19	-	-	4,771,982.49	-	-
占自主品牌模式收入比	30.25%	-	-	39.15%	-	-

注：上表仅统计经销模式和连锁药店（直销模式）下，同时销售同一款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情况，并据此分析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其差异。

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定价机制类似，公司通常将直销价格作为建议经销商向下游客户销售的终端指导价，因此经销模式下产品售价会在直销基础上有一定折扣，在定价过程中经销模式下的定价为产品零售价*（1-经销优惠比例），直销模式下的定价为产品零售价*（1-直销优惠比例）。相对而言，直销模式下需要的客户维护成本较高，经销优惠比例较直销优惠比例高。上表中，部分产品经销价格高于直销价格，主要系各类产品项下包括众多不同型号、不同包装数量的细分产品，因此导致价格有所差异。

（5）公司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货物的验收：①甲方（公司）收到乙方（经销商）货款后，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确认发货信息，并按乙方指定地点用快递或物流的方式发货，由于其它原因不能即时发货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②甲方发运到乙方的货物必须附上装箱清单，产品到货后三天内乙方凭清单进行验收，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要求。

退换货：①对于乙方因经营问题造成的产品滞销，为保障乙方的经济利益减少乙方的损失，甲方承诺给予退（换）货（人为因素除外）。②一个合同期内，乙方退换货总价值不得超过进货金额的5%（甲方鱼油维E软胶囊、大豆磷脂软胶囊、钙维生素D软胶囊不参与退换货政策）。甲方促销活动给予配赠支持货品一律不予退（换）。③退（换）货产品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甲方公司不予退

（换）。④退（换）货须提前将退（换）货明细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包装和甲方指定物流退（换）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退货产品必须外观完好，无破损，不得影响甲方再次销售。若未事先得到甲方的确认单方面退回的或退货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不予处理。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品牌部对代理商统一管理，公司对代理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以发货并取得对方签收确认为依据，主要基于：①尽管合同约定代理方拥有退换货权利，但退换货比例不得超过5%，比例较小；②根据历史销售经验，代理商实际退换货金额很小，报告期内代理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9.09万元、2.86万元和2.57万元；③公司代理商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约1%-3%。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向代理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6）公司存在使用自有批件接受客户委托生产并向委托客户支付返利的情形，具体客户、金额、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委托客户支付的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返利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返利	销售金额	回款	返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根据合同约定，上述三家公司返利条款分别约定如下：

上述返利情况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执行标准	返利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执行标准	返利
***	***	***	3.2%	***	***	***	-	***
***	***	***	3.2%	***	***	***	3.2%	***
***	***	***	6%	***	***	***	7%	***

备注：①上述销售金额与执行标准乘积存在一定尾差，系合作双方实际执行过程中综合考虑的让步或让利，总体与合同约定执行标准一致；②***与***属于同一控制，在计算***返利时，计算基数考虑了***的销售额，因此，***按照3.2%的标准执行。③***、***合同约定按实物返利，实际按抵减货款执行。

上述三家公司中，***从2021年开始约定返利条款，因此，2020年无对应返利金额；2022年

1-4 月无返利金额，原因系返利核算每年度终了结算一次，公司无法预计上述客户全年是否会完成合同约定的回款目标，且销售返利金额较小，因此，公司 2022 年 1-4 月末计提相应销售返利。

②返利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委托客户支付的销售返利具体形式为抵减货款，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处理方式	会计分录
收入确认	根据抵减货款开具红字发票冲销当期收入	红冲：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成本结转	不做处理	-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的规定，公司基于返利的形式和合同条款的约定，考虑相关条款安排是否会导致企业未来需要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在此基础上判断相关返利属于可变对价还是提供给客户的重大权利。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公司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基于客户一定采购数量的实物返利，公司按照附有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评估该返利是否构成一项重大权利，以确定是否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企业提供重大权利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中的规定，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直接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辅助材料的归集与分配方法

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原辅材料纳入产品 BOM 核算。依据产品物料清单（BOM）领用材料，通过生产订单进行归集分配，生产部门按照 ERP 系统中经审批的领料单安排领料，领料单对应成本对象，材料价格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ERP 系统自动核算领用的材料成本并生成领料汇总表，依据订单实际领料核算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主要系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制造费用主要由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项目构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车间归集。由于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对期末在产品不分摊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员薪资和制造费用，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归集至当月完工产品。

2. 成本构成分析**(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930,354.65	99.25%	119,412,399.38	100.00%	93,469,123.09	100.00%
粉剂	15,732,773.48	28.95%	24,662,557.41	20.65%	20,970,741.09	22.44%
泡腾片	6,251,257.85	11.50%	14,093,913.73	11.80%	16,950,013.38	18.13%
片剂	7,024,487.27	12.93%	21,495,275.53	18.00%	20,850,401.24	22.31%
软胶囊	8,692,957.90	16.00%	25,518,902.15	21.37%	21,773,919.28	23.30%
饮品	10,910,034.83	20.08%	18,695,922.92	15.66%	-	-
硬胶囊	2,795,136.11	5.14%	6,612,969.77	5.54%	5,433,460.35	5.81%
受托加工	2,523,707.20	4.64%	8,332,857.87	6.98%	7,490,587.75	8.01%
其他业务	408,270.46	0.7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4,338,625.11	100.00%	119,412,399.38	100.00%	93,469,123.0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粉剂、饮品、软胶囊、泡腾片及片剂、硬胶囊等，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25%。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公司产品成本构成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930,354.65	99.25%	119,412,399.38	100.00%	93,469,123.09	100.00%
直接材料	44,064,875.83	81.09%	95,491,379.72	79.97%	75,431,759.55	80.70%
人工成本	5,492,669.38	10.11%	12,523,736.23	10.49%	9,177,867.30	9.82%
制造费用	3,577,304.01	6.58%	8,761,446.73	7.34%	6,758,829.20	7.23%
运费	795,505.43	1.46%	2,635,836.70	2.21%	2,100,667.04	2.25%
其他业务成本	408,270.46	0.75%	-	-	-	-
合计	54,338,625.11	100.00%	119,412,399.38	100.00%	93,469,123.0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其中，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80%以上，各期成本结构总体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052,363.67	53,930,354.65	34.27%
粉剂	20,500,105.82	15,732,773.48	23.26%
泡腾片	10,817,099.58	6,251,257.85	42.21%
片剂	11,818,894.43	7,024,487.27	40.57%
软胶囊	12,366,853.05	8,692,957.90	29.71%
饮品	17,941,644.60	10,910,034.83	39.19%
硬胶囊	3,850,894.53	2,795,136.11	27.42%
受托加工	4,756,871.66	2,523,707.20	46.95%
其他业务	481,622.51	408,270.46	15.23%
合计	82,533,986.18	54,338,625.11	34.16%
原因分析	见后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7,284,250.70	119,412,399.38	32.64%
粉剂	32,372,752.27	24,662,557.41	23.82%
泡腾片	20,651,622.18	14,093,913.73	31.75%
片剂	37,530,596.87	21,495,275.53	42.73%
软胶囊	35,580,007.13	25,518,902.15	28.28%
饮品	26,472,317.42	18,695,922.92	29.38%
硬胶囊	9,404,783.82	6,612,969.77	29.69%
受托加工	15,272,171.01	8,332,857.87	45.44%
其他业务	228,979.24	0.00	100.00%
合计	177,513,229.94	119,412,399.38	32.73%
原因分析	见后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43,589,019.03	93,469,123.09	34.91%
粉剂	28,450,564.67	20,970,741.09	26.29%

泡腾片	28,870,612.08	16,950,013.38	41.29%
片剂	36,231,320.28	20,850,401.24	42.45%
软胶囊	29,979,740.45	21,773,919.28	27.37%
饮品	—	—	—
硬胶囊	7,403,355.00	5,433,460.35	26.61%
受托加工	12,653,426.55	7,490,587.75	40.80%
其他业务	63.72	0.00	100.00%
合计	143,589,082.75	93,469,123.09	34.91%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粉剂、片剂、泡腾片、软胶囊、饮品、硬胶囊，收入来源主要为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部分受托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泡腾片、饮品毛利率变动较大。 （1）泡腾片 报告期内，公司泡腾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29%、31.75%和 42.21%，2021 年泡腾片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泡腾片主要原料碳酸氢钠、无水柠檬酸采购价格较大大幅上涨，其中，碳酸氢钠有 2020 年的 1.81 元/公斤增加至 2021 年的 1.98 元/公斤，无水柠檬酸由 2020 年的 5.44 元/公斤增加至 2021 年的 9.50 元/公斤；②泡腾片产品主要客户康恩贝销售价格调整，较上年下降明显。 （2）饮品 饮品为公司 2021 年新增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饮品毛利率分别为 29.38%和 39.19%，毛利率提高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随着饮品产销量增长，规模效应增强，单位成本降低；②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加大了高毛利产品左旋肉碱运动营养饮品的采购量，由 2021 年的 73.40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 1-4 月份的 1284.51 万元。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16%	32.73%	34.91%
百合股份	—	41.55%	43.73%
仙乐健康	—	32.72%	32.60%
汤臣倍健	—	66.06%	62.82%
新诺威	—	47.90%	55.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百合股份、汤臣倍健与新诺威，与仙乐健康接近，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合同生产业务，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较高，汤臣倍健与新诺威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自主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百合股份约 30%的自主品牌业务，高于公司和仙乐健康，因此，公司毛利		

率低于百合股份，与仙乐健康接近。

(1) 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运费	合计
百合股份	金额	29,094.65	2,543.83	5,886.86	1,044.26	38,569.60
	占比	75.43%	6.60%	15.26%	2.71%	100.00%
仙乐健康	金额	112,467.89	16,947.22	24,650.50	4,819.67	158,885.27
	占比	70.79%	10.67%	15.51%	3.03%	100.00%
汤臣倍健	金额	191,183.87	9,702.47	29,790.26	15,106.11	245,782.70
	占比	77.79%	3.95%	12.12%	6.15%	100.00%
新诺威	金额	44,680.11	—	—	—	70,217.69
	占比	63.63%	—	—	—	100.00%
平均值	金额	94,356.63	9,731.17	20,109.20	6,990.01	128,363.82
	占比	71.91%	7.07%	14.30%	3.96%	100.00%
柏维力	金额	9,549.14	1,252.37	876.14	263.58	11,941.24
	占比	79.97%	10.49%	7.34%	2.21%	100.0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运费	合计
百合股份	金额	25,408.21	1,882.10	5,136.20	—	32,426.51
	占比	78.36%	5.80%	15.84%	—	100.00%
仙乐健康	金额	101,690.56	14,333.97	18,611.41	4,002.55	138,638.49
	占比	73.35%	10.34%	13.42%	2.87%	100.00%
汤臣倍健	金额	176,492.09	8,680.01	26,309.62	12,334.29	223,816.00
	占比	78.86%	3.88%	11.76%	5.51%	100.00%
新诺威	金额	33,429.78	—	—	—	56,763.55
	占比	58.89%	—	—	—	100.00%
平均值	金额	84,277.47	8,299.66	16,692.64	5,445.61	112,939.35
	占比	72.36%	6.67%	13.68%	2.79%	100.00%
柏维力	金额	7,543.18	917.79	675.88	210.07	9,346.91
	占比	80.70%	9.82%	7.23%	2.25%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1-4月成本分项目信息，故暂不进行比较。

根据上表，各公司由于企业规模、销售方式、产品类型及经营策略的不同，成本结构有所不同，总体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仅百合股份披露成本分产品构成信息，故仅能对百合股份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项目	成本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粉剂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83.01%	84.10%
		直接人工	4.24%	4.43%
		制造费用	10.00%	11.47%
		运输费用	2.74%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0.89%	82.36%
		直接人工	10.15%	9.20%
		制造费用	7.01%	6.45%
		运输费用	1.95%	1.98%
片剂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67.63%	71.45%
		直接人工	8.56%	8.41%
		制造费用	21.10%	20.15%
		运输费用	2.72%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0.85%	81.75%
		直接人工	9.98%	9.12%
		制造费用	6.57%	6.59%
		运输费用	2.60%	2.54%
软胶囊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77.50%	79.08%
		直接人工	5.11%	4.97%
		制造费用	14.71%	15.94%
		运输费用	2.68%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0.73%	82.39%
		直接人工	10.23%	9.38%
		制造费用	6.97%	6.22%
		运输费用	2.07%	2.01%
饮品类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70.70%	81.61%
		直接人工	13.15%	6.57%
		制造费用	13.42%	11.82%

	柏维力	运输费用	2.73%	—
		直接材料	81.23%	—
		直接人工	9.78%	—
		制造费用	6.88%	—
		运输费用	2.11%	—
硬胶囊类	百合股份	直接材料	74.71%	77.25%
		直接人工	6.54%	6.29%
		制造费用	16.02%	16.46%
		运输费用	2.73%	—
	柏维力	直接材料	81.67%	82.65%
		直接人工	9.51%	8.90%
		制造费用	6.71%	6.46%
		运输费用	2.11%	1.99%

由上表，公司各大类产品成本结构与百合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营养保健食品具有种类繁多、容量不一和包装多样等特征，不同种类、不同容量及不同包装形式造成产品成本结构不一；②公司与百合股份均以合同生产为主，客户定制化需求使得同类产品原材料投入、包装方式均有所不同；③公司与百合股份所处发展阶段和自动化程度不同，由此造成规模效应和设备折旧不同；④公司与百合股份所处地理位置不同，百合股份地处威海，其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和华中，运输距离相对较远，由此导致运输费用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产品、客户结构、自动化规模化程度及地理位置上的不同使得产品成本构成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差异。

（2）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粉剂	收入	2,050.01	3,237.28	13.79%	2,845.06
	成本	1,573.28	2,466.26	17.60%	2,097.07
泡腾片	收入	1,081.71	2,065.16	-28.47%	2,887.06
	成本	625.13	1,409.39	-16.85%	1,695.00
片剂	收入	1,181.89	3,753.06	3.59%	3,623.13

	成本	702.45	2,149.53	3.09%	2,085.04
软胶囊	收入	1,236.69	3,558.00	18.68%	2,997.97
	成本	869.30	2,551.89	17.20%	2,177.39
饮品	收入	1,794.16	2,647.23	—	—
	成本	1,091.00	1,869.59	—	—
硬胶囊	收入	385.09	940.48	27.03%	740.34
	成本	279.51	661.30	21.71%	543.35
受托加工	收入	475.69	1,527.22	20.70%	1,265.34
	成本	252.37	833.29	11.24%	749.0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产品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整体趋同，但存在细微变动比例差异。2021年度，粉剂类产品成本变动比例略高于收入变动比例，主要系主要原材料植物肽和大豆分离蛋白价格上涨；泡腾片产品收入下降比例高于成本变动比例，主要原因系原料碳酸氢钠、无水柠檬酸采购价格大幅上涨。饮品类产品为公司2021年度新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方式收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同生产	收入	7,774.74	16,931.50	28.85%	13,140.07
	成本	5,116.45	11,367.54	32.63%	8,570.72
自主品牌	收入	430.50	796.93	-34.62%	1,218.83
	成本	276.58	573.70	-26.09%	776.19

分销售方式来看，合同生产和自主品牌两种业务模式下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无明显波动异常。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产品和各销售方式下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公司分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各家信息披露的详尽程度不尽相同，在对比分析同类产品毛利率时，选取可比公司披露的同类产品进行比较；由于泡腾片在公司收入占比中较高且属于公司主打产品，公司将其从片剂中单独区分出来列示，同行业无同类产品披露信息。

①粉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粉剂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28.92%	34.46%
仙乐健康	22.31%	23.67%
汤臣倍健	62.79%	55.12%
行业平均值	38.01%	37.75%
柏维力	23.82%	26.29%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1-4月数据，因此未列示2022年1-4月相关数据，下同。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粉剂类产品毛利率低于除仙乐健康以外的可比公司，主要系汤臣倍健以自主品牌收入为主，百合股份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公司与仙乐健康以合同生产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②泡腾片类产品

报告期内，无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泡腾片类产品毛利率情况，故无法比较。

③片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46.36%	45.62%
仙乐健康	48.68%	49.39%
汤臣倍健	73.26%	72.83%
行业平均值	56.10%	55.95%
柏维力	42.73%	42.45%
柏维力（含泡腾片）	38.83%	41.94%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片剂类产品毛利率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汤臣倍健以自主品牌收入为主，百合股份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仙乐健康片剂产品主要为氨基葡萄糖类和栀子类的片剂产品，而公司片剂产品主要为维生素类片、葡萄籽精华片、叶黄素酯蓝莓咀嚼片及牛乳钙压片等糖片，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④软胶囊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软胶囊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38.62%	40.29%
仙乐健康	26.80%	26.74%
汤臣倍健	66.37%	63.09%
行业平均值	43.93%	43.37%
柏维力	28.28%	27.3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软胶囊类产品毛利率低于除仙乐健康以外的可比公司，主要系汤臣倍健以自主品牌收入为主，百合股份自主品牌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毛利率高于公司，公司与仙乐健康以合同生产业务收入为主，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⑤饮品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34.66%	42.69%
仙乐健康	22.98%	26.97%
行业平均值	28.82%	34.83%
柏维力	29.38%	

总体来看，饮品类为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公司饮品类产品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无明显差异。

⑥硬胶囊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硬胶囊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59.48%	59.05%
柏维力	29.69%	26.61%

报告期内，公司硬胶囊类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百合股份，主要原因为产品规模效应影响和产品细分结构差异影响，报告期内硬胶囊产品销量偏少，但品种较多，市场尚未形成规模，而百合股份的硬胶囊类产品销售规模更大，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细分产品结构也存在明显差异，百合股份硬胶囊产品主要为骨骼健康类胶囊产品，而公司硬胶囊产品主要为基础营养、免疫力提升类胶囊产品，导致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虽然存在差异，但主要是由于销售方式、产品结构、生产规模、产品细分结构等原因导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毛利率的持续性，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

①公司拥有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的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模式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自主品牌模式采用按照全国统一零售价的一定折扣的定价方式。通常而言，公司商务部门会和客户沟通订单的分布时间，将原料波动引起的价格波动平均分配到全年的订单中。公司每年在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等成本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的能力，但目前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维护客户关系的考量，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出发，例如在新品导入期，需要相对稳定的价格为市场开拓提供保障，因此，在新品导入期公司往往不会主动向下游传导价格压力，但随着新品市场的稳定，公司会积极与客户协商参照市场价格重新定价。

②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通常会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在内部业务流程方面，公司采购部门及时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和供应商经营情况，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控制采购质量。

③公司通过增加仓库、储存罐适当储备主要共性物料，同时加强供应市场跟踪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稳定毛利率水平。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533,986.18	177,513,229.94	143,589,082.75
销售费用（元）	2,621,124.51	9,269,469.94	6,775,413.98
管理费用（元）	4,087,005.57	10,801,490.07	9,051,090.32
研发费用（元）	3,337,166.00	8,170,359.24	6,403,934.20
财务费用（元）	382,220.01	1,741,299.79	2,103,877.02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427,516.09	29,982,619.04	24,334,315.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8%	5.22%	4.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5%	6.08%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4%	4.60%	4.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98%	1.4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63%	16.88%	16.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为稳定，但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部分固定费用未保持同步增长。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16,532.42	4,286,560.75	2,899,607.58
市场推广费	674,636.06	3,507,931.67	2,884,222.54
办公费	321,184.16	271,527.34	221,797.14
差旅费	96,823.87	817,132.32	463,999.42
业务招待费	93,605.51	233,307.24	162,146.48
车辆使用费	8,215.93	35,621.50	37,547.34
其他	10,126.56	117,389.12	106,093.48
合计	2,621,124.51	9,269,469.94	6,775,413.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7.54 万元、926.95 万元和 26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2%、5.22% 和 3.1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办公费等构成，总体金额较为稳定。		

	2021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 138.70 万元，增长 47.83%，主要系①受 2020 年初疫情爆发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发布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规定，在新冠疫情期间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等减免政策，2021 年无相关优惠政策；②2021 年初公司引进部分销售骨干，同时调整薪酬与绩效，增加了职工薪酬。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512,708.86	4,011,545.70	2,811,823.17
折旧与摊销	944,013.64	3,705,217.30	3,401,774.93
中介机构费	725,796.45	264,059.37	145,217.29
业务招待费	292,030.85	577,378.76	639,439.47
办公费	195,573.90	455,945.20	731,242.18
水电费	112,550.71	336,548.59	203,262.85
车辆使用费	78,392.73	335,157.24	180,835.46
维修费	65,573.96	415,182.27	118,192.19
股份支付	51,017.18	-	-
差旅费	36,782.63	119,031.59	115,189.64
保险费	15,779.38	244,446.83	125,941.38
绿化物业费	13,721.98	228,096.90	457,540.51
其他	43,063.30	108,880.32	120,631.25
合计	4,087,005.57	10,801,490.07	9,051,090.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05.11 万元、1,080.15 万元和 408.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6.08%和 4.9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21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19.97 万元，增长 42.67%，主要系①受 2020 年初疫情爆发影响，国家相关部门发布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规定，在新冠疫情期间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等减免政策，2021 年无相关优惠政策；②2021 年公司调整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增加了职工薪酬。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材料费用	1,893,948.53	4,524,432.45	3,589,107.55
职工薪酬	1,211,466.65	2,942,282.55	2,282,230.48
折旧与摊销	120,316.40	176,927.17	156,624.01
委托申报检验费	39,443.40	369,777.83	318,926.43
其他	71,991.02	156,939.24	57,045.73
合计	3,337,166.00	8,170,359.24	6,403,934.2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0.39 万元、817.04 万元和 33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7%、4.60%和 4.03%。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职工薪酬等组成，研发费用随业务规模扩大逐年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67,334.64	1,324,821.70	1,632,735.07
减：利息收入	10,246.69	55,909.76	39,696.62
银行手续费	19,816.35	174,541.07	203,593.60
汇兑损益	210,777.47	230,268.03	26,909.62
合计	382,220.01	1,741,299.79	2,103,877.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39 万元、174.13 万元和 3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0.98%和 0.4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	8.52%	9.54%
仙乐健康	—	6.28%	5.92%
汤臣倍健	—	33.35%	29.84%
新诺威	—	18.23%	24.90%
算术平均值	—	16.60%	17.55%
柏维力	3.18%	5.22%	4.72%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	4.69%	5.08%
仙乐健康	-	10.33%	9.39%
汤臣倍健	-	5.22%	7.13%
新诺威	-	3.26%	3.55%
算术平均值	-	5.88%	6.29%
柏维力	4.95%	6.08%	6.3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百合股份	-	3.64%	3.59%
仙乐健康	-	3.51%	3.13%
汤臣倍健	-	2.02%	2.30%
新诺威	-	1.42%	1.07%
算术平均值	-	2.65%	2.52%
柏维力	4.04%	4.60%	4.4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4,513.34	2,097,550.11	1,404,065.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66.65	770.90	399.50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退税 财政扶持基金	-	406,200.00	-
合计	47,279.99	2,504,521.01	1,404,465.49

具体情况披露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性质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转入	30,157.34	16,282.26	-	与资产相关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补助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支持引导企业极大研发投入 补助资金	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考核奖	-	704,800.00	-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省级奖补资金款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退税 财政扶持基金	-	406,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	32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县级外贸奖补资金	-	191,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考核奖励	-	-	371,7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金	-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的政府补助	4,356.00	357,467.85	407,365.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513.34	2,503,750.11	1,404,065.99	

公司政府补助的分类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具体如下：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

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⑤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所述，公司政府补助分类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	-	-
衍生金融负债	-60,954.85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其他	-	-	-
合计	-60,954.85	-	-

具体情况披露：

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锁汇业务形成的浮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宣城分行签订《客户衍生交易主协议》，约定在未来履约日银行以固定的汇率将公司外销货款兑换成人民币支付给公司。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00.00	100,783.74	-42,939.7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9,837.98	-242,053.49	-668,739.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749.22	-32,712.20	-108,076.97
合计	-652,587.20	-173,981.95	-819,756.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核算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来源于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5,214.31	-363,334.40	-511,487.81
合计	-205,214.31	-363,334.40	-511,487.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	1,691,078.12	-90,531.86
合计	-	1,691,078.12	-90,531.8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169.11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位于南京的房产出售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没收保证金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
其他	23,060.00	633.07	2,408.00
合计	423,060.00	400,633.07	2,408.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4 月，公司罚款收入均为 40 万元，系公司没收深圳市安美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哈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违约保证金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1,807.31	3,596,418.59	2,940,735.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191.87	-76,277.63	-144,370.85
合计	2,098,615.44	3,520,140.96	2,796,365.14

具体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6,546,665.51	29,599,869.61	22,354,052.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81,999.83	4,439,980.44	3,353,107.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50.58	-90,501.62	-68,403.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167.18	49,825.54	64,988.2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482,527.44	-1,105,417.45	-724,437.73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126,626.45	226,254.05	171,109.96

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098,615.44	3,520,140.96	2,796,365.14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66,487.40	1,479,265.13
存货报废损失	349,217.71	793,496.59	695,270.78
赔偿、罚款支出	3,945.83	278,013.00	-
对外捐赠支出	-	84,500.00	66,000.00
其他	-	7,895.91	3,831.00
合计	353,163.54	1,230,392.90	2,244,366.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4.44 万元、123.04 万元和 35.32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存货报废损失分别为 69.53 万元、79.35 万元和 34.92 万元，主要为包材及部分原材料的报废损失；2020 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为 147.93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厂房翻新，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所致；2021 年赔偿和罚款支出为 27.8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员工梅理想支付的伤残赔偿金 16 万和向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质量罚款 9.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624,590.72	-1,569,796.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513.34	2,097,550.11	1,404,06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98,181.9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54.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663.11	-762,501.53	-762,294.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221.60	3,564,021.26	-928,025.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433.24	534,603.19	-138,930.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788.36	3,029,418.07	-789,094.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8.91万元、302.94万元和4.78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造						
食安安徽 品牌认证 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支持引导 企业加大 研发投入 补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业企业 考核奖		704,800.00	371,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两化融合 省级奖补 资金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 企业所得 税退税财 政扶持基 金		406,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企业 市场开拓 资金		3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县级外贸 奖补资金		191,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宣城市科 技计划项 目奖补资 金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中小企业 发展资金 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使用 税财政奖 励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直接 计入其他 收益的政 府补助	4,356.00	357,467.85	407,365.99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 GR2020340007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444.00
银行存款	16,776,693.79	15,271,891.91	25,189,668.48
其他货币资金	142,204.51	62,356.68	64,261.70
合计	16,918,898.30	15,334,248.59	25,254,37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猫店铺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分销支付宝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择期结汇保证金	78,400.00	-	-
其他	3,804.51	2,356.68	4,261.70
合计	142,204.51	62,356.68	64,261.7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500.00	294,500.00	2,209,391.1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5,500.00	294,500.00	2,209,391.10
----	-----------	------------	--------------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500,000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440,00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100,00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6月21日	50,000
江西九州通药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50,000
合计	-	-	1,14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90,690.37	100%	3,424,467.10	10.41%	29,466,223.27
合计	32,890,690.37	100.00%	3,424,467.10	10.41%	29,466,223.27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91,105.63	100.00%	2,794,629.12	14.79%	16,096,476.51
合计	18,891,105.63	100.00%	2,794,629.12	14.79%	16,096,476.51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16,082.93	100.00%	2,552,575.63	15.74%	13,663,507.30
合计	16,216,082.93	100.00%	2,552,575.63	15.74%	13,663,507.3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016,776.77	91.26%	1,500,838.84	5%	28,515,937.93
1-2 年	919,130.88	2.79%	183,826.18	20%	735,304.70
2-3 年	429,961.29	1.31%	214,980.65	50%	214,980.64
3 年以上	1,524,821.43	4.64%	1,524,821.43	100%	0.00
合计	32,890,690.37	100.00%	3,424,467.10	10.41%	29,466,223.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23,012.04	83.76%	791,150.60	5%	15,031,861.44
1-2 年	970,955.04	5.14%	194,191.01	20%	776,764.03
2-3 年	575,702.08	3.05%	287,851.04	50%	287,851.04
3 年以上	1,521,436.47	8.05%	1,521,436.47	100%	0.00
合计	18,891,105.63	100.00%	2,794,629.12	14.79%	16,096,476.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79,338.90	84.36%	683,743.04	5%	12,995,595.86
1-2 年	736,683.34	4.54%	147,336.67	20%	589,346.67
2-3 年	157,129.55	0.97%	78,564.78	50%	78,564.77
3 年以上	1,642,931.14	10.13%	1,642,931.14	100%	0.00
合计	16,216,082.93	100.00%	2,552,575.63	15.74%	13,663,507.3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诗微仕（广州）健康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3,246,563.09	1年以内	9.87%
浙江云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3,231,450.31	1年以内	9.82%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非关联方关系	2,958,233.54	1年以内	8.99%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2,843,931.19	1年以内	8.65%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2,391,148.57	1年以内	7.27%
合计	-	14,671,326.70	-	44.61%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非关联方关系	4,020,705.07	1年以内	21.28%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2,059,343.28	1年以内	10.90%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901,155.83	1年以内	10.06%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166,762.52	1年以内	6.18%
安琪酵母集团	非关联方关系	1,389,351.00	1年以内	7.35%
合计	-	10,537,317.70	-	55.78%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黄金搭档集团	非关联方关系	3,226,419.36	1年以内	19.90%
安琪酵母集团	非关联方关系	2,169,082.96	1年以内	13.38%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1,109,556.90	1年以内	6.84%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729,974.03	1年以内	4.50%
青岛瑞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关系	611,649.19	1年以内	3.77%
合计	-	7,846,682.44	-	48.3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21.61 万元、1,889.11 万元和 3,289.0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9%、10.64%和 13.28%（年化），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6.35 万元、1,609.65 万元和 2,946.6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11.53%和 18.31%，占比较低。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1,336.97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4 月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而客户信用期一般 3 个月左右，导致 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36%、83.76%和 91.26%，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账龄结构合理。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百合股份	仙乐健康	汤臣倍健	新诺威	柏维力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20%
2-3 年	20%	50%	30%	30%	50%
3-4 年	50%	100%	50%	50%	100%
4-5 年	80%	10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比例与仙乐健康相同，计提比例较其他公司更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4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9,406.52	9,970.33	334,637.14	16,731.86	518,212.95	25,910.65

合计	199,406.52	9,970.33	334,637.14	16,731.86	518,212.95	25,910.65
----	------------	----------	------------	-----------	------------	-----------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75,585.00	2,061,344.23	60,288.00
合计	3,575,585.00	2,061,344.23	60,288.0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4,057.50	-	2,185,142.68	-	3,090,938.50	-
合计	1,274,057.50	-	2,185,142.68	-	3,090,938.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09,890.54	96.24%	3,175,890.38	94.72%	1,744,742.55	77.72%
1年以上	141,226.73	3.76%	177,036.81	5.28%	500,243.77	22.28%
合计	3,751,117.27	100.00%	3,352,927.19	100.00%	2,244,986.32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476,450.00	39.3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三佳信息	非关联关系	256,666.67	6.84%	1年以内	软件服务费

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凯美瑞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7,598.23	4.47%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瑞德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8,000.00	3.68%	1 年以内	特殊食品检验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关系	135,700.00	3.62%	2-3 年	展会费
合计	-	2,174,414.90	57.97%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圣泉唐和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75,000.00	38.03%	1 年以内	货款
台州市黄岩茜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2,870.00	6.9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时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8,376.05	5.62%	1 年以内	货款
山东英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5,387.50	4.6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关系	135,700.00	4.05%	2-3 年	展会费
合计	-	1,987,333.55	59.28%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希吉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1,300.00	12.08%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绎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0,000.00	8.02%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爱思科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5,050.00	7.35%	2 年以内	货款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非关联关系	140,000.00	6.24%	2 年以内	展会费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关系	135,700.00	6.04%	1-2 年	展会费
合计	-	892,050.00	39.7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22,096.40	80,861.20	1,061,940.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22,096.40	80,861.20	1,061,940.6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4,480.42	312,384.02					1,034,480.42	312,384.02
合计	1,034,480.42	312,384.02					1,034,480.42	312,384.0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496.00	278,634.80					359,496.00	278,634.80
合计	359,496.00	278,634.80					359,496.00	278,634.80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 面 金 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1, 307, 863. 27	245, 922. 60					1, 307, 863. 27	245, 922. 60
合 计	1, 307, 863. 27	245, 922. 60					1, 307, 863. 27	245, 922. 6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1,680.42	72.66%	37,584.02	5%	714,096.40
1至2年	10,000.00	0.97%	2,000.00	20%	8,000.00
2至3年	-	-	-	50%	-
3年以上	272,800.00	26.37%	272,800.00	100%	-
合计	1,034,480.42	100.00%	312,384.02	77.13%	722,096.4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696.00	21.33%	3,834.80	5%	72,861.20
1至2年	10,000.00	2.78%	2,000.00	20%	8,000.00
2至3年	-	-	-	50%	-
3年以上	272,800.00	75.88%	272,800.00	100%	-

合计	359,496.00	100.00%	278,634.80	77.61%	80,861.20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4,600.41	76.81%	50,230.03	5.00%	954,370.38
1 至 2 年	9,462.86	0.72%	1,892.57	20%	7,570.29
2 至 3 年	200,000.00	15.29%	100,000.00	50%	100,000.00
3 年以上	93,800.00	7.17%	93,800.00	100%	-
合计	1,307,863.27	100.00%	245,922.60	66.50%	1,061,940.67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45,092.65	105,654.63	639,438.02
保证金、押金	210,800.00	202,800.00	8,0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借支	78,587.77	3,929.39	74,658.38
合计	1,034,480.42	312,384.02	722,096.4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72,000.00	72,000.00	-
保证金、押金	210,800.00	202,800.00	8,0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60,559.99	3,028.00	57,531.99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借支	16,136.01	806.80	15,329.21
合计	359,496.00	278,634.80	80,861.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033,320.05	120,066.01	913,254.04
保证金、押金	231,800.00	122,300.00	109,500.00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5,939.32	296.97	5,642.35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借支	36,803.90	3,259.62	33,544.28
合计	1,307,863.27	245,922.60	1,061,940.6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陈斌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673,092.65	1年以内	65.07%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19.33%
上海艾绿净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000.00	4-5年	6.96%
田加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580.00	1年以内	2.28%
张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	988,672.65	-	95.57%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55.63%
上海艾绿净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000.00	3年以上	20.03%
代扣职工社保金	非关联方	代职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60,559.99	1年以内	16.85%
夏安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160.00	1年以内	4.22%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2年	2.78%
合计	-	-	357,719.99	-	99.5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陈斌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961,320.05	1年以内	73.50%
北京鼎维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5.29%
上海艾绿净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000.00	3年以上	5.51%
陈圣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1,803.90	2年以内	2.43%
阿里巴巴实力买家申请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000.00	3年以上	1.22%
合计	-	-	1,281,123.95	-	97.9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陈斌分别为 96.13 万元、0 万元和 67.31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37,791.03	917,707.14	14,720,083.89
在产品	4,019,228.72		4,019,228.72
库存商品	5,785,067.34	584,534.27	5,200,533.0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531,136.62		2,531,136.62
发出商品	1,356,344.53		1,356,344.53
合计	29,329,568.24	1,502,241.41	27,827,326.8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25,637.55	994,034.14	14,931,603.41
在产品	5,428,958.68	-	5,428,958.68
库存商品	7,312,202.25	528,977.97	6,783,224.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548,526.63	-	1,548,526.63
发出商品	2,778,951.79	-	2,778,951.79
合计	32,994,276.90	1,523,012.11	31,471,264.7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7,134.20	959,886.70	9,307,247.50
在产品	2,452,421.01	-	2,452,421.01
库存商品	4,537,420.06	292,604.55	4,244,815.5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806,135.29	-	1,806,135.29

发出商品	1,505,781.44	-	1,505,781.44
合计	20,568,892.00	1,252,491.25	19,316,400.75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金额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31.64万元、3,147.13万元和2,782.7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9.11%、44.84%和33.79%。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主。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金额分别为930.72万元、1,493.16万元和1,472.01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48.18%、47.45%和52.90%，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采用“备货生产+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根据订单情况对部分大品类原料进行采购备货，以保证有效利用产能，按时完成订单。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金额分别为245.24万元、542.90万元和401.92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2.70%、17.25%和14.44%，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和公司排产计划安排，在产品金额及占比存在合理波动。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金额分别为424.48万元、678.32万元和520.05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21.98%、21.55%和18.69%，金额及占比相对稳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数量繁多，单位价值较低，公司于各期末根据存货类别分别确认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类别及距离产品保质期最后期限尚有的月数，根据以往的销售经验、市场竞争以及预计的促销活动等销售政策，预测各类存货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测算公司各类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25.25万元、152.30万元和150.22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6.09%、4.62%和5.12%，占比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71,832.51	1,373,978.20
待抵扣进项税	1,783.89	1,218,907.04	1,177,249.80
合计	1,783.89	1,490,739.55	2,551,228.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385,453.21	2,214,658.33	-	84,600,111.54
房屋及建筑物	31,677,230.46	920,315.08	-	32,597,545.54
机器设备	44,838,990.00	1,117,022.13	-	45,956,012.13
运输工具	2,812,269.25	-	-	2,812,26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56,963.50	177,321.12	-	3,234,28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496,714.15	2,349,696.38		26,846,410.53
房屋及建筑物	8,409,728.93	534,431.70		8,944,160.63
机器设备	12,413,130.24	1,443,021.01		13,856,151.25
运输工具	2,006,547.70	182,567.59		2,189,115.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67,307.28	189,676.08		1,856,983.3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888,739.06			57,753,701.01
房屋及建筑物	23,267,501.53			23,653,384.91
机器设备	32,425,859.76			32,099,860.88
运输工具	805,721.55			623,153.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9,656.22			1,377,301.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888,739.06			57,753,701.01
房屋及建筑物	23,267,501.53			23,653,384.91
机器设备	32,425,859.76			32,099,860.88
运输工具	805,721.55			623,153.9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9,656.22			1,377,301.2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919,385.30	19,292,882.51	9,826,814.60	82,385,453.21
房屋及建筑物	35,559,661.28	5,892,399.30	9,774,830.12	31,677,230.46
机器设备	31,699,332.87	13,188,854.00	49,196.87	44,838,990.00
运输工具	2,812,269.25	-	-	2,812,26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48,121.90	211,629.21	2,787.61	3,056,963.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315,972.76	6,846,133.91	1,665,392.52	24,496,714.15
房屋及建筑物	8,072,887.62	1,976,858.32	1,640,017.01	8,409,728.93
机器设备	8,800,222.63	3,636,114.99	23,207.38	12,413,130.24
运输工具	1,404,310.76	602,236.94	-	2,006,547.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8,551.75	630,923.66	2,168.13	1,667,307.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603,412.54			57,888,739.06
房屋及建筑物	27,486,773.66			23,267,501.53
机器设备	22,899,110.24			32,425,859.76
运输工具	1,407,958.49			805,721.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9,570.15			1,389,656.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603,412.54			57,888,739.06
房屋及建筑物	27,486,773.66			23,267,501.53
机器设备	22,899,110.24			32,425,859.76

运输工具	1,407,958.49			805,721.5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09,570.15			1,389,656.22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611,532.53	6,420,980.88	5,113,128.11	72,919,385.30
房屋及建筑物	34,956,902.28	1,267,326.72	664,567.72	35,559,661.28
机器设备	30,638,564.41	4,141,681.40	3,080,912.94	31,699,332.87
运输工具	2,740,711.73	671,557.52	600,000.00	2,812,269.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75,354.11	340,415.24	767,647.45	2,848,121.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908,235.95	5,817,139.55	3,409,402.74	19,315,972.76
房屋及建筑物	6,491,912.97	1,753,510.48	172,535.83	8,072,887.62
机器设备	7,931,242.49	3,015,298.54	2,146,318.40	8,800,222.63
运输工具	1,226,561.04	529,374.72	351,625.00	1,404,310.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8,519.45	518,955.81	738,923.51	1,038,551.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703,296.58			53,603,412.54
房屋及建筑物	28,464,989.31			27,486,773.66
机器设备	22,707,321.92			22,899,110.24
运输工具	1,514,150.69			1,407,958.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6,834.66			1,809,570.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703,296.58			53,603,412.54
房屋及建筑物	28,464,989.31			27,486,773.66
机器设备	22,707,321.92			22,899,110.24
运输工具	1,514,150.69			1,407,958.4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16,834.66			1,809,570.1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片剂（亿片）	备案产能	12	12	12
	实际产能	2.69	8.07	8.07
	实际产量	2.28	6.5	5.94
	产能利用率	84.76%	80.55%	73.61%
粉剂（吨）	备案产能	2,000	2,000	2,000
	实际产能	256	768	768
	实际产量	175.74	360	290
	产能利用率	68.65%	46.88%	37.76%
胶囊（亿	备案产能	20	20	20

粒)	实际产能	2.6	7.78	7.78
	实际产量	1.81	6.1	4.96
	产能利用率	69.62%	78.41%	63.75%
口服液剂 (千升)	备案产能	2,000	2,000	-
	实际产能	408	1,224	-
	实际产量	207.36	431.25	-
	产能利用率	50.82%	35.23%	-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16,803.93			4,816,803.93
房屋及建筑物	4,816,803.93			4,816,80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180.60	193,610.10		295,790.70
房屋及建筑物	102,180.60	193,610.10		295,790.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14,623.33			4,521,013.23
房屋及建筑物	4,714,623.33			4,521,013.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14,623.33			4,521,013.23
房屋及建筑物	4,714,623.33			4,521,013.2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33.97	4,699,469.96		4,816,803.93
房屋及建筑物	117,333.97	4,699,469.96		4,816,80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180.60		102,180.60
房屋及建筑物		102,180.60		102,180.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7,333.97			4,714,623.33
房屋及建筑物	117,333.97			4,714,623.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333.97			4,714,623.33
房屋及建筑物	117,333.97			4,714,623.33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7,333.97
房屋及建筑物	-			117,333.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7,333.97
房屋及建筑物	-			117,333.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7,333.97
房屋及建筑物	-			117,333.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3万元、471.46万元和452.10万元，其中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459.73万，主要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月租金	租金付款条件	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金额	使用权资产月折旧额
陈林	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10号	2020.1.1至2022.12.31	50.02	0.50	按年度预付租金	11.73	0.48
陈斌	南京柏维力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11号	2021.12.1至2031.11.30 (注)	495.58	4.76	按年度预付租金	469.95	4.35

注：公司与陈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预计会行使续租选择权，预计租赁期限至2031年11月30日。

（2）使用权资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租赁期，是指承租人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承租人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应当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承租人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应当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公司在确认租赁期时合理估计续租选择权行使的可能性，并在计算使用权资产时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报告期内，本公司均作为承租人，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综上所述，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7#厂房建设	204,468.63	8,962,402.61	-	-	-	-	-	自有资金	9,166,871.24
合计	204,468.63	8,962,402.61	-	-	-	-	-	-	9,166,871.24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利息资	其中：	本期利	资金来	期末余额

				少	本 化 累 计 金 额	本 年 利 息 资 本 化 金 额	息 资 本 化 率	源	
7# 厂房建设	-	204,468.63	-	-	-	-	-	自有资金	204,468.63
6# 厂房建设	2,965,445.12	2,481,409.63	5,446,854.75	-	-	-	-	自有资金	-
口服液车间净化系统	-	4,287,401.14	4,287,401.14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965,445.12	6,973,279.40	9,734,255.89	-	-	-	-	-	204,468.63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6# 厂房建设	-	2,965,445.12	-	-	-	-	-	自有资金	2,965,445.12
合计	-	2,965,445.12	-	-	-	-	-	-	2,965,445.12

注：6 号厂房系年产 2,000 吨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7 号厂房系新增年产片剂系列产品 10 亿片、粉剂系列产品 400 吨、胶囊系列产品 7 亿粒、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 5,000 万支及塑料包装容器 2,000 万只技改项目。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5,268.61	-	-	5,075,268.61
土地使用权	3,781,733.72	-	-	3,781,733.72
软件	1,293,534.89	-	-	1,293,534.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3,044.77	107,948.64	-	960,993.41
土地使用权	585,956.22	25,043.68	-	610,999.90
软件	267,088.55	82,904.96	-	349,993.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22,223.84			4,114,275.20
土地使用权	3,195,777.50			3,170,733.82
软件	1,026,446.34			943,541.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22,223.84			4,114,275.20
土地使用权	3,195,777.50			3,170,733.82
软件	1,026,446.34			943,541.3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72,680.54	502,588.07		5,075,268.61
土地使用权	3,781,733.72	-		3,781,733.72
软件	790,946.82	502,588.07		1,293,534.89
二、累计摊销合计	618,575.77	234,469.00		853,044.77
土地使用权	510,825.18	75,131.04		585,956.22
软件	107,750.59	159,337.96		267,088.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54,104.77			4,222,223.84
土地使用权	3,270,908.54			3,195,777.50
软件	683,196.23			1,026,446.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4,104.77			4,222,223.84
土地使用权	3,270,908.54			3,195,777.50
软件	683,196.23			1,026,446.3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79,748.08	513,274.34	20,341.88	4,572,680.54
土地使用权	3,781,733.72			3,781,733.72
软件	298,014.36	513,274.34	20,341.88	790,946.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9,508.22	129,409.43	20,341.88	618,575.77
土地使用权	435,694.14	75,131.04	-	510,825.18
软件	73,814.08	54,278.39	20,341.88	107,750.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570,239.86			
土地使用权	3,346,039.58			
软件	224,20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0,239.86			3,954,104.77
土地使用权	3,346,039.58			3,270,908.54
软件	224,200.28			683,196.2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500.00		11,000.00			4,500.00
存货减值准备	1,523,012.11	218,974.00	13,759.69	225,985.01	-	1,502,24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8,634.80	33,749.22	-	-	-	312,384.0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4,629.12	629,837.98	-	-	-	3,424,467.10
合计	4,611,776.03	882,561.20	24,759.69	225,985.01	-	5,243,592.5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6,283.74		100,783.74			15,500.00
存货减值准备	1,252,491.25	363,334.40	-	92,813.54	-	1,523,012.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922.60	32,712.20	-	-	-	278,634.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52,575.63	242,053.49	-	-	-	2,794,629.12
合计	4,167,273.22	638,100.09	100,783.74	92,813.54	-	4,611,776.03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如下：

（1）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使用状况、预计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以确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相关规定如下：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减值测试的方法和计算过程

①减值测试的方法

如果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测试。《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相关规定如下：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②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工具器具，合计占比均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92%，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设，主要工程项目以获得验收报告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

态作为转入对应长期资产的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的在建工程,且无在建工程出现上述减值迹象。

(3) 减值测试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营养保健食品,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358.90 万元、17,728.43 万元和 8,205.2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1%、32.64%和 34.27%,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经营良好,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绩效未低于预期;经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检查,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运行良好,不存在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正常,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且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处理合理水平,不会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综上,公司认为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23,294.38		21,164.70		402,129.68
厂房、仓库维 修改造	124,668.20		81,854.75		42,813.45
合计	547,962.58		103,019.45		444,943.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86,788.52		63,494.14		423,294.38
厂房、仓库维 修改造	1,218,572.43		1,093,904.23		124,668.20
车棚拆除及路 面硬化	150,000.00		150,000.00		
新检验楼改造	60,845.53		60,845.53		
合计	1,916,206.48		1,368,243.90		547,962.5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41,351.12	561,202.66
存货跌价准备	1,502,241.41	225,336.21
递延收益	1,033,560.40	155,034.06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1,017.18	7,652.5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35,269.45	5,290.42
合计	6,363,439.56	954,515.9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088,763.92	463,314.58
存货跌价准备	1,523,012.11	228,451.82
递延收益	63,717.74	9,557.66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4,675,493.77	701,324.06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14,485.00	437,172.74
存货跌价准备	1,252,491.25	187,873.69
合计	4,166,976.25	625,046.4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62,040.00	1,021,450.00	3,054,858.49
合计	1,562,040.00	1,021,450.00	3,054,858.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14,400,000.00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1,179.17	26,546.66	29,184.21
合计	40,071,179.17	22,426,546.66	24,029,184.21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92,963.94	92.55%	33,307,920.09	94.46%	22,120,813.39	91.84%
1年以上	2,994,104.16	7.45%	1,954,098.79	5.54%	1,965,387.64	8.16%
合计	40,187,068.10	100.00%	35,262,018.88	100.00%	24,086,201.03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十字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3,056,880.73	1年以内	7.61%
上海里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684,598.83	2年以内	4.19%
陕西青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505,854.72	1年以内	3.75%
江苏新功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353,914.41	1年以内	3.37%
上海格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352,606.92	2年以内	3.37%
合计	-	-	8,953,855.61	-	22.2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食月太（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2,202,199.12	1年以内	6.25%

陕西青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608,364.05	2 年以内	4.56%
上海里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499,371.27	1 年以内	4.25%
上海海昌医用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387,099.63	1 年以内	3.93%
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1,096,905.00	1 年以内	3.11%
合计	-	-	7,793,939.07	-	22.10%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康诺执信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118,375.76	1 年以内	4.64%
陕西青润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货款	1,071,717.57	1 年以内	4.45%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1,021,589.02	1 年以内	4.24%
宣城隐山隐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967,326.72	1 年以内	4.02%
杭州云志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工程款	920,000.00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5,099,009.07	-	21.1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73,892.20	9,332,677.80	7,173,608.20
1 年以上	919,440.33	1,045,964.35	1,171,205.71
合计	7,393,332.53	10,378,642.15	8,344,813.91

公司合同负债核算合同的具体客户、产品、金额、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核算的客户有 150 余家，因此主要分析期末余额大于 20 万元合同负债情况。

(1)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其他片剂、软胶囊	178.97	已履行完毕
合肥中科艾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饮品	70.88	已履行完毕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52.67	已履行完毕
上海贝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粉剂、软胶囊	31.50	已履行完毕
上海江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饮品	21.99	客户根据产品市场情况已要求暂停合同执行，现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事宜中。
合计		356.02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189.11	已履行完毕
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其他片剂、软胶囊	101.36	已履行完毕
STMFARM, LLC	粉剂、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72.89	已履行完毕
Organika Health Products	泡腾片、其他片剂、硬胶囊	67.07	已履行完毕
北京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粉剂、其他片剂	33.78	已履行完毕
Socofar S. A.	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5.43	已履行完毕
合肥中科艾迪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饮品	23.12	已履行完毕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1.74	已履行完毕
合计		534.50	-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China Channels Company Limited	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14.57	已履行完毕

Organika Health Products	泡腾片、其他片剂、硬胶囊	43.28	已履行完毕
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粉剂、泡腾片、其他、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35.92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福亿信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片剂	32.75	已履行完毕
上海易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其他片剂	31.86	已履行完毕
Socofar S. A.	泡腾片、其他片剂、软胶囊、硬胶囊	28.05	已履行完毕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片剂	21.23	已履行完毕
合计		407.65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0,221.25	32.98%	1,090,658.68	45.61%	600,138.62	25.62%
1-2年	56,854.93	4.46%	74,744.93	3.13%	236,716.59	10.11%
2-3年	215,776.59	16.94%	203,826.59	8.52%	233,766.66	9.98%
3-4年	132,563.23	10.40%	193,763.23	8.10%	1,165,240.00	49.74%
4-5年	391,040.00	30.69%	753,640.00	31.52%	95,785.00	4.09%
5年以上	57,600.00	4.52%	74,400.00	3.11%	10,820.00	0.46%
合计	1,274,056.00	100.00%	2,391,033.43	100.00%	2,342,466.8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129,012.00	88.62%	1,564,212.00	65.00%	2,011,991.00	85.89%
往来款	94,405.60	7.41%	757,721.35	32.00%	218,616.19	9.33%
其他	50,638.40	3.97%	69,100.08	3.00%	111,859.68	4.78%
合计	1,274,056.00	100.00%	2,391,033.43	100.00%	2,342,466.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水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2年以上	23.55%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十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55%
广东浩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3.92%
爱唯爱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57%
南京老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1.57%
合计	-	-	690,000.00	-	54.16%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斌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336,408.40	1年以内	55.89%
上海哈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4年以上	16.73%
曾水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2年以上	12.55%
安徽天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十字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2.55%
广东浩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3年以上	2.09%
合计	-	-	2,386,408.40	-	99.8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哈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上	17.08%
深圳市安美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3-4年	17.08%
曾水玲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上	12.81%
闪电计划（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8.54%
广东浩顺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2年以上	2.13%
合计	-	-	1,360,000.00	-	58.07%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602,129.41	9,333,116.73	9,547,823.84	2,387,42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0,978.93	317,746.41	83,232.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02,129.41	9,734,095.66	9,865,570.25	2,470,654.8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5,765.66	23,636,395.23	22,630,031.48	2,602,12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5,728.12	1,075,728.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5,765.66	24,712,123.35	23,705,759.60	2,602,129.4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9,951.54	17,179,879.04	16,824,064.92	1,595,765.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830.75	70,830.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9,951.54	17,250,709.79	16,894,895.67	1,595,765.6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2,129.41	8,687,577.54	8,941,448.81	2,348,258.14
2、职工福利费		411,412.84	411,412.84	
3、社会保险费		215,034.35	175,870.19	39,16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837.92	167,227.08	36,610.84
工伤保险费		11,196.43	8,643.11	2,553.3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9,092.00	19,0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02,129.41	9,333,116.73	9,547,823.84	2,387,422.3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5,765.66	22,055,733.82	21,049,370.07	2,602,129.41
2、职工福利费		971,678.97	971,678.97	
3、社会保险费		550,140.44	550,14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3,919.43	513,919.43	
工伤保险费		36,221.01	36,221.0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8,842.00	58,8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95,765.66	23,636,395.23	22,630,031.48	2,602,129.4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9,951.54	16,037,600.60	15,681,786.48	1,595,765.66
2、职工福利费		766,840.94	766,840.94	
3、社会保险费		330,145.50	330,14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293.90	323,293.90	
工伤保险费		2,810.68	2,810.68	
生育保险费		4,040.92	4,040.92	
4、住房公积金		45,292.00	45,2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39,951.54	17,179,879.04	16,824,064.92	1,595,765.66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增值税	1,696,882.01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78,571.47	-	-
个人所得税	30,771.36	9,021,816.28	10,50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335.66	85,296.63	7,660.73
教育费附加	92,605.89	45,782.46	4,596.44
地方教育附加	61,608.89	30,393.28	3,064.29
房产税	24,300.47	85,757.69	80,303.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101.84	62,593.71	62,5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3,930.03	14,193.56	9,311.18
印花税	-	22,749.40	6,261.70
其他	-	2,000.00	-
合计	2,983,107.62	9,370,583.01	184,207.15

2021年末，公司应交个人所得税902.18万元，主要系2021年12月公司向所有股东现金分红4,500万元所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九）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961,133.23	1,349,223.48	1,084,825.81
长期借款利息	-	12,095.42	13,790.30
合计	961,133.23	1,361,318.90	1,098,616.11

单位：元

长期借款科目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8,700,000.00	8,9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8,600,000.00	8,800,000.00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4,188,173.50	4,124,490.67	117,333.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7,211.12	381,323.42	117,333.97
合计	3,800,962.38	3,743,167.25	-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33,560.40	63,717.74	-
合计	1,033,560.40	63,717.74	-

负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4月			2022年4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宣城市科技计划项目奖补资金	63,717.74		6,698.76		57,018.98	资产
数字化车间升级改造		1,000,000.00	23,458.58		976,541.42	资产
合计	63,717.74	1,000,000.00	30,157.34		1,033,560.40	

续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宣城市科技计划项目奖补资金		80,000.00	16,282.26		63,717.74	资产
合计		80,000.00	16,282.26		63,717.74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含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外部借款）的具体用途、使用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类别	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	2021.6.15	2022.6.14	生产经营周转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2.3.15	2023.3.14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2,400.00	2022.1.13	2023.1.13	生产经营周转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300.00	2022.1.13	2023.1.13	购买原材料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800.00	2021.3.5	2022.3.5	原材料采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640.00	2021.3.17	2022.3.17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短期借款	800.00	2020.3.31	2021.3.31	原材料采购
中国农业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	2020.6.18	2021.6.18	原材料采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300.00	2020.3.18	2021.3.15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短期借款	500.00	2020.3.25	2021.3.24	原材料采购（用于防疫抗疫）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等流动资金需求，借款到期后均按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未出现过违约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借款偿付能力，对于目前未到期的借款，预计到期后公司能够续贷或偿还，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借款偿付压力。

公司借款偿付计划、应付款项偿还、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进度、筹资能力等情况如下：

（1）借款偿付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未到期的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贷款方	到期时间	到期金额（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2023.3.14	519.75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3.1.13	2,491.20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3.1.13	311.40

（2）应付账款偿还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018.71 万元，主要为尚在信用期内的采购款和尚未到付款时间的工程款，此类款项到期时间较短。

（3）在建工程投入进度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为 7#厂房建设，即新增年产片剂系列产品 10 亿片、粉剂系列产品 400 吨、胶囊系列产品 7 亿粒、口服液剂（饮料）系列产品 5,000 万支及塑料包装容器 2,000 万只技改项目建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已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

（4）筹资能力

公司现阶段融资方式主要为债务融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 2,500 万元。

综上，公司短期需偿还或需求的流动资金合计约 7,341.06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 2,500 万元，结合公司 2022 年 4 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 1,691.89 万元，应收账款 3,289.07 万元，短期资金需求与筹资能力基本持平，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43,904.61	727,591.60	727,591.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8,478,748.87	5,780,274.39
未分配利润	13,324,726.50	28,773,323.39	50,392,069.22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60,368,631.11	42,979,663.86	61,899,935.2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368,631.11	42,979,663.86	61,899,935.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的个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本公司的子公司；
-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9.37%	—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斌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金亚美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刘扬之兄刘祥持股 50%的企业
宣城市宣州区笔架山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魏光洲之父魏火金独资，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国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扬	董事、副总经理
凌爱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魏光洲	董事
黄亚	监事会主席
王小霞	监事
李新建	职工监事
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凌爱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职
宣城谷优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凌爱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辞职
宣城万得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凌爱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辞职
安徽南港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凌爱民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宣城磐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凌爱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辞职
宣城市宣州区笔架石农庄（注销）	魏光洲之父魏火金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宣城佰膳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	145,483.85	0.08%	63,702.60	0.08%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7,318.05	0.04%	424,695.35	0.24%	325,507.00	0.40%
小计	57,318.05	0.04%	570,179.20	0.32%	389,209.60	0.4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交易内容：公司向佰膳能和缤纷时代主要销售各种类型的营养保健食品。 ②交易必要性：佰膳能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及销售，与公司合作方式主要为合同生产；缤纷时代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电子商务销售，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基于上述双方的商业合作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与佰膳能和缤纷时代发生了少量的交易。 ③交易价格公允性：双方之间有关产品的交易价格系依据产品类型、产品成本等因素，由双方结合交易时点的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陈斌	房屋租赁	174,054.44	43,513.61	-
陈林	房屋租赁	19,555.66	58,666.99	60,000.00
合计	-	193,610.10	102,180.60	60,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①交易内容：公司向陈斌租赁房产为子公司南京柏维力的办公用房；向陈林租赁的房产为南京柏维力的员工宿舍。 ②交易必要性：公司向上述人员租赁的房产为子公司柏维力的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具有必要性。			

③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向上述人员租赁的费用参照当地同地段房产租赁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柏维力	8,000,000.00	2019.6.24-2020.6.17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3,000,000.00	2020.3.18-2021.3.15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5,000,000.00	2020.3.25-2021.3.24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8,000,000.00	2020.6.18-2021.6.18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4,000,000.00	2021.3.17-2022.3.17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2,400,000.00	2021.3.18-2022.3.18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8,000,000.00	2021.6.15-2022.6.11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柏维力	5,000,000.00	2022.3.15-2026.3.15	保证	连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2021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11号房产1801室、1805室、1806室及车位以10,342,8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陈斌。

A. 公司在2021年11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租赁该房产的原因及

必要性

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将持有的办公用房及车位出售给实际控制人而后又租赁该房产，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

2017 年，因战略规划需要，公司筹备设立南京子公司即南京柏维力，计划作为重要的销售和研发中心。为了配合该战略规划，公司在南京当地购入上述房产，作为南京柏维力的主要办公场所，准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业务。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公司重新调整了战略规划，南京柏维力暂时无法承担其主要职能。2021 年，疫情转变成常态化趋势，公司为了推动业务持续发展、调整公司财务结构、增加流动资金等综合原因考虑，决定将上述南京房产对外出售，南京柏维力办公场所改为租赁房产的方式。因该房产价值较高，短时间内无法与市场上其他买家协商一致，并且快速达成交易。因此公司决定将其出售给公司股东陈斌，并且陈斌也具有购买意愿。

因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了保证该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5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转让的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的评估账面净值为 858.66 万元，评估值为 1,034.28 万元，评估增值 175.62 万元。增值率为 20.45%。于是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陈斌达成出售该房产的协议，出售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出售价格公允。

股改后，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未来拟作为重要研发基地。因此需要继续在南京当地租赁办公场所。考虑到搬迁成本以及南京柏维力的员工工作和生活地点的便利性，公司决定在原来的工作地点继续租赁办公用房。于是同年 12 月，公司与陈斌协商一致，由陈斌将其所购房屋租赁给南京柏维力作为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为保证该笔关联租赁的公允性，最终的租赁费用参照当地同地段房产租赁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将房屋出售给实际控制人后又租赁作为办公用房具备合理原因，房产出售和租赁价格具备公允性。

B. 公司主要生产用房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集中在宣城市郎溪县十字开发区，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上海分公司暂无实际经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为公司所有，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具有独立性。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出售及租赁房产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且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②2022 年 2 月，缤纷时代将所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商标名称：沛动力，注册号第 37796821、21365397、21365283、21365057 号）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核准商标转让注册。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斌	2,025,591.60		663,591.60	1,362,000.00
合计	2,025,591.60		663,591.60	1,362,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斌	1,459,591.60	25,166,000.00	24,600,000.00	2,025,591.60
陈国靖	-	128,000.00	128,000.00	-
合计	1,459,591.60	25,294,000.00	24,728,000.00	2,025,591.6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斌	97,591.60	8,662,000.00	7,300,000.00	1,459,591.60
林君	700,000.00	497,312.31	1,197,312.31	-
陈国靖	-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797,591.60	10,159,312.31	9,497,312.31	1,459,591.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净额	原因及用途
1	2020.1.1	-	-	97,591.60	报告期之前陈斌欠款余额
2	2020.4.20	1,500,000.00		1,597,591.60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3	2020.5.28	-	100,000.00	1,497,591.60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4	2020.5.29	-	1,400,000.00	97,591.60	陈斌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5	2020.6.1	5,000,000.00	-	5,097,591.60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办理个人资产证明
6	2020.6.4	-	7,100,000.00	-2,002,408.40	陈斌偿还对公司的借款，多余部分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	2020.6.8	-	216,525.17	-2,218,933.57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8	2020.6.29	2,000,000.00	-	-218,933.57	公司偿还对陈斌的借款
9	2020.7.22	200,000.00	-	-18,933.57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0	2020.9.18	600,000.00	-	581,066.43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1	2020.9.30	-	181,746.38	399,320.05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12	2020. 10. 15	-	600,000.00	-200,679.95	陈斌偿还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的借款
13	2020. 12. 1	136,200.00	-	-64,479.9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4	2020. 12. 4	136,200.00	-	71,7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5	2020. 12. 8	136,200.00	-	207,9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6	2020. 12. 11	136,200.00	-	344,1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7	2020. 12. 18	408,600.00	-	752,7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8	2020. 12. 21	408,600.00	-	1,161,3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19	2020. 12. 25	-	200,000.00	961,320.05	陈斌偿还部分欠款
20	2021. 1. 28	283,000.00	-	1,244,3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21	2021. 2. 3	283,000.00	-	1,527,320.0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22	2021. 2. 3	-	190,635.80	1,336,684.25	陈斌替公司代垫费用
23	2021. 3. 23	1,000,000.00	-	2,3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4	2021. 3. 26	1,500,000.00	-	3,8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5	2021. 4. 19	3,000,000.00	-	6,8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6	2021. 4. 19	-	3,000,000.00	3,8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27	2021. 6. 22	9,000,000.00	-	12,8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28	2021. 6. 24	-	1,500,000.00	11,3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29	2021. 7. 2	-	9,000,000.00	2,3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30	2021. 7. 21	10,000,000.00	-	12,3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31	2021. 11. 26	100,000.00	-	12,436,684.25	陈斌向公司借款，用于个人房产投资
32	2021. 12. 23	-	11,100,000.00	1,336,684.25	陈斌归还个人房产投资拆借款
33	2021. 12. 28	-	10,000,000.00	-8,663,315.75	公司向陈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4	2021. 12. 31	8,000,000.00	-	-663,315.75	公司归还向陈斌的借款
35	2022. 1. 5	2,000,000.00	-	1,336,684.25	公司归还向陈斌的借款
36	2022. 1. 22	-	97,591.60	1,239,092.65	陈斌归还报告期之前的欠款
37	2022. 3. 10	-	566,000.00	673,092.65	陈斌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38	2022.9.5	-	673,092.65	-	陈斌归还对公司的欠款
----	----------	---	------------	---	------------

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协议，也未对资金拆借的还款日期进行专门的约定。上表中，除了序号为23、24、25、27、30、31的资金拆借外，其他拆借均未约定利息和支付利息，序号为23、24、25、27、30、31的资金拆借，陈斌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金额	起始日	实际还款日	支付利息
1	1,000,000.00	2021.3.23	2021.12.23	28,163.01
2	1,500,000.00	2021.3.26	2021.6.24	13,923.29
3	3,000,000.00	2021.4.19	2021.4.19	0.00
4	9,000,000.00	2021.6.22	2021.7.2	9,493.15
5	10,000,000.00	2021.7.21	2021.12.23	158,219.18
6	100,000.00	2021.11.26	2021.12.23	274.25
合计	24,600,000.00	-	-	210,072.88

针对上述未约定利息的资金拆借进行模拟测算收支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利息 a	11,813.06	35,043.99	16,078.57
收取利息 b	5,361.77	35,682.00	20,446.83
差额 c=a-b	6,451.29	-638.01	-4,368.26
净利润 d	14,448,050.07	26,079,728.65	19,557,687.36
占比 e=c/d	0.04%	0.00%	-0.02%

注：模拟测算利息时针对资金占用期间在一年以内的利率取银行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3.85%，占用期间一年以上的利率取银行三年期借款基准利率4.75%；支付利息是指资金拆借应支付的利息，收取利息是指资金拆出应收取的利息。

经过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利息金额，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在资金占用发生时，相关内控制度不健全且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实际控制人陈斌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实际控制人未再出现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防止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治理健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斌	2,688,907.35	-	2,000,000.00	688,907.35
合计	2,688,907.35	-	2,000,000.00	688,907.3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斌	498,271.55	10,190,635.80	8,000,000.00	2,688,907.35
合计	498,271.55	10,190,635.80	8,000,000.00	2,688,907.3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斌	-	2,498,271.55	2,000,000.00	498,271.55
合计	-	2,498,271.55	2,000,000.00	498,271.5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宣城缤纷时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9,406.52	334,637.14	518,212.95	货款
小计	199,406.52	334,637.14	518,212.9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斌	673,092.65	-	961,320.05	资金往来
小计	673,092.65	-	961,320.0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斌	-	663,315.75	-	资金往来
陈国靖	-	531.77	607.02	应付报销款
小计	-	663,847.52	607.0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没有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2022年7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已按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进行了承诺，具体承诺如下：“在本人作为柏维力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柏维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柏维力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柏维力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

不利用在柏维力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柏维力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柏维力进行的关联交易，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柏维力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11 月，因公司决定将所拥有南京子公司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出售给陈斌，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房产进行评估。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 0153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转让的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的账面净值为 858.66 万元，评估值为 1034.28 万元，评估增值 175.62 万元，增值率为 20.45%。

2022 年 3 月 26 日，柏维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26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

企业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021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柏维力有限以 2022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937.11 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度	6,000,000	是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1 年度	45,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	暂无实际经营	100.00%	-	设立

（一） 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斌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六朝路 11 号 1801 室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包装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柏维力	500	5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1）2017 年 11 月，南京柏维力设立**

2017 年 10 月 1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1191011)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1012005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柏维力（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股东柏维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制定并通过南京柏维力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记载，南京柏维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股东柏维力有限以货币认缴。

2017 年 11 月 9 日，南京柏维力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4MA1T8R4670 的《营业执照》。

南京柏维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柏维力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500	100	-

（2）2022年5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2年5月23日，柏维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柏维力（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柏维力生物技术（南京）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并签署了新的南京柏维力公司章程。

同日，南京柏维力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自设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柏维力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54	658.91	614.63
净资产	336.97	246.46	195.81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68.39	-90.51	-50.6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南京柏维力不生产经营，仅作为销售办事处，未来拟作为重要研发基地。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南京柏维力成立后正常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营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营养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如果本公司在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失误，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因此一旦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食品安全教育，提高食品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测等各方面实行有效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品质。

（二）国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正处于法制化建设的关键时期，营养保健食品行业主要受《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告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及《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指南（试行）》等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近年来，国家正推进相关法规的修订。如果在这些政策法规变化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准确和有效的执行，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管理，保证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营养保健食品行业增长较快，营养保健食品企业数量增长迅速，行业竞争激烈。同行业公司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整合，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形成挑战。如公司在业务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不足或效率不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产品质量及供应链管理，进而造成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加强产品宣传和销售团队建设，开拓新客户，提高老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四）合同生产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生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40.07 万元、16,931.50 万元和 7,774.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1%、95.50%和 94.75%，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合同生产业务目前中小客户占比较高，如果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不规范行为，将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合同生产客户的管理，督促其规范经营、提高规范意识，建立赔偿机制，筛选优质客户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五）核心技术和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产品配方、产品制备技术及相关工艺参数等，是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保护。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人才流失，会影响公司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核心技术管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同时，加强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建设，提高核心技术人员保密意识，激励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个人的共赢发展。

（六）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冲击，2022年3月，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局部爆发的态势，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总体来看，预计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短期内无法消除，公司产品在药店、商超等传统线下渠道以及外贸渠道的销售可能将继续受到影响。因此，公司未来的运营状况将可能因疫情整体发展受到一定的冲击，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管理措施：公司加强对员工关于传染病预防及防治的宣传工作，定期对办公区域、生产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报备工作，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努力将疫情影响降至最低。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营养保健食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鱼油、明胶、维生素等，该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稳定，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持有公司89.37%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和相关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 15%。报告期内公司已开始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情形，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取消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扩大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人员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的优惠政策。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围绕“成为营养健康领域值得信赖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及“让健康成就更多事业与幸福”的企业使命，努力践行“创新、责任、利他、真诚、谦卑”的企业文化，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标准的营养保健食品。在国家监管趋严和营养保健食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坚持研发创新导向，积极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标准、高品质营养保健食品，从而为居民健康做贡献。

随着新型消费市场加速崛起，新品牌、新品类、新产品层出不穷，各类新业态、新模式也在引领新型消费不断升级。公司将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着力发展数字化，将数字技术引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各方面，赋能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转型升级，以洞察消费者需求为驱动，以提升消费者体验为手段，以坚持产品品质为核心，以规范经营和诚信自律为根本，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保健食品行业发展之路，为健康中国的建设、为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泉。未来几年，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①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硬件水平；②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搭建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研发技术团队；③扩大产学研合作，加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创新研究；④加大各类剂型的应用技术和工艺优化研究，适应并引导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2、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营销网络建设计划主要包括：①加强市场开拓，在与国内主要营养保健食品企业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高海外市场收入份额；②加强营销团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和引进具有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和优秀的市场开拓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组建一支高素质的骨干营销团队，提升销售支持团队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③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营销，提高自主品牌客户数量，提升自主品牌收入，增强市场影响力。

3、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完善的信息系统将成为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为此，公司已与西门子管理咨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规范，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信息和数据全面整合汇总，提高公司信息分析、决策支持和执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各个经营环节的协同度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

4、打造关键剂型，塑造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提升剂型技术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在传统产品推广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丰

富公司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对关键产品和关键技术进行持续迭代，夯实粉剂、软胶囊、片剂及饮品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推广小 Q 瓶饮品、泡腾片、运动营养代餐粉、蔓越莓直饮粉及气泡糖果等新型剂型产品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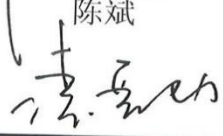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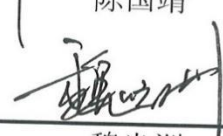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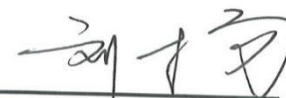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陈斌

凌爱民


陈国靖

魏光洲


刘扬

公司监事（签字）：


黄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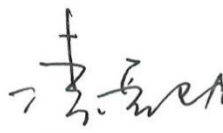

王小霞


李新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国靖


刘扬


凌爱民



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1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_____

高震

项目小组成员：_____

张继春

王贵宾

凤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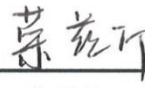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吴 波


荣慈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2]1710077号）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慧



李素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2]171000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慧



李素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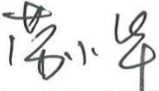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1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师已阅读《柏维力生物技术(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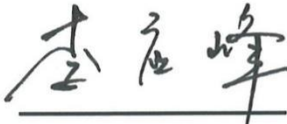

劳小华




李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应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1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